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8年報及賬目

目錄

	頁次
若干界定用語	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
中英文本	1
財務摘要	2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回顧	8
風險	12
資本	42
董事責任聲明	46
核數師報告書	47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57
2 採納HKFRS 9後重新分類之影響	70
3 營業利潤	74
4 保險業務	76
5 僱員報酬及福利	77
6 稅項支出	79
7 股息	81
8 交易用途資產	81
9 衍生工具	81
1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2
11 客戶貸款	83
12 金融投資	84
13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84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5
1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86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89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
1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91
19 客戶賬項	91
20 交易用途負債	91
2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2
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92
2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92
24 後償負債	93
25 優先股	93
26 股本	94
27 其他股權工具	94
2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94
29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97
30 或有負債及承諾	98
31 其他承諾	98
32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99
33 按類分析	100
34 關連人士交易	101
35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03
36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06
37 結構公司	108
38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10
39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112
40 最終控股公司	113
41 結算日後事項	113
42 財務報表之通過	113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2018年報及賬目》。文中提及的「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本行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中英文本

本《年報及賬目》備有中譯本，如有需要可向下列部門索取：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2樓企業傳訊部(亞太區)。本年報之中英文本亦載於本行之網站www.hsbc.com.hk。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摘要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210,469	186,443
除稅前利潤	134,583	115,619
股東應佔利潤	103,013	88,530
於年底		
股東權益總額	752,758	696,48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12,920	752,986
資本總額	557,180	522,244
客戶賬項	5,207,666	5,138,272
資產總值	8,263,454	7,943,346
各項比率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	14.8	13.7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1.4	1.2
成本效益比率	41.5	43.5
淨利息收益率	2.06	1.88
貸存比率	67.8	64.8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5	15.9
一級資本	17.8	17.0
總資本	19.8	18.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865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五個地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管理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網址：www.hsbc.com.hk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亞洲策略

滙豐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銀行。作為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嚴謹方式管理業務組合，專注於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的範疇。滙豐集團制訂明確的策略行動，以推動業務增長、提高回報，同時提升客戶及僱員體驗。我們憑藉本集團在香港的優勢，投資珠江三角洲地區、東盟成員國，以及亞洲財富管理業務(包括保險和投資管理)，以加快亞洲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將成為推動全球最大型投資項目(包括中國主導的「一帶一路」倡議及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業界領袖，亦將運用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擴大市場份額並推動業務增長。我們會繼續推行滙豐環球標準並以此為競爭優勢，致力提升盈利質素。

本集團在亞太區的龐大網絡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從而在亞太區內外建立聯繫，幫助客戶開拓商機。

財務報表

本行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綜合利潤，載於第52至113頁。

後償負債、優先股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後償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4。本行優先股及股本之詳情，載於附註25、26及27。

股息

就2018年派發的各次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簡介如下：

范寧[#]

主席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持有朴茨茅斯理工學院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彼曾在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兼集團策略和規劃部主管、環球投資管理業務行政總裁、集團司庫及環球資本市場副主管。

王冬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持有印第安納大學文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

史美倫* GBM

副主席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文學士學位及聖克拉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擁有於加利福尼亞州和聯邦法院執業的資格。

穆秀霞*

副主席

彼為AZB & Partners合夥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scendas Property Fund Trustee Pte. Ltd獨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文學士(法學)及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Graham John Bradley*

彼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兼董事。彼亦為Graincorp Limited主席兼非執行董事；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主席兼董事；Infrastructure New South Wales主席；以及Virgi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席兼董事。彼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和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慧敏

彼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聯國際顧問；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鄭維志博士* GBS, OBE

彼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彼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Swiss Re Limited及Swiss Re Asia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羅克福德學院文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經濟學)學位。

蔡耀君*

彼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證書，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副總裁，負責銀行監理，其後於2010年1月退任。在此之前，彼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金管局副總裁，負責貨幣政策及儲備管理，並於1993至2005年期間在金管局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行政總監及銀行政策處處長。

利蘊蓮*

彼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北安普頓Smith College藝術史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英國Gray's Inn榮譽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

李昕哲*

彼為長成投資的主管合夥人，曾任百度資本首席執行官兼常務合夥人及百度財務總監。彼亦為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Flex Ltd.及ABB Ltd.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澤鉅#

彼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彼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彼持有斯坦福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蔡敏慧* JP

彼為CapitaLan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pletree Oakwood Holdings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多個政府或政府資助機構之董事，當中包括杜克-大聯合醫學研究生院(Duke-NUS Graduate Medical School)、健康促進委員會(Health Promotion Board)、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以及國家遺產委員會(National Heritage Board)。

彼曾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新加坡的審計合夥人，曾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PwC新加坡副主席及PwC Asia Pacific and Americas副市場主管。彼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韋智理* BBS

彼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td.及傳德隆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imited(前稱Wardley Limited)主席(自1996年起)及行政總裁(自1992年起)，直至2000年退休。其後，彼擔任本行及集團於香港的顧問。

楊敏德* GBS

彼為溢達集團董事長。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數學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丹斯里楊肅斌博士* CBE

彼為YTL Corporation Berhad、YTL Land & Development Berhad、YTL Power International Berhad及YTL Cement Berhad之執行主席；以及YTL E-Solutions Berhad執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金士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及榮譽工程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年內，范寧於201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2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歐智華於2018年2月20日退任主席及董事，而史樂山於2018年7月24日辭任。除上述人員外，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在任。

由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間本行附屬業務(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將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hsbc.com.hk/legal/regulatory-disclosures/>。

秘書

Neil Olofsson已接替邵德勳出任公司秘書，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行現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為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之獲委任人士因涉及本行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而向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從本行之資產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責任保險，為滙豐集團內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合適的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利益

本年度並無與本行業務關係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由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本行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簽訂或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為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本行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有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

本行執行董事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有資格根據年度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表現衡量結果獲發周年獎勵。周年獎勵通常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發放，並一般附帶60%的遞延率(若周年獎勵為50萬英鎊或以下，則為40%)。周年獎勵的遞延期根據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的規定予以釐定，即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指定高級管理層職能的人員)為七年，風險管理人員為五年，而其他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為三年。自2017年1月起，凡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股份獎勵，其禁售期至少為一年，而非此前的六個月。但是，對於浮動酬勞獎勵至少遞延五年並且不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個人，其禁售期可維持在六個月。

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發放的所有未實際授出遞延獎勵須受扣減條款限制，即可以取消及減少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向已識別員工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發放的所有已支付或已實際授出浮動酬勞獎勵，於授出日期後七年期間將受撤回條款限制。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於七年期間結束時，倘正進行內部或監管調查，該期間可延長至十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遵守有關集團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相關人士須自2014年或獲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五年內達致建議的持股水平。滙豐實行一項反對沖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僱員每年須證實彼等並無就所持滙豐股份訂立任何個人對沖策略。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是一項僱員購股計劃，自2013年起向香港僱員提供，由2014年起已延伸至滙豐集團其他

國家／地區的僱員。僱員每購買三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股份」)，即會獲授可獲取一股股份的有條件獎勵(「配贈股份」)。僱員須持續受僱於滙豐，並保留投資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止，方可獲發配贈股份。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為全體僱員股份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購入滙豐控股普通股。僱員可於三年或五年期間內按月供款(不超過界定上限)，而股份於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或第五周年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行使價較最接近邀請日期前的市值折讓20%。

年內，歐智華、范寧、王冬勝及鄭慧敏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的條款獲取或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范寧亦根據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除此等安排外，年內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捐款

年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捐款合共3.02億港元(2017年：3.86億港元)。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2018年報及賬目》及《2018年銀行業披露報表》完全遵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核數師

《年報及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認可機構，本行須符合並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內為本行提供企業領導，該架構使董事會可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共同負責為本行爭取長期績效，並為股東持續提供理想之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資本及營運計劃。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兩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的副主席、一位對附屬公司業務負有執行責任的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十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

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風險狀況和業績表現的匯報工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領導架構龐大而複雜的跨國企業的經驗。董事會確定有1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同意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看來可能有此影響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分別由滙豐集團的資深全職僱員擔任。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經營本行業務之執行責任有明確區別。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整體有效運作。主席負責制訂策略，並監督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與方向之落實情況。行政總裁負責確保董事會所訂策略和政策得以實施，並掌管本行的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各亞太區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均向行政總裁匯報。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主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均須就相關委員會程序向隨後的董事會會議報告。

董事會轄下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授權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格以及職權範圍的任何變更。董事會已設立北亞及南亞金融系統風險顧問委員會，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就管理層針對金融犯罪風險訂立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架構的成效提供意見。上述小組委員會均由外部專業顧問組成。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耀君亦擔任北亞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兩個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了一次會議，並隨後於2018年4月19日解散。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載於以下段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政策和方向，就涉及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的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有權轉授權力。委員會已備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項目列表。

委員會主席為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現任成員包括：施穎茵(香港區行政總裁)、陳佩文(亞太區監管合規總監)、鄭小康(亞太區營運總監)、范禮泉(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顏傑慧(亞太區財務總監)、寇德明(新加坡行政總裁)、穆貴德(「一帶一路」業務亞太區主管)、Darren Furnarello(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主管)、廖宜建(中國行政總裁)、麥浩宏(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Mark McKeown(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Stuart Milne

董事會報告

(馬來西亞行政總裁)、Surendranath Rosha(印度行政總裁)、Siew Meng Tan(亞太區環球私人銀行主管)、Matthew Lobner(亞太區策略及規劃主管兼國際業務亞太區主管)、施素珊(亞太區法律顧問)、戴子華(亞太區工商金融業務主管)、Martin Tricaud(澳洲行政總裁)及黃碧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Neil Olofsson(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列席者包括：Kaber Mclean(亞太區糾正措施管理辦事處主管)、韓智韜(企業傳訊部(亞太區)主管)、Amo Tauialo(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及Philip Miller(公司副秘書)。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11次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財務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顧問委員會，負責提供建議及意見，以支持財務總監履行有關資本、流動資金風險、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結構性匯兌風險和結構性／策略股權風險等問題及風險的個人問責。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傑慧(亞太區財務總監)、王冬勝(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亞太區主管、資產負債管理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12次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就管理整個企業層面的所有風險，包括本行內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向風險管理總監提供所需的建議及意見。風險管理會議成員包括Mark McKeown(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王冬勝(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會議於2018年召開十次會議。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旨在確保在亞太區內對金融犯罪風險進行整個企業層面的有效管理，並支持行政總裁履行其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責任。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主管、亞太區金融犯罪威脅緩減主管、亞太區營運風險管理主管、亞太區糾正措施辦事處主管、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亞太區合規營運總監、亞太區監管合規總監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十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告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智理(委員會主席)、Graham Bradley、蔡耀君、利蘊蓮及李昕哲。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四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監督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制度，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委員會既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的充足度，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和預算，亦在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

前審閱有關報表。委員會監察及檢討審核部門的績效，並省覽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委員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成效。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向其匯報的事項，並審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從高層次角度監督風險相關事宜及風險管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aham Bradley(委員會主席)、鄭維志博士、蔡耀君、利蘊蓮、穆秀霞及韋智理。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五次會議。

本行所有業務或多或少均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及鼓勵以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作為本行對風險取態的基礎。本行的風險管治建基於滙豐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制訂了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訂明所有員工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責任。通過由高級管理層就風險制訂清晰連貫的員工溝通機制、管治架構、強制學習及薪酬政策，個人問責精神得以加強，本集團亦因而可以全面孕育出有紀律且有建設性的風險管治文化。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本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計劃和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監督本集團維持及發展強健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兩年審閱對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作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更改以供批准。委員會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檢討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並審視管理層所建議的風險緩減措施。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亦監察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會議(負責支持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履行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績效之執行責任的執行組織)亦會就該等事宜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提呈報告。

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匯報的事項，並審閱風險管理會議的會議紀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主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及特定高管人選供董事會審批。董事及特定高管的委任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委員會考慮各項計劃，確保董事會的職位有序交接，使董事會成員的才能及經驗取得適當的平衡。

現任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德(委員會主席)、范寧(董事會主席)及史美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則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兩次會議。

於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遵循一套嚴格的遴選程序，該程序乃基於議定的要求，採用外聘人事顧問，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在建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構成，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的適當平衡，以及多元化及所需的職責及能力。在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委員會會考慮其背景、知識及經驗(包括國際經驗)，力求引入多元化的見解，同時亦會考慮需投入的時間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限或根據本身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的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委員會按其決定的頻密度及時間舉行會議，並可實施先前協定的策略決定，在獲董事會全體成員事先審議的情況下批准指定事宜，並按其職權範圍就緊急事務採取例外行動。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副主席及監察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政策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在香港金管局修訂《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後，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採納之集團獎勵策略的成效及遵行情況。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利蘊蓮(委員會主席)、楊敏德、鄭維志博士、李昕哲及蔡敏慧。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五次會議。

薪酬策略

我們的薪酬策略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的成績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和激勵最佳人才，不論性別、族裔、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在集團服務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相信，薪酬乃一項重要工具，可引導正確行為、促進及鼓勵符合組織價值觀及各相關群體的長遠利益之行動。我們經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策略乃按下列原則制訂：

- 在各方面(個人、業務及集團)與業績表現保持一致，並計及已達成的結果及達成的方式。達成的方式有助於確保業績歷久彌堅，與滙豐的價值觀、操守、風險管理和合規標準相符。
- 掌握市場地位及慣例的資訊，但不受其牽引。市場參照基準乃透過獨立的專家取得，反映競爭對手提供的酬勞水平及僱員福利範圍。
- 在制訂僱員酬勞時考慮整個市場範圍，並計及相關年度的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僱員個人酬勞會因其表現而異。
- 遵守我們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法規。

本行薪酬策略的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報及賬目》內。

本行委託外聘機構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每年檢討適用於本行(作為集團附屬公司)的薪酬策略及其運作方式。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審查確定，本行的薪酬政策符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原則。

銀行業結構性改革及復元和解決計劃

2018年，滙豐集團就銀行業結構性改革(包括推行復元和解決機制)繼續與監管機構合作，當中包括進一步推行滙豐集團在法律及營運架構方面的變革，務求有序地化解不能持續經營的情況，同時盡量減低對金融穩定性及公帑構成的風險。

香港方面，《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由2017年7月7日起生效，為於香港設立解決機制提供法律依據，減低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時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性及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監管機構可選擇若干方案，有序地處置不能持續經營的銀行。此類方案包括一項自救穩定方案。監管機構可借助此方案，使股東及某些債權人承擔虧損，讓不能持續經營的銀行重整資本，從而助其維持穩定及恢復持續經營能力。就本集團而言，我們認為較理想的解決策略，是在香港透過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實施自救方案，重組本集團整體資本。為此，本集團的擁有權已於2018年11月轉移至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新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擁有權轉移至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是一次內部法律實體重組，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

為確保有效運用自救穩定方案，銀行須發行可在不能持續經營時撤減或轉換為股權的吸收虧損能力工具。香港有關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已於2018年12月通過，將分階段實施。就本集團及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而言，預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將於2019年實施。

2018年，本集團亦在消除內部業務營運上的互相依賴(例如由集團旗下一家公司向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提供重要服務)方面取得進展，以進一步推行本集團的復元和解決計劃。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該等重要內部服務轉移至一組獨立運作的內部服務公司(「服務公司集團」)。該集團在本集團以外運作，但仍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將香港相關員工、重要內部服務及資產轉移至服務公司集團的程序於2019年1月1日大致完成。設立服務公司集團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營運方式，而該等轉移並無導致僱傭條款及條件或退休金福利發生變化。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獲豁免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3)條有關編製業務回顧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范寧

2019年2月19日

財務回顧

2018年業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的除稅前利潤增加189.64億港元，增幅為16%，升至1,345.83億港元。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62,829	39,004	22,590	2,683	(643)	126,463
費用收益淨額	21,087	10,598	9,794	2,650	102	44,231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支出)	(3,731)	2,694	18,283	800	7,919	25,965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09	(34)	104	—	322	501
股息收益	—	—	—	—	164	164
保費收益/(支出)淨額	57,301	3,441	—	—	(64)	60,678
其他營業收益	5,851	508	737	110	3,100	10,306
營業收益總額	143,446	56,211	51,508	6,243	10,900	268,308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 變動之淨額	(54,539)	(3,300)	—	—	—	(57,839)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 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88,907	52,911	51,508	6,243	10,900	210,469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 變動	(2,019)	(2,315)	(394)	(13)	21	(4,720)
營業收益淨額	86,888	50,596	51,114	6,230	10,921	205,749
營業支出	(38,946)	(17,878)	(21,807)	(3,479)	(5,314)	(87,424)
營業利潤	47,942	32,718	29,307	2,751	5,607	118,32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47	—	—	—	16,011	16,258
除稅前利潤	48,189	32,718	29,307	2,751	21,618	134,583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款額						
客戶貸款淨額	1,146,689	1,223,999	1,035,629	120,985	1,400	3,528,702
客戶賬項	2,750,104	1,306,775	949,812	196,413	4,562	5,207,6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50,789	31,237	19,147	1,868	7,196	110,237
費用收益淨額	20,695	10,443	9,936	1,916	160	43,150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 出)	17,959	2,560	16,180	963	928	38,59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49	64	1	—	1,894	2,108
股息收益	36	1	—	—	195	232
保費收益/(支出)淨額	53,275	2,933	—	—	(32)	56,176
其他營業收益	1,488	336	189	51	2,676	4,740
營業收益總額	144,391	47,574	45,453	4,798	13,017	255,23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 變動之淨額	(65,941)	(2,849)	—	—	—	(68,790)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之營業收益淨額	78,450	44,725	45,453	4,798	13,017	186,443
貸款減值準備(提撥)/撥回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	(1,907)	(2,157)	(451)	(2)	80	(4,437)
營業收益淨額	76,543	42,568	45,002	4,796	13,097	182,006
營業支出	(34,807)	(16,115)	(20,653)	(2,679)	(6,813)	(81,067)
營業利潤	41,736	26,453	24,349	2,117	6,284	100,93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86	—	—	—	14,594	14,680
除稅前利潤	41,822	26,453	24,349	2,117	20,878	115,619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款額						
客戶貸款淨額	1,049,006	1,143,241	1,004,350	115,064	17,319	3,328,980
客戶賬項	2,701,399	1,311,873	905,991	187,825	31,184	5,138,272

¹ 包括項目之間的撤銷

業績評述

(未經審核)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1,345.83億港元，較2017年增加16%，主要由於淨利息收益上升。

淨利息收益較2017年增加162.26億港元，增幅為15%，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利率上調令存款息差(主要在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方面)改善，以及資產負債(主要為客戶貸款)增長，唯部分增幅因貸款息差受壓而被抵銷。中國內地的淨利息收益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及收益率改善。

費用收益淨額較2017年增加10.81億港元，增幅為3%，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交易量上升令證券經紀、單位信託基金及環球託管的費用收益增加，而強積金及信用卡費用收益亦告上升，唯承銷及匯款費用減少，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中國內地的費用收益亦有所上升，主要來自單位信託基金、承銷、貿易相關費用、信貸安排及信用卡。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較2017年減少126.25億港元，減幅為33%，乃保險收益減少所致，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2018年股市表現欠佳令股票組合出現重估減值，而2017年則錄得重估增值。因應投保人應佔的重估額，相關對銷變動已計入「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上述減幅被香港交易收益上升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增持交易用途債務證券、結構性股票收入增加，以及資金掉期錄得重估增值。中國內地的交易收益亦告增加，主要來自換算資產負債風險承擔額的有利影響，以及債務證券交易收益上升。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較2017年減少16.07億港元，減幅為76%，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2017年出售於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TechCom Bank」)之投資的利潤不復再現。

保費收益淨額較2017年增加45.02億港元，增幅為8%，原因是2017年的一項重大再保險安排不再重現，加上新造業務銷售額及續保額增加帶動保費上升，唯該增幅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大致抵銷。

其他營業收益較2017年增加55.66億港元，增幅為117%，主要由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出現有利變動(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新造業務銷售額增加、日後投保人應佔的投資回報減少，以及2018年精算及利率假設作出有利更新)。此外，新加坡2017年基於監管規定所作的精算假設變動並無重現，亦支持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年內錄得整體有利變動。此變動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部分抵銷。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較2017年下跌109.51億港元，跌幅為16%，反映2018年股市表現未如理想，而2017年則有良好表現，令投保人的投資回報減少，但上一年的重大再保險安排不復再現，加上2018年保費收益增加以及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錄得有利變動，抵銷了部分減幅。

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按HKFRS 9基準計算)為47.2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工商金融業務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其次則是印尼的工商金融業務，以及馬來西亞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2017年的**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按HKAS 39基準計算)為44.37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的工商金融業務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其次則是印尼和中國內地的工商金融業務。

營業支出總額較2017年增加63.57億港元，增幅為8%，原因是資訊科技相關支出及員工支出上升，以支持數碼及業務增長計劃。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較2017年增加15.78億港元，增幅為11%，主要由於應佔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潤增加，以及貨幣換算的有利影響。

財務回顧

淨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26,463	110,237
附息資產平均值	6,151,920	5,850,010
	%	%
淨息差	1.93	1.80
無成本資金淨額之貢獻	0.13	0.08
淨利息收益率	2.06	1.88

淨利息收益較2017年增加162.26億港元，增幅為15%，原因是香港的客戶存款息差改善、資產負債(主要為客戶貸款)增長，以及利率上調令金融投資收益上升。但由於貸款息差受壓、為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監管規定而增持金融負債，加上有關金融負債隨著市場息率上調而重新訂價的影響，上述增幅被部分抵銷。中國內地的淨利息收益亦有所增加，原因是資產負債增長和收益率改善，但為支持業務增長發行債務證券的資金成本上漲，抵銷了部分增幅。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淨利息收益也因收益率改善和資產負債增長而上升，唯幅度較小。

附息資產平均值較2017年增加3,020億港元，增幅為5%，主要是因為香港的客戶貸款增長，當中以企業有期貸款和按揭的增幅較為顯著。中國內地、澳洲、新加坡、台灣和馬來西亞的附息資產平均值亦告上升，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唯幅度較小。

淨利息收益率較2017年上升18個基點，升幅主要來自香港與中國內地。

保險業務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利潤及銀行業務賺取的保險分銷收益。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收益表概要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淨利息收益	13,650	12,571
費用支出淨額	(3,162)	(2,487)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6,279)	15,475
保費收益淨額	60,713	56,176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變動	4,629	305
其他營業收益	529	470
營業收益總額	70,080	82,510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57,839)	(68,790)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2,241	13,720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1	—
營業收益淨額	12,242	13,720
營業支出總額	(2,217)	(1,967)
營業利潤	10,025	11,75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46	86
除稅前利潤	10,271	11,839
銀行業務賺取之分銷收益 ¹	5,726	5,301

1 銀行業務賺取之分銷收益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利潤減少15.68億港元，減幅為13%，原因是2018年股市表現欠佳，而2017年則市況良好。

保險資金規模擴大，帶動淨利息收益增加9%，反映新造和續保壽險保費帶來資金流入淨額。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下降，是由於2018年股市表現欠佳，導致支持保單的股票組合錄得重估減值，而2017年則錄得重估增值。

保費收益淨額上升，升幅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2017年的重大再保險安排不再重現，加上新造業務營業額及續保額均有增長。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有利變動來自香港，原因是日後投保人應佔的投資回報減少、新造業務營業額增長，以及2018年精算及利率假設作出有利更新。此外，新加坡2017年因應監管規定所作的精算假設變動不再重現，亦支持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年內錄得有利的整體變動。但2018年保單失效率上升，抵銷了部分有利變動。

因應投保人應佔的上述損益，相關對銷變動已計入「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與2018年1月1日比較的資產負債表評述(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財務報表。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IFRS 9「金融工具」的影響為資產總值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40億港元，以及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重新分類(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有關2018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比較的評述如下。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2,410億港元，增幅為7%，包括不利貨幣換算影響530億港元。若不計及此項影響，2,940億港元的相關增幅由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住宅按揭增加(主要來自香港及澳洲)所帶動。

整體信貸質素維持強勁，2018年底的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為0.56%。2018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比例維持於0.13%的低水平(2017年：0.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對本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按本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法，結論是有關投資並非已減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如該附註所述，於未來的會計期內，使用價值可能隨著模型數據的變動影響而增加或減少。預料2019年賬面值會因應交通銀行賺取的保留盈利而提升。當賬面值超越使用價值時，會確認減值。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應佔交通銀行的損益，但賬面值會降至相等於使用價值，而收益亦會相應減少。在隨後的每個報告期內將繼續進行減值檢討，並相應調整賬面值及收益。

客戶存款較2018年1月1日增加850億港元，增幅為2%，上升至52,080億港元。於年底的貸存比率為67.8%，而2018年1月1日的貸存比率則為64.2%。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增加680億港元至7,530億港元，主要反映減除已派發股息後的本年度利潤及已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由於多種貨幣兌港元貶值，匯兌儲備有所減少，導致增幅被部分抵銷。

風險

風險管理

(未經審核)

本節說明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滙豐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要政策及慣例。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滙豐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識別/評估、監察及減低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 識別/評估、 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我們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管理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
	系統及基礎設施	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持風險管理工作。
系統及工具		

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文化指滙豐於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規範、取態及行為。

滙豐一直深明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文化之重要性，並將培育這種文化作為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因滙豐價值觀及環球標準得以鞏固，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我們使用清晰、一致的方式向員工提供有關風險的資訊，以有效傳達策略訊息，貫徹落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此確定的基調。我們亦就風險及合規課題提供強制性培訓，以提升員工的相關技能和知識，加強風險管理文化，並改善員工的風險管理態度，令其能以集團所期望的行為方式處理風險(如風險管理政策所述)。

機構內各個層面和所有風險類別均應用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的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該架構有助持續監察、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及鼓勵穩健的營運及決策，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緩減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該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架構、風險管理工具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相輔相成之下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我們設有環球舉報平台HSBC Confidential，讓員工可透過保密的方式報告其所關注的事項。我們亦設有一個外部電郵地址(accountingdisclosures@hsbc.com)，處理會計及內部財務監控或審計方面的關注事宜。集團有嚴格的政策，禁止對提出關注的人士進行報復。如接獲有關報復行為的指控，均會上報高級管理層。

集團的薪酬方針亦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承受風險水平

及其是否與策略一致、風險管治及內部監控，以及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並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結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責任

所有員工均作為「三道防線」模型之一部分，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

「三道防線」

為創建穩妥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我們採用以業務活動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以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

該模型透過闡明責任、鼓勵協作及促進風險管理與監控活動之有效統籌，奠定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基礎。

「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特定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就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疑。
- 第三道防線為審核部，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治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項責任包括確定及監察風險狀況，並且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該部門獨立於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疑，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平衡。

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工具

集團運用多種工具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主要的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工具概述如下。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列明本集團在達致其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總額和類別，並就業務決策制訂一項指標，據此平衡風險及回報並以最佳方式善用資本。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與本集團策略及財務計劃以及薪酬有關

連，就描述本集團的理想承受風險水平而言具有前瞻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包括定質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並每六個月交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正式審批。該聲明對制訂業務部門策略、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平衡高級管理層評分紀錄至關重要。

每月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本集團成效，以討論超出獲准風險水平的任何實際情況，並制訂合適的緩減風險措施。該報告令我們能夠即時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衡量風險調整薪酬，推動堅實的風險管理文化。

各環球業務及具策略性的國家/地區須各自制訂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進行監察，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保持一致。所有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業務活動均依循定質原則指引並視之為基礎。此外，我們會按主要風險範疇的承受風險水平及容忍風險極限界定各項定量指標。

風險圖譜

本集團風險圖譜就匯豐風險類別提供風險狀況的實時概覽。該圖譜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聲譽及業務可持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屬於「黃色」或「紅色」風險評級的風險須予以監察，並訂立或啟動緩減風險行動計劃，以將風險控制至可接受水平。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及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集團所有地區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在全球加強管理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界定「首要風險」為可能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形成並且具體化，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的主題事件。其中可能涉及任何風險類別、國家/地區或環球業務或其組合。高級管理層可能清楚理解其影響，並可能已採取若干減低風險措施。我們可能已進行不同精細程度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影響。

「新浮現風險」界定為擁有大量未知組成因素的主題事件。這些事件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及具體化。倘出現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盈利能力及/或聲譽構成重大影響。現時的緩減計劃可能屬最低限度，反映於現階段該等風險的不確定性，亦可能須進行高層次分析及/或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潛在影響。

我們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於第16頁討論。

壓力測試

本集團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壓力測試及反向壓力測試，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並由本集團最高層監督。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壓力測試亦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以及為關於資本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

內部壓力測試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透過反映管理層所識別風險的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資本計劃。當中包括潛在的不利宏觀經濟、地

風險

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所特有的其他潛在事件。境況的選擇反映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識別過程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薄弱環節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將借助這些資訊，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管理行動緩減風險，或於風險具體化時，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資本吸收風險。這反過來有助作出有關優先資本水平的決定。

我們每年在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減輕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重大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採用各種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予以監察，並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我們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之風險。資金風險是原被視為可持續而用於為資產融資的資金經過一段時間後不能持續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資金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一系列不同標準計量，包括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透過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流程作出評估；按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監察；及以獨立形式管理，並不依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按市場慣例成為既定的常規業務運作。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下頁論述。	市場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估計虧損風險計量，用於反映風險持倉在指定期間的既定可信程度內的潛在虧損，並以壓力測試評估；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匯兌的敏感度；及使用風險管理會議就本集團及各項環球業務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風險源自日常營運或外圍事件，且與業務的每個環節均有關連。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於下文論述。	營運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風險與監控評估流程計量，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成效；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察；及主要由環球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管理人員會運用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識別及評估風險、實施監控措施以管理此等風險，並監察該等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我們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規則、法規及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並招致罰款及罰則且因此蒙受業務損害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管合規風險是營運風險的一部分，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及交易對手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通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幫助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續)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我們有意或無意協助某些人士透過滙豐犯罪或進行可能屬非法活動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犯罪風險是營運風險的一部分，源自日常銀行業務。 	<p>金融犯罪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按照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計量指標、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通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幫助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其他重大風險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滙豐本身、其僱員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未能符合相關群體的預期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聲譽風險直接源自滙豐、其僱員或關聯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並非因另一風險類別而產生。次要聲譽風險為間接產生，是因未能監控任何其他風險而出現。 	<p>聲譽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參考我們與所有相關群體(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所構成的聲譽計量； 通過聲譽風險管理架構(納入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架構)予以監察；及 由各員工管理並納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已設立清晰架構，指明負責減低聲譽風險的委員會及人員。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風險是指滙豐因向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增加成本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足、利率或通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較預期長壽。退休金風險亦包括資助退休金計劃的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 	<p>退休金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有關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應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計量； 透過特定的承受風險水平而監察；及 透過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並最終由風險管理會議進行管理。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間接對人類或環境帶來不可接受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風險源自向某些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並間接對人類或環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 	<p>可持續發展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評估客戶業務對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及為所有高風險交易指定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而計量； 由風險管理會議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部進行監察；及 就項目融資貸款而言，運用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至於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有重大影響的行業及主題，則運用以行業為本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管理。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與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各保險公司的風險會採用適用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各種方法及程序管理，但仍會在本集團層面受到監控。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亦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程序處理。

風險闡述－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 	<p>保險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金融風險		
我們能否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有效配對，須視乎金融風險的管理及投保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	<p>金融風險源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變動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及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p>金融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類風險獨立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風險根據主要金融變數波動的風險計量； 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及 流動資金風險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受壓營運現金流預測；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識別和監察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方法於第13頁載述。於2018年，我們對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作出多項更改，以反映對滙豐面臨的問題所作之評估。現有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如下：

- 經濟前景及資金流向；
- 地緣政治風險；
- 信貸周期；
- 網絡威脅及未經許可進入系統；
- 對業務模式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監管發展(包括對行為操守的監管)；
-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 可能影響增長的僱員技能、處理能力及環境因素相關風險；及
- 接受第三方服務產生的風險。

經濟前景及資金流向

環球經濟活動於2018年各自發展。美國的財政刺激措施有助推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越其長期趨勢，令美國受惠。在中國經濟放緩，以及貿易和地緣政治緊張的局勢下，歐洲聯盟(「歐盟」)等倚賴貿易的區域增長率下降。環球金融市況趨緊，加上美國財政刺激的效果逐漸消退，預期2019年全球經濟活動增長將進一步放緩。隨着各種截然不同的供求因素交替出現，油價很可能繼續波動。

2019年，中美兩國在多個經濟及科技問題上的僵局很可能會持續，儘管類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歐盟與日本的貿易協定等進一步貿易自由化舉措以及環球供應鏈的某程度重組，可部分抵銷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的影響，然而，對貿易流量的淨影響可能仍屬負面，或對滙豐的傳統業務範圍造成損害。

新興市場勢將面臨縱橫交錯、挑戰重重的局面。全球流動資金減少及因而產生的外部集資成本上漲可能會顯露出新興市場的弱點，帶來更廣泛的影響。然而，中國已承諾推行若干刺激措施以抵銷關稅上調的影響，此舉應有助新興市場在逆境中仍有合理的增長，但下行風險仍然存在。

緩減措施

- 我們積極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群及組合的影響，並且因應事態發展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包括修訂承受風險水平及／或限額。
- 我們使用內部壓力測試、境況分析及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評估宏觀經濟衝擊對滙豐各項業務及組合可能造成的影響。滙豐的壓力測試方法載於第13至14頁。

地緣政治風險

我們的營運和組合面對與政治不穩定、民間動亂及軍事衝突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危及員工安全及／或損壞實物資產。此外，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以及更多國家／地區利用貿易及投資政策作為外交手段，亦可能對全球貿易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風險於整個2018年繼續升溫。在亞洲，中美之間在多方面(包括經濟實力及科技領導地位)的競爭與對峙很可能會持續。美國壓制中國的投資及針對中國進口施加的限制將妨礙投資決策，導致中美兩國科技行業逐漸分道揚鑣。

緩減措施

- 我們會持續監察地緣政治前景，尤其在我們承擔重大風險及／或設有實體辦事處的國家／地區。我們亦已設立專題論壇以監察地緣政治發展。
- 我們使用內部壓力測試、境況分析及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調整風險限額及風險承擔，反映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並採取適當的緩減風險措施。我們給予主權交易對手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會考慮可能干擾集團組合及業務的地緣政治因素。
- 我們已採取行動，在被視為恐怖襲擊及軍事衝突風險較高的地區加強實體保安。

信貸周期

美國利率穩步上升，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的量化寬鬆計劃即將結束，加上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造成不明朗因素，導致2018年第四季股市指數出現調整，企業債券息差擴大。國際結算銀行(「BIS」)估計，80%的美國槓桿貸款屬「低門檻」。該貸款類別的壓力或已到極點，並會擴散至其他資產類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相信，國際銀行美元持倉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比率(「SFR」)較低，可能導致離岸美元流動性於極為波動期間驟然收緊，有可能影響滙豐的持倉。

中國於2018年控制過度槓桿之後，已於2019年推行新一輪經濟刺激措施，以抵銷多項對經濟活動的不利影響，此舉可能重新引發全球對中國債務水平的憂慮。繼2018年土耳其和阿根廷出現大幅貨幣貶值後，現時主要新興市場並無重大匯率偏差。然而，若干主要國家或地區的償債負擔仍重，因而易受衝擊。

緩減措施

- 我們會密切監察主要市場及行業的經濟發展並進行境況分析，有助我們在必要時對組合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修訂承受風險水平及／或降低限額及風險承擔。
- 我們會對特別受關注的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在各種境況下組合對虧損的敏感度，必要時會採取管理措施重新平衡風險承擔及管理承受風險水平。
- 我們會定期檢討主要組合，以確保掌握個別客戶或組合的風險，以及在任何不利轉折下能適當管理所提供的信貸額度。

網絡威脅及未經許可進入系統

本集團與其他機構繼續在不斷加劇的惡意網絡威脅環境下營運，因而須持續投資業務及實施技術監控措施以防範該等威脅。

主要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登入網上客戶賬戶、更先進的惡意程式攻擊及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

破壞性惡意軟件(包括勒索軟件)、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及針對付款業務的有組織網絡犯罪對整個行業的威脅日益嚴重。2018年，集團的對外網站遭受少量分布式阻斷服務攻擊，集團成功予以緩解，概無報告顯示本集團受到任何破壞性惡意軟件(包括勒索軟件)或對付款基礎設施進行的攻擊。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在業務與技術監控措施兩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增強實力，以預防、偵測及應對不斷加劇的惡意網絡威脅環境。我們不斷對普遍類型的攻擊的威脅環境及其潛在後果進行評估，以確定最有效緩減該等威脅的控制措施。
- 具體而言，我們繼續加強控制措施，防範更先進的惡意程式、數據洩漏、支付系統滲透及阻斷服務攻擊，並提高迅速偵測及應對日益複雜網絡攻擊的能力。確保員工時刻保持網絡安全意識是我們防範策略的關鍵元素。
- 網絡風險乃董事會的優先考慮範疇，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我們持續運行的網絡保安程序獲適當關注、管治及執行部門的支援。

對業務模式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監管發展(包括對行為操守的監管)

金融服務供應商繼續面對嚴格的規管及監察要求，尤其在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經營業務方式、金融犯罪、內部監控架構、模型應用及金融服務操守方面。未來的監管改革及政府干預可能會顯著影響本集團業務面對的競爭形勢。監管改革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旗下部分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

2017年9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及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接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有關滙豐外匯交易活動調查的民事罰款令。根據該命令的條款，滙豐控股及北美滙豐同意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及向聯儲局支付民事罰款。

2018年1月，滙豐控股與美國司法部就2010和2011年兩宗特定交易的欺詐行為訂立為期三年的延後起訴協議(「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結束美國司法部對滙豐歷史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

根據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滙豐負有多項持續責任，包括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以及採取措施改善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須就此向美國司法部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滙豐同意支付罰款和賠償。

緩減措施

- 我們盡可能與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政府及監管機構全面聯繫，以確保新規例經監管機構及金融業界適當考慮並得以有效實施。
-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同時已經並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改善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相關合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加強交易對策、話音監控及就基準盤交易執行算法交易。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金融機構仍須就防範及偵測金融犯罪的能力接受大量監管審查。金融犯罪威脅持續演變，與地緣政治形勢並行發展。虛擬貨幣高度投機、波動及欠透明的性質以及新貨幣及相關科技發展的速度，成為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挑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繼續令執行工作面臨挑戰。實行更嚴格的資料私隱規定的趨勢更為顯著，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能力造成影響。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達成多項協議，包括接納聯儲局的停止及終止令以及同意向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承諾遵守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滙豐控股亦同意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而就聯儲局而言則是「獨立顧問」)，每年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滙豐控股就過往交易涉及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人士與該辦公室訂立協議。內行人士/獨立顧問將於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儲局酌情決定的期間內繼續進行相關國家/地區檢討並提供定期報告。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增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投資於新一代工具，透過應用高級分析及人工智能打擊金融犯罪。
- 我們現正制訂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直接及間接關乎虛擬貨幣的風險。
- 我們繼續透過國際標準、指引及法律與各司法管轄區及有關國際機構合力應對資料私隱方面的挑戰，藉以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
- 我們繼續採取行動，確保所實行的改革有效持久。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銀行同業拆息是用於為以百萬億美元計的不同類型金融交易設定利率，並廣泛用於估值、風險計量及表現基準。

繼金融穩定理事會提出建議後，全球各大金融市場紛紛對主要利率基準(包括銀行同業拆息)展開基本檢討及改革。在若干情況下，改革將包括以其他無風險利率取代基準利率。多個主要貨幣的取代程序處於不同階段，進展速度亦有差異。因此，有關過渡的基準、方式和時間及其對金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尚不明朗。

本集團已識別與過渡相關的若干潛在的審慎、操守及系統性風險。

緩減措施

- 我們已制訂涵蓋各項環球業務的環球計劃，以協調滙豐的過渡工作並評估過渡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 我們將繼續與業界參與者及官方合作，協助有序過渡。

可能影響增長的僱員技能、處理能力及環境因素相關風險

成功實行優先策略以及積極管理監管環境有賴培養及挽留領導層及表現優異的僱員。鑑於就業市場的技術專才流動性高而且短缺，吸引、培訓、激勵及延攬優質專業人士至為關鍵，在業務部門落實其策略性業務願景的過程中尤其如是。這可能受到外部及環境因素影響(例如主要市場移民政策法規變動以及稅制改革)，需予積極應對。

緩減措施

- HSBC University專注於為培養現有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發展個人才能及培育領袖發掘機遇及工具，以創造孕育成功的環境。
- 我們繼續完善關鍵管理職務的繼任計劃，並定期協商及檢討相關措施。
- 我們透過環球移民計劃積極應對移民政策變化，並密切監控其他政治及監管挑戰，盡量降低對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核心人員的影響。
- 滙豐現正建立最健康的人力資源制度，讓員工可以茁壯成長。我們現已推出多項舉措，改進我們的工作方式並鼓勵營造開放積極的文化(例如簡化流程及管治，以及採取新作風)。我們亦推動建設多元共融的工作團隊，並積極支持各種康樂活動。

接受第三方服務產生的風險

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一樣，我們亦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就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帶來的風險而言，其透明度可能較低，因此較難進行管理或施加影響。我們必須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常規，包括在甄選、管治及監督第三方等領域有充分的監控(尤其關乎影響營運復元力的重要程序及監控)。使用第三方之時，風險管理若有任何缺失，均可能有礙我們符合策略、監管機構或客戶的期望。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透過專責團隊在第一道防線中落實我們的服務模式。我們已制訂按主要指標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監控和技術，以及相關的監控監察、測試及鑒證方法。
- 第二道防線的專設監察論壇負責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政策規定的落實情況及表現。於2018年第四季度已建立第二道防線監察能力。

信貸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是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在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中，信貸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本集團訂有標準、政策及程序，用以專門監控及監察來自所有相關活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乃遵循滙豐集團總管理處的政策而訂，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制訂與滙豐集團信貸政策一致的信貸政策，並且詳細收錄於專項手冊中。
- 制訂及貫徹執行本集團的大額信貸風險政策。此政策清楚界定本集團承擔的個別客戶和客戶群風險以至於其他風險集中程度的上限。
- 就本集團對貸款予特定市場類別及行業的取態和承受風險水平，制訂及遵守借貸指引。
- 客觀評估風險。由本集團辦理的所有非銀行信貸額度如超出指定限額，均須經事先審核，方可向客戶作出信貸承諾。
- 監控涉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本集團對金融及政府機構交易對手設定信貸及結算風險限額，使信貸運用最優化，同時避免風險過份集中。
- 就持作交易用途證券的流通程度設定監控程序，並就金融投資制訂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均另設組合限額。
- 透過實施國家/地區風險限額，並在此限額下再按期限及業務類別設定進一步限額，以監控跨境風險承擔，從而管理國家/地區及跨境風險。
- 監控特定行業的風險承擔。有需要時，會對新業務加設限制，或對本集團的營運公司設定風險承擔上限。

- 貫徹執行及設計風險評級，將風險承擔作合理分類，以便集中管理相關風險。評級方法依據廣泛的財務分析及以市場數據為本的工具(乃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核心數據)。雖然運用自動風險評級程序處理較大額信貸的情況漸趨普遍，但釐定貸款風險評級的最後責任須由最終批核人員承擔。風險評級會經常檢討，並在必要時迅速修訂。

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RMM」)及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定期收取信貸風險承擔報告，其內容包括大額信貸風險承擔、風險集中程度、行業風險承擔、減值準備水平及國家/地區風險承擔。

風險管理會議負責風險審批授權，以及批核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施。該委員會監察金融服務的內在風險、收取報告、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的信貸風險遍布於多類資產，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及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之最大信貸風險，則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部金額。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5,660	208,07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25,71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439,363	389,133
衍生工具	292,869	300,24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023	18,65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06,327	330,890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38,151	433,005
客戶貸款	3,528,702	3,328,980
金融投資	1,865,168	1,711,59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0,455	227,729
其他資產	159,483	93,610
金融擔保及其他類似合約 ¹	291,915	288,779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879,365	2,779,845
於12月31日	10,816,715	10,403,429

¹ 包括履約及其他擔保。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信貸風險總額於2018年大致維持不變，貸款仍為最大成分。

執行委員會(「EXCO」)與風險管理會議由本集團專責的風險管理部支援，該部門由風險管理總監主管；風險管理總監同時為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的成員，並須向行政總裁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督風險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此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內部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設法確保(在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已計及當前及預期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並就所有高層次風險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任命及撤換。

風險

信貸風險概要

(經審核)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的規定。HKFRS 9項下的減值範圍涵蓋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值分三個級別計算，金融工具會分配至其中一個級別，轉撥機制視乎信貸風險於其首次確認入賬與相關報告期之間是否大幅增加，或因有客觀減值證據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的乘積)將反映該等工具於剩餘期限內發生違責的風險變動。

下表呈列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總值／名義金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準備。由於HKFRS 9的前瞻性質，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工具之範圍比HKAS 39的更廣。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545,258	(16,55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38,177	(2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36,433	(167)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5,660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06,327	—
— 金融投資	367,521	(120)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50,691	(4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58,631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490,711	(376)
金融擔保	50,307	(280)
	公允值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²	1,497,767	(44)

1 就零售透支及信用卡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大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於貸款承諾確認。

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按公允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項下確認。

下表載列按級別劃分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於各級別入賬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第一級：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二級：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級：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
承辦信貸
已減值之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購入或 承辦信貸 已減值之 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元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購入或 承辦信貸 已減值之 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元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購入或 承辦信貸 已減值之 金融資產	總計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3,345,371	180,142	19,024	721	3,545,258	(3,014)	(3,713)	(9,549)	(280)	(16,556)	0.1	2.1	50.2	38.8	0.5
—個人	1,219,173	42,395	5,431	—	1,266,999	(1,625)	(2,763)	(1,412)	—	(5,800)	0.1	6.5	26.0	—	0.5
—企業 ¹	1,919,264	131,234	13,407	721	2,064,626	(1,297)	(920)	(8,017)	(280)	(10,514)	0.1	0.7	59.8	38.8	0.5
—金融機構 ²	206,934	6,513	186	—	213,633	(92)	(30)	(120)	—	(242)	0.0	0.5	64.5	—	0.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37,079	1,098	—	—	338,177	(24)	(2)	—	—	(26)	0.0	0.2	—	—	0.0
其他金融資產	1,427,193	9,170	70	—	1,436,433	(140)	(27)	—	—	(167)	0.0	0.3	—	—	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464,749	25,847	115	—	1,490,711	(275)	(101)	—	—	(376)	0.0	0.4	—	—	0.0
—個人	1,024,061	8,102	4	—	1,032,167	(1)	(3)	—	—	(4)	0.0	0.0	—	—	0.0
—企業 ¹	384,855	15,559	111	—	400,525	(262)	(97)	—	—	(359)	0.1	0.6	—	—	0.1
—金融機構 ²	55,833	2,186	—	—	58,019	(12)	(1)	—	—	(13)	0.0	0.0	—	—	0.0
金融擔保	43,261	6,349	697	—	50,307	(26)	(33)	(221)	—	(280)	0.1	0.5	31.7	—	0.6
—個人	4,562	1	5	—	4,568	—	—	(1)	—	(1)	—	—	20.0	—	0.0
—企業 ¹	34,978	6,254	692	—	41,924	(25)	(33)	(220)	—	(278)	0.1	0.5	31.8	—	0.7
—金融機構 ²	3,721	94	—	—	3,815	(1)	—	—	—	(1)	0.0	—	—	—	0.0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2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下表按逾期少於30日及逾期超過30日呈列第二級客戶貸款的賬齡，並據此呈列該等因逾期而分類為第二級(逾期30日)的數額及已於較早階段識別(逾期少於30日)的數額。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二級 百萬元	其中： 逾期 1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第二級 百萬元	其中： 逾期 1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第二級 %	其中： 逾期 1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180,142	7,632	3,733	(3,713)	(270)	(332)	2.1	3.5	8.9
—個人	42,395	6,366	3,443	(2,763)	(229)	(310)	6.5	3.6	9.0
—企業及商業	131,234	1,264	80	(920)	(41)	(22)	0.7	3.2	27.5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6,513	2	210	(30)	—	—	0.5	—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反映在下文所述的經濟境況下，按概率加權基準計算的一系列潛在經濟後果的影響。在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需要運用大量判斷及估算，並須制訂多項前瞻性經濟預測，應用於有關估計之中。滙豐採用標準架構，配合管理層的判斷，構建反映未來經濟狀況假設的經濟境況，當中可能涉及使用替代或其他經濟境況及／或作出管理層調整。

方法

本集團採用三種經濟境況以反映我們對經濟預測的觀點，足以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客觀地計算預期損失。三種境況分別指「最可能發生的結果」(核心境況)，及另外兩種可能性較低的「外圍」境況，稱為「上行境況」和「下行境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定，各「外圍境況」的概率皆為10%，剩餘的80%概率則屬「核心境況」。以上權重被視為適用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客觀地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主要境況假設根據外部經濟師的平均預測建立，有助確保HKFRS 9境況不偏不倚，並盡可能充分利用獨立資料。採用上述方法參照外部預測分布選定的核心、上行及下行境況，稱為「一致經濟境況」。

對於核心境況，集團採用大多數經濟體或市場價格的外部平均預測(常稱為平均預測)，以設定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脹率、失業率及政策利率等主要假設。外部供應商的全球宏觀模型(設定為必須符合平均預測)預測所需的其他路徑，作為信貸模型的輸入數據。此外外部供應商須遵循滙豐的風險管治架構，並受內部專業部門監督。

上行及下行境況設定為具有周期性，主要經濟體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脹率及失業率通常在首三年後回復到核心境況的水平。集團採用主要經濟體預測結果的完整分布中第10及90百分位數，來釐定核心境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最大偏差。儘管主要經濟變數乃參照外部分布預測設定，集團亦調整了各境況的整體說明，使其與滙豐「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述的宏觀經濟風險相符。此舉有助確保有關境況與該等較偏向定質的風險評估保持一致。集團採用外部供應商的全球宏觀模型預測其他變數路徑。

上行及下行境況於年底設定，僅當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才會於年內更新。核心境況則每季度設定一次。

本集團明白，於某些經濟環境下，採用三種境況的一致經濟境況方法並不足夠。管理層可酌情要求進行更多分析。此舉可能導致三個境況適用的加權機制出現變化或產生額外境況。本集團預期，不適用標準方法的情況僅屬少數。我們已於2018年啟用一項額外措施，以便就貿易及關稅相關的緊張局勢作出管理調整。詳情載於下文「環球貿易戰境況」。

一致經濟境況描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乃滙豐內部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

一致核心境況

本集團的核心境況假設2019至2023年間經濟溫和增長。預計期間全球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2.9%，略高於2013至2017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在各主要市場，我們留意到：

- 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19至2023年間的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預計將低於2013至2017年間的水平。中國內地的情況與重整經濟的政策相符，即由出口主導的模式逐步轉向以內需為重。
- 我們所有主要市場於預測期內的平均失業率將維持或低於2013至2017年期間的水平。
- 儘管我們核心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穩定且勞工市場保持強勢，但通脹率預期趨向平穩，預測期內料會貼近央行目標水平。
- 各大央行預期會逐步調升其主要政策利率。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將繼續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中國央行預期會繼續運用各項措施，限制資金流並管控國內信貸增長。
- 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於預測期內的平均價格估計為每桶63美元。

下表描述一致核心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核心境況(2019至2023年平均)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6	5.9
通脹率(%)	2.3	2.5
失業率(%)	3.1	4.0
短期利率(%)	2.6	4.0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3.1	不適用
物業價格增長率(%)	1.0	5.8
股票價格增長率(%)	3.8	9.6
概率(%)	80.0	80.0

附註：不適用—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一致上行境況

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於上行境況首兩年上升，隨後回復至核心境況的水平。信心改善、貿易緊張局勢緩和且壁壘消除、擴張性財政政策、油價轉強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降溫等風險主題，均為奠定2018年底上行境況的基礎。

下表描述一致上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上行境況(2019至2023年平均)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9	6.1
通脹率(%)	2.6	2.7
失業率(%)	2.9	3.7
短期利率(%)	2.6	4.1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3.3	不適用
物業價格增長率(%)	1.4	7.3
股票價格增長率(%)	7.1	13.6
概率(%)	10.0	10.0

附註：不適用—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下行境況

一致下行境況

在下行境況中，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連續兩年下降，隨後回升至核心境況的水平。主要市場的房屋價格增長停滯或萎縮，而股市則出現急速調整。全球需求放緩導致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帶動通脹回落。央行保持寬鬆政策。以上境況符合下行境況的主要風險主題，包括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貿易壁壘增加、美國收緊聯邦政策利率的速度較預期快、中國選擇以嚴謹的措施調整經濟發展步伐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等。

下表描述一致下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下行境況(2019至2023年平均)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2	5.8
通脹率(%)	1.9	2.2
失業率(%)	3.5	4.2
短期利率(%)	0.6	3.6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1.6	不適用
物業價格增長率(%)	(0.8)	3.3
股票價格增長率(%)	(1.6)	2.0
概率(%)	5.0	5.0

附註：不適用—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環球貿易戰下行境況

與貿易及關稅相關的緊張局勢於2018年持續升溫，促使管理層為主要亞太經濟體系模擬一個貿易戰境況，以反映較目前一致下行境況的預測更為深遠的影響。此新訂貿易戰境況模擬環球緊張局勢大幅升溫的影響，由貿易糾紛引發關稅調高，且蔓延至非關稅壁壘，牽連跨境投資流向，甚至可能危及國際貿易架構。此境況假設各國所採取的措施將超過目前已落實及建議的關稅調升，並就該等經濟體系的三個一致境況模型再作補充。此境況的概率設為5%，其餘5%概率則屬一致下行境況，而此境況亦用作補充八個亞太市場(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即香港及中國)的一致經濟境況。

下表描述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環球貿易戰境況(2019至2023年平均)

	香港	中國內地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5	5.4
通脹率(%)	1.6	2.1
失業率(%)	4.7	4.3
短期利率(%)	1.0	3.1
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	2.0	不適用
物業價格增長率(%)	(2.0)	2.9
股票價格增長率(%)	(3.5)	1.1
概率(%)	5.0	5.0

附註：不適用—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我們會因應日後經濟狀況的變動，定期檢討導致偏離一致經濟預測的狀況，以判定是否需要繼續作出有關調整。

批發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為將遠期經濟指引應用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集團已制訂一套全球統一的方法，涉及在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時納入遠期經濟指引。對於違責或然

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國家／地區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對於已減值貸款，違責損失率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收回額估值(如有)，或與預期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對應的內部預測。於估算個別被視為非大額的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因應非第三級的總體或然率加權結果與核心境況結果，納入遠期經濟指引。

零售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集團已制訂並在全球貫徹實施一套方法，將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之中。該等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在組合層面以模型計算。觀察所得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運用經濟反應模型納入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內。在與相關資產尚餘期限相等的期間內，該等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對於按揭組合，違責損失率受到的影響以模型計算，方法是運用全國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對應的違責損失率預期，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損失的結果，會因應就制訂並納入上述多項前瞻性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而敏感變化。因此，管理層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各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藉此針對前瞻性經濟狀況評估及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提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結果時，已計及有關權重。

所得出的經濟境況反映滙豐對於多項潛在預測經濟狀況的觀點，足以客觀地計算概率加權預期信貸損失。因此，就各項境況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反映了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評估的多項潛在結果。因此，就上行及下行境況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不應被視為潛在實際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上下限。潛在預期信貸損失後果的範圍更廣闊，反映經濟狀況分布的不明朗因素，未必表示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高於潛在未來經濟狀況分布較窄的貸款的信貸風險。就每種境況重新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應按整體敏感度分析連同以下描述性披露一併理解。

在若干經濟狀況下，經濟因素可能以有違常理的方式影響預期信貸損失(例如本地生產總值與利率同時增長，導致違責或然率上升)，管理層審視計算所得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後，可能需要調整模型計算結果，讓管理層對結果作出判斷。

各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其於2018年12月31日佔概率加權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的百分比呈列。

風險

批發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百萬港元)	1,267	647
提取金額(百萬港元)	2,542,747	526,996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0.05%	0.12%
按境況劃分的覆蓋比率：		
一致核心境況	0.05%	0.12%
一致上行境況	0.05%	0.12%
一致下行境況	0.05%	0.13%
環球貿易戰境況	0.17%	0.23%

1 不包括與違責債務人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及提取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反映相關觀察所得的信貸違約、對經濟環境的敏感度、抵押的充裕程度，以及賬項的實際期滿情況。香港的賬項期一般較短，違約比率低，故此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比率較低。

零售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百萬港元)	2,671	60
提取金額(百萬港元)	723,351	72,039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0.37%	0.08%
按境況劃分的覆蓋比率：		
一致核心境況	0.37%	0.08%
一致上行境況	0.35%	0.08%
一致下行境況	0.37%	0.09%
環球貿易戰境況	0.43%	0.09%

零售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反映貸款組合的質素及對經濟環境的敏感度。香港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增加6個基點，反映賬項(主要包括貸款估值比率較低的按揭組合)性質。

總體而言，隨著經濟不明朗程度或過往經濟變數的相關性或信貸質素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會相應變動。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與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與準備變動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放同業與同業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與準備之按級別對賬。

金融工具之轉撥反映級別間轉移對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造成的影響。級別間轉移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一級)轉至期限內(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增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的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並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新增及其他貸款/還款淨額」指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對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影響。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與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與準備變動之對賬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852,623	(3,365)	280,319	(4,277)	17,713	(9,239)	1,231	(185)	5,151,886	(17,066)
金融工具之轉撥：	(33,980)	(2,276)	21,399	3,214	12,581	(938)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324,248)	789	324,248	(789)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295,728	(3,109)	(295,728)	3,109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5,481)	50	(8,862)	1,064	14,343	(1,114)	-	-	-	-
—轉撥自第三級	21	(6)	1,741	(170)	(1,762)	176	-	-	-	-
級別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819	-	(1,800)	-	(262)	-	-	-	(243)
新增及其他貸款/還款淨額	466,876	(872)	(83,068)	173	(5,105)	2,434	(500)	11	378,203	1,746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1,170	-	(1,177)	-	(7,040)	-	(114)	-	(7,161)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	-	-	-	-	-	-	-	-
資產撤銷	-	-	-	-	(4,974)	4,973	(6)	6	(4,980)	4,979
匯兌及其他	(95,123)	185	(5,216)	18	(379)	300	(4)	3	(100,722)	506
於2018年12月31日	5,190,396	(3,339)	213,434	(3,849)	19,836	(9,772)	721	(279)	5,424,387	(17,239)
年內撥回/(提撥)之預期信貸損失										(5,658)
收回										940
其他										(21)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										(4,739)

金融工具的信貨質素

(經審核)

我們對須承擔信貨風險的所有金融工具進行信貨質素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質素是於某時間點對金融工具違責或然率的評估，而HKFRS 9第一及第二級則根據信貨質素相對首次確認入賬時轉差的程度而釐定。因此，對於非信貸已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貨質素評估結果與HKFRS 9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直接關係，但信貨質素級別較低的金融工

具在第二級所佔的比例往往較高。下文定義的五類信貨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詳情見以下列表。根據HKAS 39，零售貸款信貨質素根據預期損失百分比披露。根據HKFRS 9，零售貸款信貨質素現根據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責或然率披露。批發貸款信貨質素級別不變，並以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為依據。

信貨質素類別

信貨質素級別	債務證券及其他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巴塞爾協定下 12個月違責 或然率(%)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概率加權 違責或然率(%)
穩健	A-級及以上	CRR1至CRR2級	0.000-0.169	1及2級	0.000-0.500
良好	BBB+至BBB-級	CRR3級	0.170-0.740	3級	0.501-1.500
滿意	BB+至B級及無評級	CRR4至CRR5級	0.741-4.914	4及5級	1.501-20.000
低於標準	B-至C級	CRR6至CRR8級	4.915-99.999	6級	20.001-99.999
信貸已減值	違責	CRR9至CRR10級	100.000	7級	100.000

質素級別定義

「穩健」：有充裕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甚低的風險項目。

「良好」：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風險低的風險項目。

「滿意」：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違約風險中等的風險項目。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

「信貸已減值」：經評估為已減值的風險項目。

按信貨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HKFRS 9減值範圍內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1,867,142	881,026	758,398	19,123	19,569	3,545,258	(16,556)	3,528,702
—個人	1,052,365	116,821	88,755	3,627	5,431	1,266,999	(5,800)	1,261,199
—企業及商業	713,295	702,871	619,057	15,451	13,952	2,064,626	(10,514)	2,054,112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01,482	61,334	50,586	45	186	213,633	(242)	213,391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11,304	22,434	4,439	—	—	338,177	(26)	338,151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0,977	3,890	793	—	—	205,660	—	205,660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	—	—	—	25,380	—	25,38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	—	—	—	280,854	—	280,85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94,944	68,872	42,511	—	—	406,327	—	406,327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	321,495	41,044	4,982	—	—	367,521	(120)	367,40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83,748	32,197	34,283	393	70	150,691	(47)	150,6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422,307	67,108	9,111	—	—	1,498,526	(44)	1,498,482
HKFRS 9減值範圍外								
交易用途資產	381,629	37,719	19,717	298	—	439,363	—	439,36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2,286	3,183	3,159	—	—	28,628	—	28,628
衍生工具	165,327	43,362	5,011	159	—	213,859	—	213,859
於2018年12月31日	5,377,393	1,200,835	882,404	19,973	19,639	7,500,244	(16,793)	7,483,451
佔信貨質素總額百分比	72.0%	16.0%	12.0%	0.0%	0.0%	100%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²	2,139,267	261,579	145,681	2,248	115	2,548,890	(376)	2,548,514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97,697	104,379	69,593	1,628	1,169	274,466	(314)	274,152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因此，上文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原因是當中不計入公允值損益。

2 HKFRS 9範圍外的10,580億港元可撤銷貸款及其他承諾於穩健信貨質素類別呈列。

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布列示)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值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11,304	22,434	4,439	—	—	338,177	(26)	338,151
— 第一級	311,012	22,022	4,045	—	—	337,079	(24)	337,055
— 第二級	292	412	394	—	—	1,098	(2)	1,096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1,867,142	881,026	758,398	19,123	19,569	3,545,258	(16,556)	3,528,702
— 第一級	1,861,473	840,372	639,812	3,714	—	3,345,371	(3,014)	3,342,357
— 第二級	5,669	40,654	118,586	15,233	—	180,142	(3,713)	176,429
— 第三級	—	—	—	—	19,024	19,024	(9,549)	9,475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176	545	721	(280)	44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07,398	146,003	82,569	393	70	1,436,433	(167)	1,436,266
— 第一級	1,204,886	143,493	78,720	94	—	1,427,193	(140)	1,427,053
— 第二級	2,512	2,510	3,849	299	—	9,170	(27)	9,143
— 第三級	—	—	—	—	70	70	—	70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081,090	261,578	145,681	2,247	115	1,490,711	(376)	1,490,335
— 第一級	1,078,356	250,973	134,399	1,021	—	1,464,749	(275)	1,464,474
— 第二級	2,734	10,605	11,282	1,226	—	25,847	(101)	25,746
— 第三級	—	—	—	—	115	115	—	115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	14,791	19,700	14,675	444	697	50,307	(280)	50,027
— 第一級	14,370	18,051	10,779	61	—	43,261	(26)	43,235
— 第二級	421	1,649	3,896	383	—	6,349	(33)	6,316
— 第三級	—	—	—	—	697	697	(221)	476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481,725	1,330,741	1,005,762	22,207	20,451	6,860,886	(17,405)	6,843,4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 第一級	1,422,307	67,108	9,110	—	—	1,498,525	(44)	1,498,481
— 第二級	—	—	1	—	—	1	—	1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2,307	67,108	9,111	—	—	1,498,526	(44)	1,498,482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因此，上文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原因是當中不計入公允值損益。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根據客戶以現金流資源履行責任的能力提供貸款，而非倚賴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信譽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其他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銀行可動用有關抵押品來償還貸款。

視乎形式，抵押品可降低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從而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我們就借款人的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所持固定押記之量化價值，而我們就該等抵押品有強制執行的往績且有能力強制執行，於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可以抵押品清償債務，並且該等抵押品可在某個既定市場出售從而變現其價值或屬於現金。下表所列抵押品估值並不計及因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我們亦會運用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及強化信貸條件以管理風險，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及無支持的擔保，但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估值較難確定，而其財務影響亦未經量化。尤須注意的是，下表所列無抵押貸款可能受惠於該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在組合管理活動當中，我們已策略性採用若干減低信貸風險的措施。儘管環球銀行及企業銀行管理組合會產生單一客戶集中風險，但只有環球銀行因其規模而須採用組合層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我們會積極監察並管理環球銀行業務的風險限額及運用情況、期滿概況以及風險質素。對於此等規模更大、更為複雜且地域分布更廣泛的客戶組別，上述程序是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的重要一環。雖然風險管理的主要形式仍然是於承辦貸款時執行借貸決策程序，但環球銀行業務亦會利用貸款銷售及信貸違責掉期對沖，以管理風險集中情況及降低風險。有關交易由專責的環球銀行業務組合管理團隊負責。對沖活動於協定的信貸參數範圍內進行，並須符合市場風險限額及穩健管治架構。信貸違責掉期減低風險措施於組合層面持有，並未於下文呈列。

貸款抵押品

下表計量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的押記。表內所示價值指在公開市場中的預期市值，且並未對抵押品的預期收回成本作調整。有價證券按公允值計量。所列貸款估值比率([LTV])是直接將貸款與個別及單獨保障各項信貸的抵押品掛鉤而計算。倘若抵押品資產以一切款項押記的方式由多筆貸款分佔(無論

是特定分估抑或整體分估)，則抵押品價值將按比例分攤予受抵押品保障的貸款。

下表並未計量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等其他類別抵押品。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信貸已減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能與已確認的減值準備直接比較。貸款估值比率以未經調整的公開市值為基準。

減值準備則按不同基準計算，且經考慮其他現金流以及就變現抵押品成本而對抵押品價值作調整。

個人貸款

下表顯示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下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全數抵押	965,164	0.0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859,476	0.0
—71%至90%	89,821	0.0
—91%至100%	15,867	0.1
部分抵押(A)：	3,121	0.0
—A的抵押品價值	2,792	
總計	968,285	0.0
第二級		
全數抵押	20,638	0.4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15,913	0.2
—71%至90%	4,277	0.7
—91%至100%	448	2.9
部分抵押(B)：	93	4.3
—B的抵押品價值	83	
總計	20,731	0.4
第三級		
全數抵押	1,694	9.3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1,210	4.9
—71%至90%	371	16.4
—91%至100%	113	32.7
部分抵押(C)：	88	43.2
—C的抵押品價值	80	
總計	1,782	10.9
於2018年12月31日	990,798	0.0

貸款估值比率的計算，是以結算日貸款的資產負債表內賬面金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的總額，除以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並無釐定住宅物業抵押品價值的一致方法，但一般是透過結合專業估值、房屋價格指數或統計分析等方法而釐定。估值定期更新，並最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當市況或組合表現出現大幅變動，或貸款已識別及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的估值。

其他個人貸款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為無抵押，唯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下文單獨分析就商用物業以及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當中反映組合持有的抵押品水平的差異。在各情況下，分析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主要為未取用信貸額。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用物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352,258	0.0
全數抵押	363,729	0.1
部分抵押(A)：	31,107	0.1
—A的抵押品價值	17,246	
總計	747,094	0.0
第二級		
無抵押	10,228	0.2
全數抵押	19,440	0.6
部分抵押(B)：	1,235	0.8
—B的抵押品價值	702	
總計	30,903	0.5
第三級		
無抵押	—	—
全數抵押	129	0.8
部分抵押(C)：	—	—
—C的抵押品價值	—	
總計	129	0.8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	—
全數抵押	—	—
部分抵押(D)：	—	—
—D的抵押品價值	—	
總計	—	—
於2018年12月31日	778,126	0.1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列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相當複雜，各地的估值政策會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倘若我們對交易存有重大疑慮，且該等疑慮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履約能力上，或

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下降，足以令人關注借款人的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是否能履行全部還款責任(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類別屬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的重估。

商用物業貸款包括給予企業、機構以及資產豐厚客戶(主要投資於賺取收益的資產，其次是投資於建設及發展)的融資。本集團已調整商用物業的定義，以反映內部風險管理的觀點。呈列於第31頁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2,082,196	0.0
全數抵押	352,225	0.1
部分抵押(A)：	260,184	0.1
—A的抵押品價值	108,264	
總計	2,694,605	0.1
第二級		
無抵押	144,940	0.4
全數抵押	34,740	0.6
部分抵押(B)：	27,608	0.4
—B的抵押品價值	10,987	
總計	207,288	0.5
第三級		
無抵押	8,339	69.1
全數抵押	2,536	34.8
部分抵押(C)：	3,361	51.6
—C的抵押品價值	1,237	
總計	14,236	58.9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204	20.1
全數抵押	243	0.8
部分抵押(D)：	274	86.5
—D的抵押品價值	269	
總計	721	38.8
於2018年12月31日	2,916,850	0.4

用於評估上述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工商業貸款的房地產第一法定押記及現金押記，以及金融機構貸款的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押記。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是結合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貸款業務，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並無同等密切的相關性。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列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允值估值。

衍生工具

我們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其他預先協定可導致合約終止的事件發生，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計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做法，亦是我們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信貸支持附件

乃與金融機構客戶簽訂。詳情請參閱附註32「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信貸風險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涉及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不可撤回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本集團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或會有追索權。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0「或有負債及承諾」。

風險

2017年信貸風險披露

(未經審核)

以下披露資料是我們2017年對外報告的一部分，但並未反映採納HKFRS 9。以下列表不能直接與目前按HKFRS 9基

準披露的2018年信貸風險列表比較，故將該等2017年披露資料載列如下，而非與2018年列表並列。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金融工具分布情況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已逾期 但並非 已減值 百萬元	已減值 百萬元	減值準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穩健 百萬元	良好 百萬元	滿意 百萬元	低於標準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4,420	219	1,075	—	—	—	—	25,714
交易用途資產	324,060	27,258	37,216	599	—	—	—	389,133
衍生工具	253,480	38,202	7,855	706	—	—	—	300,24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032	855	767	2	—	—	—	18,65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9,043	50,103	31,744	—	—	—	—	330,890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01,097	28,366	3,433	109	—	—	—	433,005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客戶貸款	1,772,405	805,145	696,882	20,136	29,878	17,579	(13,045)	3,328,980
— 個人貸款	992,682	101,938	56,398	641	18,930	4,686	(2,106)	1,173,169
— 企業及商業貸款	666,138	649,775	604,638	19,139	8,742	12,695	(10,728)	1,950,399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113,585	53,432	35,846	356	2,206	198	(211)	205,412
金融投資	1,628,709	40,980	41,909	—	—	—	—	1,711,598
其他資產	40,817	19,582	31,945	593	486	187	—	93,610
總計	4,711,063	1,010,710	852,826	22,145	30,364	17,766	(13,045)	6,631,829

1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的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不多於29日 百萬元	30至59日 百萬元	60至89日 百萬元	90至180日 百萬元	180日以上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¹	24,976	3,572	1,326	4	—	29,878
— 個人	15,272	2,704	954	—	—	18,930
— 企業及商業	7,498	868	372	4	—	8,742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2,206	—	—	—	—	2,206
其他資產	98	35	54	59	240	486
總計	25,074	3,607	1,380	63	240	30,364

1 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大部分客戶貸款並無計入此列表。

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香港 百萬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6,284	9,259	15,543
綜合評估	2,101,416	1,225,066	3,326,482
— 已減值貸款	673	1,363	2,036
— 非減值貸款	2,100,743	1,223,703	3,324,446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2,107,700	1,234,325	3,342,025
減值準備	(5,669)	(7,376)	(13,045)
— 個別評估	(3,429)	(4,800)	(8,229)
— 綜合評估	(2,240)	(2,576)	(4,816)
客戶貸款淨額	2,102,031	1,226,949	3,328,980
計及之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抵押品公允值	2,666	4,806	7,472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3%	0.6%	0.4%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變動

	個別評估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059	4,633	12,692
撇賬額	(2,189)	(2,806)	(4,995)
收回往年已撇賬之貸款	180	713	893
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	2,194	2,136	4,330
貸款減值之沖抵折現	(235)	(17)	(252)
匯兌及其他調整	220	157	377
於2017年12月31日	8,229	4,816	13,045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百萬港元
未減值貸款	
全數抵押	905,997
部分抵押	
– LTV超過100% (A)	420
– A的抵押品價值	378
無抵押	44
總計	906,461
已減值貸款	
全數抵押	2,223
– LTV低於70%	1,635
– LTV 71%至90%	498
– LTV 91%至100%	90
部分抵押	
– LTV超過100% (B)	80
– B的抵押品價值	69
無抵押	1
總計	2,304
於2017年12月31日	908,765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用物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¹

	百萬港元
CRR/EL評級1至7級	597,335
無抵押	288,424
全數抵押	293,069
部分抵押(A)	15,842
– A的抵押品價值	8,297
CRR/EL評級8級	1
無抵押	–
全數抵押	1
部分抵押(B)	–
– B的抵押品價值	–
CRR/EL評級9至10級	133
無抵押	10
全數抵押	123
部分抵押(C)	–
– C的抵押品價值	–
於2017年12月31日	597,469

¹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商用物業的定義，從而反映內部風險管理意見。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CRR/EL評級8至10級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貸款承諾)¹

	百萬港元
CRR/EL評級8級	1,494
無抵押	331
全數抵押	70
部分抵押(A)	1,093
– A的抵押品價值	97
CRR/EL評級9至10級	12,769
無抵押	7,236
全數抵押	2,807
部分抵押(B)	2,726
– B的抵押品價值	1,6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63

¹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商用物業的定義，從而反映內部風險管理意見。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

滙豐設有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LFRF」)，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管理主要由各地(按國家/地區)的營運公司負責按照滙豐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和當地法規予以執行，並須遵照滙豐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設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慣例和限額。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凡被界定為營運公司者，應當能在本身業務資金需求方面自給自足。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職能架構及組織

集團司庫負責監督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並向集團財務總監匯報情況。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ALCM」)團隊負責在當地營運公司層面實施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組成元素有賴於穩健的管治架構，當中兩項主要組成元素包括：

- 在本集團及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及
- 每年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ILAA」)，以核實容忍風險範圍及設定承受風險水平。

董事會最終負責釐定本集團能夠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類型及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來管理此風險。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的所有事宜，包括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本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ALCO」)負責審閱本集團各項有關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的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營運公司的融資架構及營運公司之間的流動資金分配；及
- 監察違反流動資金及資金限額的情況，並向未能及時糾正違反情況的營運公司提供指示。

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當地業務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規定的情況，並定期向風險管理會議及執行委員會匯報，此過程包括以下各個環節：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及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備用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有期資金的集中及分布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

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說明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承受的長遠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資產負債管理團隊與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一同構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持續確保公司承受風險水平未超出其風險授權範圍。

流動資金風險的鑑證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第二道防線流動資金風險鑑證執行以下職能：

- 檢討現時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各項假設及對其提出質疑；
- 檢討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所有方面的方法及計算過程及對其提出質疑；
- 就相關限制及建議限制變動，於管治論壇批准前檢討流動資金及資金的各項指標；及
- 檢討須上報的風險事項。

流動資金風險報告及計量的範圍和性質

本集團盡可能使用最新通用數據的標準化平台，以確保內部與監管報告標準之間保持一致，並能靈活滿足特別的要求。

對沖及減低滙豐的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狀況

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是用於確保滙豐維持適當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狀況，其主要範疇為：

- 營運公司獨立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
- 各家營運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規定(包括按貨幣計算)；
- 各家營運公司的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
- 法律實體存戶集中程度限額；
- 連續3個月及12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同業存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
- 由主要營運公司進行的年度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 同日內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的無產權負擔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以應付為期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高質素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可於市值損失極少或並無損失的情況下變現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各主要營運公司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均遠高於監管機構設定的最低水平，並高於董事會設立的內部預期水平。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衡量穩定資金相對於穩定資金要求的比率，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年期超過一年的資金)，旨在補足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各主要營運公司並無超出董事會訂立並適用於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容忍風險水平。

滙豐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由營運公司獨立持有和管理，包括由各家營運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門主要為根據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直接持有的流動資產，以及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在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外持有的任何無產權負擔流動資產。根據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掌握所有無產權負擔的資產及流動資金來源的最終控制權。

滙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整體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所有營運公司均須根據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獨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風險，其中包括編製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文件，以確保：

- 流動資金資源的數額及質素均充足；
- 排除債務到期時無法償付的重大風險；
- 維持審慎的結構性資金狀況；
- 繼續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及
- 營運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充足且穩健。

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關鍵目標是：

- 證明所有重大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均在內部架構涵蓋範圍內；
- 證明反向壓力測試境況出現的可能性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並已應用極端壓力境況來評估脆弱程度，以核實營運公司的容忍風險範圍／承受風險水平；及
- 對營運公司的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文件進行審閱並提出質疑。

資金及流動資金來源集中

存戶集中及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指標的假設是零售、企業及金融存款類別的存戶組合在壓力下出現資金流出情況。倘相關存戶組合並未大至足以避免存戶集中，則該等假設的有效性即存在疑問。

倘當前期限狀況導致未來的到期日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期間，營運公司會面臨有期再融資集中的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各主要營運公司均無超出就存戶集中及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訂立的容忍風險水平。該等容忍風險範圍乃由董事會訂立，並應根據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應用。

資金來源

(經審核)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及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在受到壓力時，即使某種貨幣屬「硬」貨幣，亦不能自動假設其必然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如有關貨幣具有重大影響，則必須按貨幣評估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某些貨幣的兌換受監管機構及中央銀行限制，導致當地貨幣無法在境外甚至境內進行兌換。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所有營運公司須監察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有關限制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控。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狀況

(未經審核)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香港金管局於2014年頒布，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2018年，本集團須維持不低於90%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且由2019年1月起提高至不低於100%。根據該規則第11(1)條，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亦須以綜合基準計算其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維持該比率不低於100%。

此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61.0	153.6

2018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53.6%上升7.4%，達到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61%，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長。

計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大部分高質素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1級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此期間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加權數額(平均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1,489,744	1,405,999
2A級資產	67,333	65,248
2B級資產	9,638	20,071
總計	1,566,715	1,491,318

此期間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9.7	不適用

2018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149.7%，突顯穩定資金水平高於穩定資金要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已由2018年起實施，因此未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包含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是所持有負債證明書及已發行法定貨幣。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現有抵押品責任的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資料披露的詳情，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8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風險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指市場因素(包括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變動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8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因對零售及工商金融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下圖說明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市場風險計量指標。

風險類別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匯及大宗商品利率信貸息差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構性匯兌利率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資產負債管理)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資產負債管理、 環球私人銀行、 工商金融和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風險計量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附註一就對外申報目的而言，資產負債管理業務(「BSM」)構成企業中心的一部分，而日常營運及風險則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最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就本集團推行的各種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而言，其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未經審核)

我們透過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批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各項環球業務的限額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有關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本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部門採用風險限額執行。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估計虧損風險限額，而且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會以市場流動資金的狀況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統一由具備所需技巧、

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市場風險無法全面轉移，我們會因應任何剩餘風險持倉，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產生的影響。

地區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MOC」)為正式的管治委員會，負責就該地區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型監察模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地區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監控及上報交易風險中的模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並協助負責的個別模型審批者監察模型風險。地區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對環球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而後者則負責監察集團層面的所有交易風險模型。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向地區風險管理會議通報重大模型風險及模型相關問題。

我們根據以下政策監控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管理部為每個業務所在地批核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單，規限每個業務部門的交易僅限於清單上的項目；執行新產品批核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所在地處理。

市場風險計量指標

(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例如收益率變更1個基點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

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有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則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我們已將估計虧損風險納入為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之一，並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若沒有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型，我們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一節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主要基於具有以下特點的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大宗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估計虧損風險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相關持倉不變時，觀察所得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使用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段期間套現，或風險可以在該段期間對沖。此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因為屆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數值比較，從而進行回溯測試，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的損益不包括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我們於本集團作為完整法律實體(包括於所在地不獲准就監管目的使用估計虧損風險的旗下公司)的範疇內，回溯測試不同層面的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包括獲批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水平的實體。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RNIV」)的架構旨在掌握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相關風險因素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或RNIV架構下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我們會就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出壓力下之以估計虧損風險RNIV。壓力型的RNIV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在內。

下表載列本年度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 1日¹

	外匯及大宗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股權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分散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年底	43	123	51	42	(123)	136
平均	35	150	30	33		163
最高	59	199	58	75		222
於2017年12月31日						
年底	48	128	19	69	(123)	141
平均	48	118	13	28		111
最高	84	202	25	73		189

¹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² 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別的組合所產生的分散市場風險影響，即為組合分散。將多種不同類別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匯兌風險)納入一個組合內時，可減低非系統性市場風險。其計算方法為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多元化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別在不同日期會出現最高及最低數額，故就有關計量而計算組合多元化的好處並無意義。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一項重要工具。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壓力測試可用以評估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業務所在地及本集團整體層面執行。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所在地會貫徹應用一系列標準的境況。這些境況均是專門設計，用以掌握各層面的相關潛在事件或市場變動。在區域層面，潛在壓力虧損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在錄得固定虧損的前提下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為理解正常業務環境以外可能產生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境況。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能夠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而在這方面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制。

2018年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市場氛圍於2018年持續脆弱，短期市場動蕩，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美國持續加息及流動資金趨緊的預期令亞洲新興市場有所波動，亦令美元資金成本上升。中美貿易談判結果、朝鮮半島局勢演變等地緣政治事件、美國政策優先事項及亞洲多個主要地區舉行大選是2019年影響市場波動的主要因素。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在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出現。於2018年12月31日，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較2017年12月31日略有降低，主要由於在定息業務存貨持倉減少的驅動下，信貸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及利率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下降。

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源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訂價的時間錯配，是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管理該項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管理該項風險的關鍵在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其重新訂價及到期情況等特徵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BSM」)。對於到期日或重新訂價特徵尚未確定的資產及負債，則採用行為化方法以評估利率風險狀況。資產負債管理業務負責在獲批准的限額內管理其獲轉移的銀行賬項利率持倉。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核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利率行為化政策須根據集團行為化政策而制訂，並最少每年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一次。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利率風險的主要手段是，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量均保持不變，至少每季度一次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反映本集團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各實體基於靜態資產負債假設預測淨利息收益在一系列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這包括業務部門利率轉移假設、在波動境況下按市場利率將到期資產及負債進行再投資，以及預付款項風險。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基於無管理措施(即假設月底的風險狀況在整個預測期間保持不變)以模型推算。

結構性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性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我們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性外幣風險，均不少於結構性外幣持倉淨額總計的10%：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等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89,054	215,266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81,740	218,262

營運風險

(未經審核)

營運風險是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是滙豐職員的職責。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管理其職責範圍內所有業務及運作的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是我們管理營運風險的首要方針，其目的是：

- 有效識別及管理營運風險；
- 將營運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範圍內，從而協助機構了解其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及
- 預先洞悉風險並協助管理層明確掌握工作重點。

機構的業務及部門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同時，他們亦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營運損失數據匯報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我們使用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以記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業務單位會記錄及保留對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自我評估結果，連同相關問題及行動計劃。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會監察各項已記錄在案的應對計劃之進度，以糾正不足之處。為確保營運風險損失在本集團層面得以一致匯報及監察，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1萬美元的個別虧損，以及總計所有其他低於1萬美元的營運風險虧損。虧損會記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每月向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2018年，加強風險管理文化及更好地貫徹該方針，特別是「三道防線」模型，仍是主要工作重點。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日常管理營運風險的職能及責任。

2018年營運風險

(未經審核)

於2018年，我們繼續加強有關管理我們最重大風險的監控措施。結合其他措施，我們：

- 進一步加強監控，以確保我們了解客戶、提出合適的問題、監察交易及上報疑慮，以偵測、阻止及阻遏金融犯罪風險；
- 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有關業務操守的標準；
- 加強監察及提高偵測監控，以管理新科技及新銀行營運方式引致的詐騙風險；
- 加強內部保安監控工作，以防遭受網絡攻擊；
- 改善監控及保安措施，讓客戶在使用數碼途徑時得到保障；
- 提升第三方風險管理能力，以便可對第三方服務機構進行一致的風險評估；及
- 加強與資訊科技存取權相關的監控措施。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況

監管合規部負責進行獨立和客觀的監督，並且查核和推廣合規文化，推動旗下業務為客戶提供公平的服務，維持金融市場的誠信，以及達致滙豐的策略目標。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覆核各項政策及程序。根據環球政策及程序的規定，相關人員須及時識別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監管違規行為，並向監管合規部報告。須呈報事件將在適當情況下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業務操守

於2018年，我們持續採取措施提高有關操守的標準，其中包括：

- 於2018年為所有員工提供進一步的環球強制操守培訓；
- 將我們期望的價值觀及行為訂為招聘、表現評估及薪酬程序的主要決定因素；
- 提升集團整體對市場的監察能力；
- 推出政策及程序，加強對可能易受影響客戶的支援；
- 提升操守管理資料的質素及深度，並完善其在整個集團的使用情況；
- 實施評估程序以檢視操守措施在整個集團的推行成效；及
- 評估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的操守標準及慣例。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況

滙豐繼續在整個集團範圍內鞏固可持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通過始於2017年的三年計劃，我們在提升金融犯罪監控架構方面持續取得進展，進一步加強防賄賂及反貪污風險管理。我們繼續採取措施，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進一步提升及加強防範金融犯罪活動。

2018年的重要發展

於2018年，我們繼續加大力度，協助阻止金融體系內的金融犯罪。我們通過環球標準計劃，將防範金融犯罪風險的主要核心能力融入日常運作中。該計劃於2013年訂立，旨在加強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預期將於2019年完成計劃的基建。

我們已啟動多項措施，藉此界定下一階段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工作。我們在運用人工智能及先進的分析方法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期望日後能實現以智能為主導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

協同合作對於管理金融犯罪風險至關重要。滙豐大力提倡公私營機構合作及資訊分享。於2018年，金融犯罪風險管理部在香港及新加坡創立新的聯盟，並持續與澳洲等現有合作夥伴加強合作，透過提升對金融犯罪風險的了解令本集團進一步受惠。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繼續實施防賄賂及反貪污改革計劃，加強各項業務識

別及管理賄賂及貪污風險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有關政策及監控的力度。我們亦引入一項改革計劃，藉此加強本集團的反詐騙能力及部署反逃稅監控措施。我們持續加強管治及政策架構，以及完善標準化金融犯罪監控的資訊管理。我們正投資於新一代的打擊能力，希望運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對抗金融犯罪，並致力提升風險評估能力，更主動地進行風險管理及改善客戶體驗。

內行人士／獨立顧問

2017年12月我們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訂立的反洗錢延後起訴協議屆滿後，時任監察員已根據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2年頒布的指引，以《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界定的內行人士的身分繼續工作。此外，監察員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2012年頒布的停止和終止令，以獨立顧問的身分繼續執行任務。內行人士及獨立顧問將於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儲局酌情決定的期間內繼續工作。

內行人士已就滙豐有效管理日常業務金融風險的能力作出進度評估，並於2018年發表五份國家／地區報告及兩份季度報告。內行人士留意到，在金融犯罪風險的主要系統、程序及人員方面，滙豐持續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內行人士指出，滙豐尚有部分地方須進一步改善，方可恢復正常運作的狀況，但並無指出滙豐有潛在的金融犯罪情況。

獨立顧問在第五次年度評估中表示，滙豐在設立有效的制裁合規計劃方面繼續取得重大突破，讚揚滙豐在聯屬機構補救實施方面取得極大成功。然而，獨立顧問指出滙豐制裁合規計劃中尚有若干地方須作進一步改善，因此滙豐的制裁合規計劃尚未能完全正常運作。獨立顧問已開始進行第六次年度評估，預計將於2019年3月完成。

聲譽風險

(未經審核)

概況

聲譽風險是指滙豐、其僱員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未能符合相關群體的預期之風險。相關群體的期望會不斷改變，因此聲譽風險往往經常變動，並會因不同地區、群體及個人而異。我們會堅定執行集團在業務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設定的崇高標準。嚴重偏離有關操守、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率的標準，或會產生聲譽風險。

2018年的重要發展

於2018年下半年，作為經修訂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一致認為聲譽風險可分類為「橫向」風險，橫跨金融及非金融風險兩大範疇。我們亦一致認為，聲譽風險的整體風險管理職責可轉由單一風險管理總管(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因此，我們將於2019年對聲譽風險政策作出修訂及更新。然而，管治架構將保持不變。

管治及架構

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負責統籌制訂政策及有效監控辨識、評估、管理及減輕聲譽風險的工作。若有客戶或交易引發的事件對集團構成嚴重的潛在聲譽風險，或需由集團帶頭作出決定，均由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在這方面的最高決策會議)處理，以確保各地區及各項環球業務採取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該委員會負責告知風險管理會議有哪些範疇及活動出現重大聲譽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減輕聲譽風險向風險管理會議提出建議。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甄選團隊負責在整個集團範圍內監督重大聲譽風險的識別、管理及監控工作，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實施防範聲譽風險的策略，及提供意見協助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識別、評估及在可行情況下減輕相關風險。各環球業務均訂有完善的聲譽風險管理管治程序。環球部門會在既定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內管理及上報各項聲譽風險。

我們的政策詳列所有聲譽風險範疇的承受風險水平及運作程序，包括防範金融犯罪、監管合規、操守相關問題、環境影響、人權事宜及僱員關係。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這些風險可分類為金融風險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發行人(滙豐)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滙豐的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於銷售點接觸客戶及透過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專注發展個人及中小企業業務，從而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本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同時亦能透過使用既有的分行網絡減低產品分銷成本，藉此控制銷售過程及產品本身的質素，確保客戶能獲得切合其特定需要且價格最優惠的產品。我們在六個國家/地區從事制訂人壽保險產品業務，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印度、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本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滙豐在各業務所在地均會分銷保險產品。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

管治

保險風險按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管理。此既定承受風險水平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型)相符。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全球有關監控架構，並就保險業務風險事宜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保險業務的風險。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金融犯罪合規等特定風險管理部門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為保險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計量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狀況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而所需資本則會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界定，以確保在一年內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符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保障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關鍵的承受風險水平指標。

該類業務現時的承受風險水平維持在140%以上，容忍風險範圍為110%。除了經濟資本外，監管規定償付能力比率亦為一項按實體基準管理承受風險水平的標準。

下表按合約類別列示資產及負債的組成。92%之資產及負債(2017年：91%)均來自香港。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非相連 百萬港元	單位相連 百萬港元	股東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447,459	41,325	34,503	523,28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2,266	40,106	1,206	123,578
—衍生工具	912	—	1	91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347,894	547	32,023	380,4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3,444	—	—	3,444
—其他金融資產	12,943	672	1,273	14,888
再保險資產	19,045	39	—	19,084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	—	48,522	48,522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4,879	—	3,230	18,109
資產總值	481,383	41,364	86,255	609,002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30,420	6,218	—	36,638
保單未決賠款	433,668	34,921	—	468,589
遞延稅項	224	109	7,890	8,223
其他負債	—	—	15,109	15,109
負債總額	464,312	41,248	22,999	528,55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80,443	80,443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64,312	41,248	103,442	609,002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415,609	54,807	32,680	503,09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497	53,408	2,278	122,183
—衍生工具	1,336	1	2	1,339
—金融投資—持至到期日	274,909	—	26,034	300,94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49,268	—	695	49,963
—其他金融資產	23,599	1,398	3,671	28,668
再保險資產	15,974	155	—	16,129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	—	44,621	44,621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8,279	4	4,026	12,309
資產總值	439,862	54,966	81,327	576,155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30,364	7,905	—	38,269
保單未決賠款	391,348	46,669	—	438,017
遞延稅項	409	—	7,668	8,077
其他負債	—	—	12,330	12,330
負債總額	422,121	54,574	19,998	496,69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79,462	79,462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22,121	54,574	99,460	576,155

壓力及境況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參與業務所在地及集團整體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的銀行體系壓力測試、香港金融管理局壓力測試、歐洲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管理局壓力測試，以及個別國家/地區的保險業監管規定壓力測試。上述測試顯示，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境況為長期低息環境。為減輕該境況的影響，保險業務採取一系列可應用的策略，包括投資風險對沖、重訂當前產品價格以反映較低利率水平、促進風險分散、開發資本密集程度較低的產品，以及採取投資策略以爭取(相對於經濟資本成本而言)最優厚的預期回報。

主要風險類別

我們的保險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及股權風險)及信貸風險，其次是承保風險及營運風險，而對銀行業務影響較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則對保險業務影響甚微。

市場風險(保險)

市場風險指影響資本或利潤之市場因素變動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增長資產以及匯率。

我們的風險視乎簽發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集團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法國及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合約。該等產品一般會就投保人的投資金額給予某種形式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同時若基金整體表現允許，則會附加酌情紅利。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一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滙豐承受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從而將影響我們應佔的投資表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資產回報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投保人作出的財務保證，在此情況下，滙豐須承擔相關短缺額。我們會就該等保證的成本持有儲備，而此等儲備會以隨機模型推算。

單位相連合約的市場風險基本上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賺取的費用涉及相連資產的市場價值，因此一般仍帶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均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等附屬公司獲准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接受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等附屬公司會視乎已訂合約性質，運用(其中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

風險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產品而言，透過調整紅利率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方法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投資回報目標。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因為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賠償的時間均不可確定，而且負債的預計償還日期可能超越市場上現有投資的最長期限。我們會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用該等評估結果釐定所持資產的最佳結構，以支持負債。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或更妥善地配對負債現金流。
- 若為附有投資保證之新產品，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定期檢討並積極管理風險較高的產品，當中包含與儲蓄及投資產品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及內含期權特性的產品。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例如改變投保人與股東所佔投資回報的比例。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
- 重訂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費。

下表載列選定利率、股價及匯率境況對本年度利潤及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對年度除稅後利潤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年度除稅後利潤之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之影響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229)	(547)	97	(4,525)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81	399	(651)	4,976
股價上升10%	1,433	1,433	1,534	1,643
股價下跌10%	(1,366)	(1,366)	(1,560)	(1,669)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267	267	177	177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跌10%	(267)	(267)	(177)	(177)

在適當情況下，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敏感度測試所顯示的影響，會加入壓力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非呈直線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基於相同的理由，壓力的影響在上移和下移時毋須對等。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制，但呈列的敏感度並未計及可能減輕市況變動影響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已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化。

由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債券市值的變動並非於除稅後利潤確認，因此利率變動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有較大影響。

信貸風險(保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滙豐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公司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了替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與信貸息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有關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且不就已提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該等項目於結算日的未支付金額載於第39頁的列表。

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各自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各地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並予以匯總，然後向集團保險信貸風險管理部及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匯報。集團保險業務會運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

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存在信貸問題的投資，即主要為日後有減值風險的投資，或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該報告每月送呈集團保險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國家/地區風險管理總監以供傳閱，以便識別日後有減值風險的投資。

支持單位相連負債的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涉及非相連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股東資金。保險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載於第25頁的列表。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的信貸質素經評估為「穩健」或「良好」級別(定義見第25頁)，100%風險並非逾期或已減值(2017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項保險業務儘管有償債能力，但不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按過高成本取得有關資源的風險。

我們管理相關風險的方法，包括進行現金流配對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信貸質素良好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每季須為集團保險風險管理部門填寫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每年審視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保單未決賠款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全部由投保人承擔，而非相連保單的流動資金風險則是與投保人共同承擔。投資合約負債的尚餘合約期限載於第95頁的列表。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期限

	預計現金流(未折現)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5年 百萬港元	5至15年 百萬港元	1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42,868	144,817	291,726	383,026	862,437
單位相連	6,999	19,350	16,285	11,040	53,674
	49,867	164,167	308,011	394,066	916,111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37,445	133,236	268,173	291,343	730,197
單位相連	4,523	20,357	32,084	48,606	105,570
	41,968	153,593	300,257	339,949	835,767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指由於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經歷不利情況(在時間或金額上)因而出現損失的風險。該等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率及單位成本。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在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第40頁的列表按合約類別分析我們的壽險風險。

滙豐保險業務主要透過下列方法管理及減輕保險風險：資產負債管理、產品設計、訂價及全面方案管理(例如收取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失效的風險)、承保政策、申索管理程序，以及將超出可接受限額的風險轉嫁予外界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何險，籍以限制風險承擔。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計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時，我們會先就每項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進行調整，之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以反映當地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並應用風險邊際差距以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的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各主要保險公司的精算控制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用以釐定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假設。非經濟假設、無法觀察得知的經濟假設及模型計算法若有任何變更，全部須由精算控制委員會批准。

我們在釐定經濟假設時，會採取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的方式，而在若干市場則會使用長期經濟假設。釐定該等經濟假設涉及預測長期利率及可觀察市場利率趨近該等長期假設的時間。我們採用相關過往數據及集團經濟研究團隊

與外部專家(包括監管機構)編撰的研究分析得出假設。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估值會受該等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影響，如同其受觀察所得的市場變動影響，而該等變動的影響已包括在下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內。

本集團在制訂適用於計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風險折現率時，會先由無風險利率曲線著手，加入估算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的明確準備額。倘若股東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便會成為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明確減額。

下表載列倘若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無風險利率作出修訂時，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於12月31日將會受到的影響。

	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影響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無風險利率上移100個基點	228	166
無風險利率下移100個基點	3,136	1,513

上表所載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受到的影響，以及下表所載除稅後利潤與資產淨值受到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非呈直線關係，因此不能單靠推算得出評估結果。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制，但並未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變化。

非經濟假設

下表載列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對非經濟假設各種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448)	(454)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454	459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408)	(434)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468	495
支出率上升10%	(304)	(328)
支出率下降10%	297	315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對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壽險保單失效對利潤有兩項互相抵銷的影響，即是失去失效保單日後的收益，以及保單失效時能收取退保費用。兩者之

間的淨差額視乎上述兩項影響的相對規模而定，而有關規模則因應保單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資本

資本管理

(經審核)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業務所在的監管、經濟及工商業環境，按本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為達此目標，我們的政策是持有多種不同形式的資本，並根據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該等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是資本管理政策的支柱，讓我們能以一致的方式管理本身的資本。此架構將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界定為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及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恰當的資本額，並在不同資本成分之間保持最佳組合。各附屬公司按本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符合各地監管規定。根據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主要的資本提供者，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與對各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

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未經審核)

香港金管局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基於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為本集團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證券化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

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以及本集團本身均符合香港金管局頒布的所有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定3

(未經審核)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以便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3緩衝資本規定。相關調整包括由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三項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規定(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達風險加權資產2.5%的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按個別地區基準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以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之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規定(最高達風險加權資產的3.5%)。由2018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為1.875%，並由2019年1月1日起提升至2.5%，與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3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的安排相符。香港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宣布，本集團獲評定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且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規定由2016年佔風險加權資產的0.625%開始分階段調升至2.5%(於2019年全面實施)。於2018年12月21日，香港金管局確認本集團繼續獲評定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並適用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引入並非以風險為基準的簡單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基準資本規定的補充計量指標，目的是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3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槓桿比率	6.5	6.3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501,503	468,021
風險數值總額	7,741,301	7,477,306

2018年12月31日之槓桿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一級資本增加(部分被風險數值上升所抵銷)。

有關本集團槓桿狀況的詳情，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8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該等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的詳情及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8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未納入本集團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唯不超過特定限額。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是項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268.8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77.03億港元)。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6.5	15.9
一級資本比率	17.8	17.0
總資本比率	19.8	18.9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2,290,786	2,205,84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79,956	134,793
市場風險	117,826	115,081
營運風險	325,344	302,890
總計	2,813,912	2,758,609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481,268	404,771
工商金融	988,602	927,472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896,143	951,294
環球私人銀行	37,022	29,983
企業中心	410,877	445,089
總計	2,813,912	2,758,609

資本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巴塞爾協定3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狀況受惠於將會分階段撤銷的過渡安排。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股東權益	645,810	610,307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752,758	696,480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其他股權工具	(35,879)	(14,737)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69,615)	(69,9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034	24,416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0,162	56,506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9,316)	(8,590)
—不可計入CET1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4,812)	(23,500)
CE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208,070)	(196,030)
—估值調整	(1,599)	(1,485)
—商譽及無形資產	(17,215)	(15,347)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2,378)	(2,237)
—現金流對沖儲備	63	135
—按公允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98)	(183)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24)	(79)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9,407)	(86,046)
—物業重估儲備 ¹	(60,429)	(63,085)
—監管規定儲備	(26,883)	(27,703)
CET1資本總額	463,774	438,693
額外一級(「AT1」)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AT1資本總額	37,729	39,203
—永久後償貸款	35,879	14,737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	19,367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0	5,099
A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	(9,875)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9,875)
AT1資本總額	37,729	29,328
一級資本總額	501,503	468,021
二級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61,178	67,874
—永久累積優先股	—	1,563
—永久後償債務	3,133	3,126
—有期後償債務	13,944	18,418
—物業重估儲備 ¹	27,847	29,043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16,254	15,724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5,501)	(13,651)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5,501)	(13,651)
二級資本總額	55,677	54,223
資本總額	557,180	522,244

¹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盈利之一部分)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18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下表列示當所有過渡安排分階段撤銷後，按巴塞爾協定3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務請注意，按巴塞爾協定3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舉例而言)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此外，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可能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因此，對本集團資本比率的最終影響可

能與備考數字有差異，因為備考數字只是機械化地應用現行規則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而非一項預測。按照此備考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16.5%(2017年：15.2%)，高於巴塞爾協定3的最低要求加上預期的監管規定緩衝資本水平。

採用過渡基準及轉用備考巴塞爾協定3終點基準計算之資本對賬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過渡基準CET1資本	463,774	438,693
過渡條文：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19,750)
終點基準CET1資本	463,774	418,943
過渡基準AT1資本	37,729	29,328
獲豁免工具：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	(19,367)
過渡條文：	—	6,406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3,469)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9,875
終點基準AT1資本	37,729	16,367
過渡基準二級資本	55,677	54,223
獲豁免工具：	(3,133)	(5,287)
永久累積優先股	—	(1,563)
永久後償債務	(3,133)	(3,126)
有期後償債務	—	(598)
過渡條文：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9,875
終點基準二級資本	52,544	58,811

董事責任聲明

本聲明應與第47至51頁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之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說明董事與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分別承擔之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本行的《年報及賬目》，當中載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必須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董事有責任確保已保存足可反映及說明本集團各項交易之充分賬目紀錄，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以反映真實而中肯的狀況。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擇按相同基準編製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各董事(其姓名及職能載於本《年報及賬目》第3至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確認盡其所知：

-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HKFRS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經綜合計算之公司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及
- 財務回顧、風險與資本報告所載述之管理層報告，已中肯地檢視了本集團及經綜合計算之公司整體而言的業務發展、表現及狀況，並同時說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范寧

2019年2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2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附註1.1(d)所述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已於《2018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等資料與財務報表互相參照並列明為經審核。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
-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 客戶貸款減值
- 替代表現衡量指標

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審計方法廣泛倚賴自動化監控，因此亦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監控措施的效能。於過往年度，我們識別及匯報指出，在財務報告程序中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使用權的監控措施需要改善。使用權管理監控措施是確保以適當方式對應用程式及相關數據作出更改的關鍵一環。適當的使用權監控措施有助減低因更改應用程式及數據導致的潛在詐騙或錯誤風險。管理層已實施若干補救措施，幫助降低財務報告程序中使用權管理風險。然而，就部分技術基礎設施而與優先使用權及商業用戶使用權相關的事宜仍未解決，需要我們以審計方法應對呈現的風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於2018及2019年舉行的監察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討論了管理層的補救措施、我們的審計應對及測試程序的結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財務報告所倚賴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使用權進行測試。審計特別測試以下各項：

- 新加入用戶的使用權申請經過適當審查及授權；
- 個別人士離職或轉職時，其用戶使用權及時移除；
- 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使用權的適當性受定期監控；及
- 高級別優先使用權僅限由合適的人員擁有。

其他獨立評估的領域包括密碼政策、保安配置、對更改應用程式及數據庫的監控，以及業務使用者、開發商及生產支援方無權更改生產環境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或數據庫。

就所識別的不足之處執行若干其他程序：

- 發現使用權不當時，我們會了解使用權的性質，並就所進行活動的適當性取得額外憑證；
- 就特定的年底對賬(即託管人、銀行戶口及暫記賬對賬)進行額外實質測試並與外部交易對手確認；
- 對其他補償監控(如效績檢討)進行測試；
- 我們對監控措施執行測試，以防止出現不當的使用權組合；及
- 若職責分離被視為風險較高(例如使用者可同時進入核心銀行及支付系統)，則取得使用者的使用權許可名單並將該名單與其他使用者名單以人手進行對照。

於《2018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第17頁；「營運風險」一節，第36頁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18年12月31日，按股價計算，貴銀行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市值較賬面值低535.36億港元。這被視為潛在減值的一項指標。貴銀行已採用使用價值模型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將繼續持有而非出售投資的假設估算其投資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較賬面值高17.23億港元。按此基準，概無錄得任何減值及應佔交通銀行的利潤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使用價值模型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本質上屬長期及短期的假設。該等假設涵蓋管理層估計、分析員預測及市場數據，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鑑於賬面值與使用價值相若，對部分假設作出輕微變動亦會導致減值。我們與監察委員會討論該等假設是否合適，尤其是與短期現金流有關的最大敏感度及交通銀行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我們曾討論有關假設是否已全面反映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及中國政府政策對當地銀行業市場的影響。我們亦與監察委員會檢討長期利潤增長率及貸款減值率，並考慮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法。在討論時，我們特別考慮所用假設是否能夠反映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包括個別情況及整體考慮模型的結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借助本所估值專家的協助，我們已審視就有關模型的合適性所作的結論。
- 我們參考外部市場資料、第三方來源(包括分析師報告)及過往公開的交通銀行資料，對釐定模型中的假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提出質疑及獲得確證資料。
- 借助本所估值專家的協助，我們獨立地計算了模型中所使用折現率的合理範圍。
- 我們對模型的現有監控及運算是否準確進行測試。
- 我們曾列席旁聽管理層與交通銀行高級行政管理層特別為識別影響管理層假設的事實或狀況而召開的會議。
- 我們已就《2018年報及賬目》中有關交通銀行的披露資料是否適當進行測試及作出評估。
- 我們取得貴銀行的聲明，表示所採用的假設與貴銀行作為股東當時獲得的資料一致，亦與貴銀行通過參與交通銀行董事會有權獲得的資料一致。

於《2018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財務回顧」，第11頁

附註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59頁

附註15：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第86至88頁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485.22億港元，而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則為4,336.68億港元。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合適的精算方法，亦須運用具高度判斷性的假設。此等假設包括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管理層對貴集團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未來成本的假設。此等假設的輕微變動，均有可能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與監察委員會討論了我們對在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的估值中所使用關鍵假設的測試程序結果，包括測試在報告期內對模型及對關鍵假設的釐定基礎作出的改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釐定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估值而設的監控措施。具體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單數據對賬(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假設的釐定；估值方法的審查和釐定；精算模型用戶使用權的限制；及精算結果的產生和批核。 借助本所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已評估所採用的模型、方法和假設是否適當合理。具體包括對以下各項的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保單持有人的行為，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及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 我們對管理層之關鍵判斷和假設的質詢和評核包括該等判斷和假設是否有相關經驗、市場資訊支持，並能夠為釐定該等假設提供合理基礎。	
於《2018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一節，第38至41頁	
附註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65頁	
附註4：保單未決賠款，第77頁	
附註16：商譽及無形資產，第89頁	

客戶貸款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由於這是採納HKFRS 9的首個年度，將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準備與實際結果比較之回溯測試的可用經驗有限。計算減值所需要的數據點數目大幅增加。有關數據來自過往並非用以編製會計紀錄的多個系統。這增加了建立假設及操作有關模型所用若干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風險。環球信貸環境在頗長一段時間內一直保持相對良好，部分是出於低息環境及全球經濟相對強韌。然而，全球經濟面對重重阻力以及若干區域及國家／地區存在特有風險。因此，儘管當前拖欠率及違約水平持續偏低，減值風險仍屬重大。	於監察委員會每次會議上，我們都會討論到模型內的風險因素及其他輸入數據的更改、地緣政治風險(例如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以及個別重大的貸款減值。監察委員會曾討論管理層對HKFRS 9作出的判斷成分較重的詮釋，尤其是應用遠期經濟指引，包括模擬下行情況時的嚴重程度和幅度；及模型建立後調整的相關考慮因素。由於在首次採納後根據HKFRS 9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監控環境持續增強，因此我們就所作出的變更及我們測試程序的結果提供了更新資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測試模型表現監察及驗證監控，包括定期政策及獨立模型檢討、表現回溯測試及批准模型更改，亦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模型實質測試，包括獨立地重建若干假設。我們已對由專家組及內部管治委員會就多個經濟境況所作的審視及質詢進行測試，並利用我們的經濟專家評估多個經濟境況及變數是否合理。已對輸入源系統的關鍵數據進行監控，並測試源系統與減值計算系統之間的數據流動及數據轉移，亦對計算年末預期信貸損失所用的關鍵數據進行實質測試。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使用者在自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接納測試，以確保其表現符合業務要求，以及獨立審閱相關系統文本，以證實操作的計算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列席旁聽質詢研討會，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及批准模型建立後的調整。就個別評估的重大貸款樣本，我們已測試用以支持其減值準備的關鍵輸入數據、假設及折現現金流的批准。	
於《2018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信貸風險」一節，第18至31頁	
附註1：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62至65頁	
附註3：營業利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第75頁	

替代表現衡量指標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貴集團的業績對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相當重要。上市公司常常使用替代表現衡量指標，以便更好演繹在既有策略下的業績表現。滙豐使用數項替代表現衡量指標，包括收入增長率與支出增長率之差的目標。這目標指任何指定財政期間的收入增長率與支出增長率之間的差額。年內，我們與監察委員會就滙豐的收入增長率與支出增長率之差衡量標準對收入及支出輕微變動的敏感度進行討論。我們總結認為這樣會增加管理層為達成目標而凌駕監控之上的誘因，促使我們實行多項新增程序，或會顯示收入或成本被故意誤報。	我們於2018年11月匯報風險評估，並因而設計年底測試作為回應。我們於2019年2月向監察委員會匯報我們的測試結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鑑於風險評估發現誘因增加，促使我們重新評估重大判斷。我們對日記賬進行額外測試，尤其是考慮可能影響成本及收入的截數及異常合併。我們測試年終後記賬的開支，以評估有關項目是否計入正確期間。對逾期未對賬項目的清算及分類的合適性進行測試，以考慮是否傾向於僅解決足以改善收入或降低成本的事宜。我們對應計賬項及資本化開支的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額外測試。	
於《2018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董事會報告」之「亞洲策略」一節，第3頁	
「風險」之「營運風險」一節，第36頁	

其他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2018年報及賬目》內「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財務回顧」、「風險」、「資本」及「董事責任聲明」章節內的資料(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書刊發日期前獲得有關資料，但當中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亦包括《2018年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 貴銀行附屬企業(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我們預計將於本核數師報告刊發日期後獲得有關附註及名單)。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之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於本核數師報告刊發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而經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若我們在閱讀《2018年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 貴銀行附屬企業(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時，認為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相關事宜，並根據我們的法律權利及責任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監察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監察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監察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Mervyn Robert John Jacob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19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3a	126,463	110,237
— 利息收益		170,065	138,081
— 利息支出		(43,602)	(27,844)
費用收益淨額	3b	44,231	43,150
— 費用收益		54,585	52,312
— 費用支出		(10,354)	(9,162)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c	31,723	23,0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	3c	(5,561)	15,607
已發行長期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c	20	(115)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c	(217)	不適用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3d	501	2,108
股息收益		164	232
保費收益淨額	4a	60,678	56,176
其他營業收益	3e	10,306	4,740
營業收益總額		268,308	255,23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4b	(57,839)	(68,790)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210,469	186,443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3f	(4,720)	不適用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不適用	(4,437)
營業收益淨額		205,749	182,006
僱員報酬及福利	5a	(40,793)	(40,0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g	(39,989)	(34,7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與減值	17	(4,686)	(4,650)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956)	(1,536)
營業支出總額		(87,424)	(81,067)
營業利潤		118,325	100,93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6,258	14,680
除稅前利潤		134,583	115,619
稅項支出	6	(22,467)	(19,601)
本年度利潤		112,116	96,018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3,013	88,530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9,103	7,4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112,116	96,01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1,609
— 公允值增益	不適用	3,346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不適用	(1,667)
— 就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金額	不適用	5
— 所得稅	不適用	(7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826	不適用
— 公允值增益	908	不適用
— 出售後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虧損	142	不適用
—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	(9)	不適用
— 所得稅	(215)	不適用
現金流對沖	131	607
— 公允值增益／(虧損)	1,264	(6,780)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虧損	(1,125)	7,506
— 所得稅	(8)	(11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146)	(852)
匯兌差額	(18,098)	25,38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	8,826	8,864
— 公允值增益	10,626	10,442
— 所得稅	(1,800)	(1,57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581)	不適用
— 公允值虧損	(576)	不適用
— 所得稅	(5)	不適用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99)	(209)
— 未扣除所得稅	(241)	(250)
— 所得稅	42	4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910)	1,371
— 未扣除所得稅	(1,091)	1,640
— 所得稅	181	(2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10,151)	36,7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965	132,795
應佔：		
— 母公司股東	92,796	123,73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9,169	9,0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965	132,795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5,660	208,07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25,71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8	558,838	496,434
衍生工具	9	292,869	300,24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132,859	不適用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不適用	122,64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06,327	330,890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38,151	433,005
客戶貸款	11	3,528,702	3,328,980
金融投資	12	1,871,026	1,720,87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4	70,455	227,72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5	142,885	144,7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	65,104	59,86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2,080	116,336
遞延稅項資產	6	2,315	2,15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8	229,949	158,511
資產總值		8,263,454	7,943,346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854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3,806	38,28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70,279	47,170
同業存放		164,664	201,697
客戶賬項	19	5,207,666	5,138,272
交易用途負債	20	81,194	231,365
衍生工具	9	295,553	309,35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1	161,143	49,27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	58,236	38,394
退休福利負債	5b	3,369	2,22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4	396,487	265,688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3	196,665	110,687
保單未決賠款	4	468,589	438,017
本期稅項負債	6	3,337	3,242
遞延稅項負債	6	24,513	24,391
後償負債	24	4,081	4,090
優先股	25	98	21,037
負債總額		7,450,534	7,190,360
股東權益			
股本	26	172,335	151,360
其他股權工具	27	35,879	14,737
其他儲備		114,949	123,417
保留盈利		429,595	406,966
股東權益總額		752,758	696,4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162	56,506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12,920	752,986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263,454	7,943,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34,583	115,619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6,657	6,202
投資活動增益淨額	(1,071)	(3,564)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6,258)	(14,68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得(利潤)/虧損	(38)	186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4,720	不適用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貸款減值虧損準備	不適用	5,33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1	(618)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881	970
撇銷匯兌差額	(3,861)	510
	15,723	(36,2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用途證券及衍生工具淨額之變動	(65,937)	(55,262)
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變動	(299,137)	(491,235)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61,887)	(75,09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176	不適用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不適用	(16,630)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3,636	144,752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之變動	71,688	247,48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23,109	19,360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19,842	13,159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8,605)	(1,838)
其他負債之變動	166,634	63,627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948	4,556
已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576)	(722)
已付稅款	(18,216)	(14,674)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8,062	(88,770)
購入金融投資	(822,067)	(721,925)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756,630	749,27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6)	(2,9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11,820	5,572
出售客戶貸款組合所得款項	2,542	2,004
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淨額	(4,691)	(2,831)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1,75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7,412)	27,343
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21,142	1,744
贖回優先股及其他股權工具	(20,975)	(6,022)
已發行之後償借貸資本 ¹	79,834	76,433
已償還之後償借貸資本 ¹	(42,986)	(18,737)
已付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2,508)	(60,89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493)	(7,4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15,157	(68,90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²	718,038	752,7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11,586)	34,23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1,609	718,0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³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5,660	208,073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25,714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貸款	179,952	293,499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165,654	152,104
— 3個月以下之國庫票據、其他票據及存款證	178,769	76,931
— 減：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3,806)	(38,28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1,609	718,038

已收取利息為1,664.41億港元(2017年：1,365.39億港元)，已支付利息為415.83億港元(2017年：283.24億港元)及已收取股息為1.78億港元(2017年：1.75億港元)。

1 後償負債(包括發行予集團旗下公司者)年內之變動包括上表呈列之發行及償還金額，以及來自匯兌虧損(2.8億港元)及公允值虧損(3.53億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變動。

2 於2018年1月1日，因過渡至HKFRS 9「金融工具」後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累積變動為虧損100萬港元。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動用之金額為1,228.99億港元(2017年：1,993.36億港元)，其中來自717.83億港元(2017年：826.67億港元)與中央銀行強制性存款有關。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⁷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¹ 百萬港元	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360	14,737	406,966	58,381	6,825	(197)	(6,948)	65,356	696,480	56,506	752,986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	—	(7,478)	—	(4,512)	—	—	—	(11,990)	(323)	(12,313)
於2018年1月1日	151,360	14,737	399,488	58,381	2,313	(197)	(6,948)	65,356	684,490	56,183	740,673
本年度利潤	—	—	103,013	—	—	—	—	—	103,013	9,103	112,11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	—	—	(890)	8,050	228	98	(17,701)	(2)	(10,217)	66	(10,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734	—	—	—	734	92	82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367)	—	—	—	(367)	(214)	(581)
—現金流對沖	—	—	—	—	—	98	—	—	98	33	131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 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97)	—	—	—	—	—	(197)	(2)	(199)
—物業重估	—	—	—	8,050	—	—	—	—	8,050	776	8,82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資產/負債	—	—	(688)	—	—	—	—	—	(688)	(222)	(910)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支出	—	—	(5)	—	(139)	—	—	(2)	(146)	—	(146)
—匯兌差額	—	—	—	—	—	—	(17,701)	—	(17,701)	(397)	(18,098)
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102,123	8,050	228	98	(17,701)	(2)	92,796	9,169	101,965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²	—	21,142	—	—	—	—	—	—	21,142	—	21,142
已付股息 ³	—	—	(47,440)	—	—	—	—	—	(47,440)	(5,068)	(52,50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安排之變動	—	—	(234)	—	—	—	—	246	12	10	22
轉撥及其他變動 ^{4,5,6}	20,975	—	(24,342)	(8,517)	412	—	—	13,230	1,758	(132)	1,6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335	35,879	429,595	57,914	2,953	(99)	(24,649)	78,830	752,758	60,162	812,920
於2017年1月1日	114,359	14,737	413,024	53,763	6,189	(793)	(31,861)	58,588	628,006	51,130	679,136
本年度利潤	—	—	88,530	—	—	—	—	—	88,530	7,488	96,01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	—	—	976	8,144	636	596	24,913	(56)	35,209	1,568	36,777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422	—	—	—	1,422	187	1,609
—現金流對沖	—	—	—	—	—	596	—	—	596	11	607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 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07)	—	—	—	—	—	(207)	(2)	(209)
—物業重估	—	—	—	8,144	—	—	—	—	8,144	720	8,86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資產/負債	—	—	1,193	—	—	—	—	—	1,193	178	1,37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支出	—	—	(10)	—	(786)	—	—	(56)	(852)	—	(852)
—匯兌差額	—	—	—	—	—	—	24,913	—	24,913	474	25,387
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89,506	8,144	636	596	24,913	(56)	123,739	9,056	132,795
已發行股份	1,744	—	—	—	—	—	—	—	1,744	—	1,744
已付股息 ³	—	—	(56,260)	—	—	—	—	—	(56,260)	(4,632)	(60,89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安排之變動	—	—	(73)	—	—	—	—	(324)	(397)	(9)	(406)
轉撥及其他變動 ^{4,5,6}	35,257	—	(39,231)	(3,526)	—	—	—	7,148	(352)	961	6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360	14,737	406,966	58,381	6,825	(197)	(6,948)	65,356	696,480	56,506	752,986

1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之購買溢價、與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2 於2018年已發行27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3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4 普通股股本包括以可分派利潤支付而贖回或回購之優先股。於2018年，本行贖回209.75億港元(2017年：352.57億港元)優先股。

5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的變動，包括聯營公司因應地方監管規定而作出的相關轉撥。

6 於2018年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其他儲備的變動，包括與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的71.69億港元(2017年：21億港元)；此項轉撥乃《2018年報及賬目》中董事會報告所載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

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代表2017年12月31日的HKAS 39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準則

除有關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呈列方式的條文(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外，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其中包括採納於2019年1月1日(允許提前採納)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的「具有負面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HKFRS 9的修訂)」。採納該HKFRS 9修訂預計不會產生重大影響。HKFRS 9包括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可沿用HKAS 39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行使該項選擇。於開始實施之日，本集團已調整期初的資產負債數據，以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與減值之規定。在HKFRS 9的准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所列示，採納該準則使2018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123.13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HKFRS 15「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的規定以及一系列準則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9之過渡規定

HKFRS 9之過渡規定要求對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審核。HKFRS 9規定，如2018年1月1日不再存在會計錯配則撤銷指定，如2018年1月1日存在會計錯配則准許於當日撤銷指定或進行額外指定。因此，根據HKFRS 9的規定，如會計錯配不再存在，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指定已被撤銷。

該等變動之影響已納入附註2列示的對賬中。

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與採納HKFRS 9同步進行的審核，本集團自願對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作出以下改變(儘管HKFRS 9之採納並無強制要求)。於2018年1月1日之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已納入附註2列示的對賬中。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本集團已考慮呈列包括存款及衍生工具部分的金融負債之市場慣例。我們的結論是會計政策和「交易用途負債」呈列方式之變動是適當的，因為這與同業呈列同類金融工具的方式更趨一致，從而提供與該等金融負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所產生影響更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指定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而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這是因為該等金融負債的管理和表現評估均按公允值為基準。該呈列方式之變動進一步引發的結果是，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採納之會計政策(繼採納HKFRS 9有關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呈列方式的規定之後採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而餘下影響則在損益賬內呈列。
- 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結算賬項已由「交易用途資產」、「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及「客戶貸款」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以及由「交易用途負債」、「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重新分類為「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金融資產呈列方式之變動符合HKFRS 9規定，且鑑於金融資產呈列方式之變動，我們認為改變金融負債呈列方式能提供更相關的資料。金融負債呈列方式之變動不影響該等項目的計量，因而不影響任何期間的保留盈利或利潤。
- 若干借入股票資產已由「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和「客戶貸款」重新分類為「交易用途資產」。計量方式之變動乃由於此活動被釐定為環球業務模式，並使本集團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HKFRS的輕微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輕微修訂。本集團預料，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輕微。

主要新HKFRS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HKFRS 16「租賃」及HKFRS 17「保單」。

HKFRS 16「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HKFRS 16「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根據HKFRS 16，該準則範圍內大多數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當前根據HKAS 17「租賃」列賬的融資租賃相若。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金融負債。該資產將按租賃期限攤銷，而金融負債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HKAS 17大致相同。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預計採用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將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留盈利的調整，比較數字不會重列。預計實施該準則將使資產增加約92億港元、金融負債亦按同等金額增加，但對資產淨值或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由於採納HKFRS 16，目前於「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列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持有的物業，將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公允值計量。預計實施該準則後，「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增加163億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將增加27億港元，淨額影響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HKFRS 17「保單」

HKFRS 17「保單」於2018年1月頒布，當中規定實體應就其簽發的保單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會計方法應用。HKFRS 17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正考慮將強制執行日期延遲一年，並可能對該準則作額外修訂。本集團現正實施HKFRS 17。該準則的行業慣例及闡釋尚在變化當中並可能會有轉變，因此未能確定實施該準則的可能影響。

對HKAS 12「所得稅」之修訂

對HKAS 12之修訂於2018年2月頒布，為年度改進周期之一部分。該修訂澄清，倘產生可供分派利潤的交易或事件已予確認，則實體應確認股息之稅務後果。該修訂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適用於自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或之後確認分派之所得稅後果。因此，與永久後償貸款分派相關的所得稅將於損益賬而非股東權益內呈列。

(c)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唯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會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內。

於綜合財務報表，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均按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d) 呈列資料

HKFRS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已按如下所述載於《年報及賬目》之經審核部分：

-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載於第8頁的「財務回顧」。
- 銀行及保險業務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的披露資料載於「風險」部分的第14至15頁、第18至29頁、第32頁、第33頁、第34頁、第35頁及第38至41頁的「經審核」部分。
- 資本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42頁的「資本」部分。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相關群體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有關變動。「風險」部分及「資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已超出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訂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本集團會評估相關監管機構及標準制訂機關不時頒布的良好實務建議，亦會評估該等指引是否適用及相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升披露水平。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确定性和高度主觀成分（請參閱下文附註1.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此情況可能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2018年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大不相同。管理層選取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及判斷及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

(f)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董事會直接授權的全面管理委員會，而營業類別的匯報方式，與內部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分類收益及支出包括各類別間之轉撥，而該等轉撥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佔支出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g)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因各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母公司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此評估時，各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廣泛資料，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計算及相關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某家公司受投票權規管，而本集團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必要的投票權，足以使公司的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本集團便會將該公司綜合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判斷其他因素，包括回報變動帶來的風險、對相關活動可行使的權力，以及是以代理人抑或主事人的身分擁有權力。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該選擇乃為每項業務合併而作出。

本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商譽會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以便於最低層面進行減損測試。在這個層面監察商譽，是為了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減損測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會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損時進行，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若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投資，但此等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則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基準為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或就刊發財務報表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按比例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並無就減損另行測試，但作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使用價值時，尤其是估計因持續持有該項投資而預期產生現金流現值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損測試涉及重大判斷。最重大的判斷涉及我們對交通銀行的投資進行的減值測試。附註15詳述用以估計交通銀行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對不同假設的敏感度，以及一項敏感度分析（該分析結果顯示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將使用價值超過賬面值的差額（「緩衝額度」）減至零）。

(b) 收益及支出

營業收益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本集團發行並指定選擇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及與該等債務證券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利息則為例外，計入利息支出。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則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的利率確認。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按時根據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如戶口服務及卡費），或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如經紀服務及進出口服務），從而產生費用收益。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費用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視乎客戶投資組合的規模及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之表現而異，在消除所有不確定性後確認不同數額的費用。費用收益通常自付款條款不包括重大融資元素之短期合約產生。

本集團在大多數客戶合約中擔任主事人，唯經紀服務除外。就大多數經紀交易而言，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並確認扣除應付其他訂約方費用後的經紀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全部完成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時間點，就按交易訂立之安排確認從中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要求長期服務，則收益於協議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倘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特定履約責任之服務方案，例如戶口服務方案牽涉的履約責任，當中協定的服務會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倘服務方案包括獨特的履約責任，例如戶口及保險服務牽涉的履約責任，則相應交易價格會按估計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而非上市股權證券則一般為股東批准派息的日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由交易收益淨額組成，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連同相關利息收益、支出及股息，亦包括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 包括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 及與上述項目一併管理、可從其他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中予以單獨識別的衍生工具之相關收益/支出。
- 「長期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就外部長期債務支付的利息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利息現金流呈列為利息支出。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包括未能通過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工具的利息, 見下文(d)。

保費收益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2(j)披露。

(c)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然而, 倘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存在差異, 而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 則本集團於訂約時會將差額確認為交易損益(「首日損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整筆首日損益會遞延, 並於交易有效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直至交易到期、平倉、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或本集團訂立相關對銷交易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 本集團在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整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 會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值, 並會於財務報表內分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 唯符合HKFRS對銷準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 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 而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程度的主觀判斷。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的重大部分訂約利潤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數據計算, 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在此情況下, 「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 但一般而言並非指無任何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平均訂價數據)。

(d)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而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 例如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此外, 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對常規攤銷成本金融工具使用交易日會計法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若其首次列賬公允值低於墊付之現金額, 例如在某些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中, 則差額會透過確認利息收益之方式, 於貸款期限內遞延及確認。

本集團可能承諾於特定期內按固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 則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 則貸款承諾會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回購及類似協議

出售之債務證券如附有按預訂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 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 並會將收取的代價列作負債入賬。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而最初支付的代價將會列作資產入賬。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 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項下確認。

經濟效益上等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合約(例如與相同交易對手的總回報掉期合約一同執行的債務證券銷售或購買, 同樣按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方式入賬, 並連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呈列。

(e)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並僅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 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 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而因此產生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時,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 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 減值於損益賬內確認。

(f) 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是指本集團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業務融通和其他類似投資。撤銷確認該等股權證券之損益不會轉撥至損益賬。股息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g)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首次入賬後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方式列賬：

- 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和負債或該組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及
- 金融負債內含一項或多項非密切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項內確認。

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別為：

- 已發行長期債務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不為對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不會分類為保單(唯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持有資產的公允值釐定。如果相關資產未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則至少部分資產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相關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值進行管理並向管理層報告。就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指定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而言，公允值的變動可計入收益表，並在同一行中呈列。

(h)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亦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一般計入收益表。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這包括在符合獨立衍生工具定義之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的金融負債內含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則合約利息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對沖會計法

如持有衍生工具以作風險管理目的，其會在符合明文規定及對沖有效性之指定條件時指定按對沖關係入賬。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會訂立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以對沖風險。

公允值對沖

公允值對沖會計法不會改變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之損益的入賬方式，但會導致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已對沖風險所致之已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被確認。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不再採用對沖會計法，而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累計調整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在收益表內攤銷，但如果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有關數額便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屬於現金流對沖關係的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之低效用部分，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如果因對沖預計交易而確認非金融資產或負債，首次計量該資產或負債時會計入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損益。當對沖關係終止或部分終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不再預期落實，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乃用於對沖資產及負債經濟風險的衍生工具，但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處理。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存放及貸款、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約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或較短期間(如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如為某些貸款承諾及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屬「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因有客觀減值證據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如下文所述。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本集團會於貸款逾期90日時視之為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180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撤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撤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撤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撤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壓力而修訂合約還款條件，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並分類為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並會保持重議條件貸款的指定列賬方式，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

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與被取消協議在條款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貸款將撤銷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撤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新造貸款將被視作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重議條件貸款予以披露。

除獲承辦的信貸已減值貸款之外，再無證據顯示為信貸已減值的所有其他經修訂貸款均可撥出第三級；就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則須於最短觀察期內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類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業績報告日期的違責風險(基於經修訂的合約條款)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基於原有的未修訂合約條款)，撥入第一級或第二級。因修訂合約條款而撤銷的款項不會撥回。

修訂貸款條款但並非信貸已減值

修訂貸款條款而未識別為重議條件的情況被視為商業重組。倘商業重組引發修訂(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則撤銷確認原有貸款，並按公允值確認新造貸款。倘商業重組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優惠，則現金流權利通常視為已屆滿。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級)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釐定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特定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就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設立單一標準，而有關標準亦會因貸款類別而異，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差異尤甚。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PD」)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就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不高於3.3的貸款而言，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計量方法為比較承辦時估算的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估算的平均違責或然率。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就客戶風險評級超過3.3但並非已減值的貸款而言，若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業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的變化和外界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

對於HKFRS 9實施前承辦的貸款，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及反映日後宏觀經濟預期的調整，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承辦時違責或然率須假設整個周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周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計算約數，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一致。此類貸款的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界限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第二級)所需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別數量(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4.2	4級
4.3-5.1	3級
5.2-7.1	2級
7.2-8.2	1級
8.3	0級

客戶風險評級所用23級制度的詳情載於第25頁。

對於可取得外界市場評級且信貸風險管理不採用信貸評級的若干債務證券組合，倘其信貸風險增加，以致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則會納入第二級。投資級別是指導致損失的風險較低，其結構有較佳能力履行短期內的約定現金流責任，而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的金融工具。

就零售組合而言，違責風險乃採用來自信貸評分的業績報告日期12個月違責或然率予以評估，而該等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該違責或然率會就超過12個月期間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並被視為與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量指標合理相若。零售貸款一般先按國家／地區、產品及品牌分類至同類組合。於各組合內，第二級賬項界定為經調整12個月違責或然率大於該組合貸款逾期30日前12個月的平均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之賬項。信貸風險的專業判斷為信貸風險之前的增幅並不重大。此組合特定界限識別違責或然率高於按原本預期履約貸款的預期違責或然率及高於承辦時可接受的違責或然率之貸款，因此與比較承辦時與業績報告日期的違責或然率近似。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一(第一級)

本集團會就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因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的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被視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重議條件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而重議條件涉及因應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提供本來不予以考慮的還款優惠。即使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小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貸損失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亦會在損益賬中確認，直至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為止。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的相對增幅而在不同類別(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移。倘按照上文所述的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二級撥出。除重議條件貸款外，當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文所述任何信貸減值證據，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三級撥出。非屬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重議條件貸款將留在第三級，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觀察期至少為一年)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為止。就按組合基準作出減值評估的貸款而言，有關證據通常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履約還款的紀錄。就按個別基準作出減值評估的貸款而言，我們會逐一評估所有可用證據。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合理及有依據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LGD」)及違責風險承擔(「EA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而12個月違責或然率及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分別指於未來12個月及工具尚餘期限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期違責結欠，經計及自結算日起至發生違責事件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承諾取得的貸款。違責損失率指違責風險承擔因違責事件而產生的預期損失，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抵押品預期變現時的價值對減少損失的作用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巴塞爾協定2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予以重新校準以符合HK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HK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越整個周期(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違責的定義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基於當前狀況，經調整以納入有關影響違責或然率的未來狀況的估計) 違責標準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的攤銷數額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持續損失)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按資本成本折現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責損失率(基於對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無下限 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僅包含與獲取/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

12個月違責或然率盡可能按巴塞爾協定模型重新校準，而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12個月違責或然率來確定。對於批發貸款計算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亦納入賬項信貸質素的變化(客戶於期限內在客戶風險評級組別之間的變動)作為計量因素。

第三級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乃根據信貸風險管理主任於業績報告日期當天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計日後利息收入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如果未償還金額的收回很可能包括變現抵押品，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方式為以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則透過參考本集團更普遍應用的三種經濟境況，以及信貸風險管理主任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計算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則估算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影響，用以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無論是12個月或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就批發透支而言，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頻率不會少於每年一次，因此，下一次實質信貸審核的預計日期會是該頻率的相關期間後。實質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造貸款首次確認入賬之日。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額，以及要求還款及取消未提取承諾額的合約能力未能限制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至合約通知期之內，所考慮的最長期間則不能以合約期限決定。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仍承受未因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而緩減之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這適用於零售透支及信用卡，其計量期間為第二級風險承擔變成違責或終止為履約賬項所用的平均時間，按組合基準釐定且介乎兩至六年。此外，就該等信貸安排而言，不大可能從金融資產成分分開識別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額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於該情況下，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集團一般會應用三種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而有關境況乃參考能代表我們對預期經濟狀況看法的外部預測分布釐定。此方法稱為共識經濟境況法，其被視為足以在大多數經濟環境下計算不偏不倚的預期損失。相關境況包括一種「最可能發生的結果」(「核心境況」)和兩種可能性較低的「外圍境況」，稱為「上行境況」和「下行境況」。核心境況用作年度營運規劃流程的基準，按監管規定作出修訂後，亦用於企業整體壓力測試。上行和下行境況則採用標準流程構建，附以反映本集團當前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境況說明，在構建過程中亦向有關主題的內外專家進行諮詢。外圍境況與核心境況的關係通常固定為核心境況佔80%比重，而上行和下行境況各佔10%；核心境況和外圍境況於經濟嚴峻程度方面的差異，乃參考各專業行業預測的外界預測分布差距而定。外圍境況為經濟上可能發生且內部一致的世界狀況，未必如壓力測試所用境況般嚴重。預測期為5年，其後預測將改用基於過往平均紀錄的觀點。核心與外圍境況之間的差距乃基於英國、法國、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經濟體的預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共識分布。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失業率、利率、通脹率及商用物業價格。

一般而言，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和由此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數據將採用標準或然率權重計算或然率加權數值。此或然率加權可直接應用，或將或然率加權的影響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釐定，然後作為調整應用於核心經濟預測的結果。核心經濟預測每季更新。

本集團明白，於某些經濟環境下，採用三種境況的共識經濟境況法並不足夠。管理層可酌情要求進行更多分析，包括設定額外境況。若情況需要，可應用替代境況及或然率權重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以及於假設及估算中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信貸安排的期限及首次確認入賬時間時，均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估算損失和實際損失的差異，定期檢討支持此等決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但鑑於HKFRS 9相關規定剛開始應用，可作出該等比較的時間有限。因此，相關模型及其設定(包括其對前瞻性經濟狀況的反應)仍須檢討和改良。對於此前監管規定模型計算法並無使用的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和已納入但普遍未受於壓力測試所得經驗規限的「上行境況」而言，情況尤其如此。

在估算當中作出判斷時需使用假設，而假設相當主觀且極易受風險因素影響，尤其易受多個不同地域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影響。許多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互相依存，而整體貸款減值準備不會特別易受某項單一因素影響。第20至29頁載有核心境況的相關假設，以及有關如何依據專業行業預測人員的平均預測，就本集團的首要和新浮現風險及其判斷設定各個境況的資料。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狀況之敏感度透過重新計算選定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予以說明，計算方式為分配100%權重予各種境況。

(j) 保單

倘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對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該類合約將分類為保單。保單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唯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此外，本集團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亦按照HKFRS 4「保單」的規定入賬列作保單。

保費收益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費均於應收時入賬，但單位相連保單之保費則於確定未決賠款時入賬。

再保險保費與相關之直接保單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險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產生之賠償支出總額，包括賠償手續費及任何投保人之紅利(就預期宣派紅利而分配)。

保單期滿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退保額於付款時確認，或於接獲通知後，保單不再納入相關保險未決賠款的計算內時提前確認。身故賠償則於接獲通知時確認。

再保險追償金與相關賠償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保單未決賠款

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按各壽險業務進行計算。單位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附有DPF之保單的未來參與利潤

若保單讓投保人分享酌情參與利潤的利益，此等保單之未決賠款會包括給予投保人日後酌情利益之準備。該等準備反映投資組合至今之實際表現、管理層對支持保單的資產在日後表現之預期，以及其他經驗因素，如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營運效率(如適用)。投保人利益可根據保單條款、規例或過往分派政策而釐定。

附有DPF之投資合約

儘管附有DPF之投資合約屬金融工具，根據HKFRS 4的規定，此等合約繼續列作保單處理。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合約之保費確認為收入，並將隨之產生的負債賬面值增額確認為支出。

倘該等合約之酌情利益主要反映投資組合之實際表現，就該等合約之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而言，負債之相應增額會於處理相關資產之未變現增益後，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未變現虧損淨額而言，遞延參與資產僅會在該等資產收回機會甚高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相關資產之已變現損益產生之負債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就分類為長期及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及附有DPF之投資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將其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該項資產代表權益持有人於結算日在相關保險公司因已訂合約而預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權益之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是根據該等預期未來利潤之折現值而釐定，方法是對多項評估因素(例如未來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支出水平)作出適當假設，同時會採用反映有關合約風險溢價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包含非市場風險與金融期權及擔保價值之準備。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以未計應佔稅項的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之變動，則以未計稅項的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價值視乎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定。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是根據該等預期未來利潤之折現值而釐定，方法是對多項評估因素(例如未來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支出水平)作出適當假設，同時會採用反映有關合約風險溢價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包含非市場風險與金融期權及擔保價值之準備。該等假設會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k)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用以對銷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持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若於初訂租約時有可能確實區分樓宇價值與租賃土地價值，便會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準或交回土地的價值，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重估價值，以確保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折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根據租賃安排授予土地使用許可。中國內地亦存在類似安排。於初訂租約時，若已知道或已能可靠地釐定土地成本，而租賃期不少於50年，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會入賬列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若租賃期少於50年，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若無法知道或未能可靠地釐定土地成本，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非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便會入賬列為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l) 僱員報酬及福利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營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值。

(m)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n) 準備、或有負債及擔保

準備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準確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確定當前是否存在責任及估計任何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時間及金額將涉及判斷。於評估訴訟、物業(包括條件繁苛的合約)及同類責任時，我們會採納專家意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準備通常較其他類別的準備需要較大程度的判斷。倘若該等事宜處於初步階段，則或許難以作出會計判斷，因為要確定當前是否存在責任，以及估計因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及金額，涉及頗大的不明朗因素。隨著事件發展，管理層及法律顧問會持續評估應否確認準備，並在適當時修正先前的判斷及估算。在較後階段，通常可以較容易就一系列界定更清晰的可能結果作出判斷及估算。然而，準備額可能極易受所用假設影響。任何待決法律訴訟、調查或研訊都有多種可能結果。因此，量化個別事件可能產生的多種結果通常並不可行。為此類準備有意義地總計各種潛在結果所涉數額亦不可行，因為相關事件可能牽涉多種不同性質及情況，且包含各種不明朗因素。提撥準備以便採取與客戶有關之補救措施亦需要重要估算及判斷。確認的準備額視乎多項不同假設而定，例如接獲投訴的數目及所涉的預計期間、投訴量下降率、識別為系統性不當銷售個案所涉客戶人數，以及每宗客戶投訴涉及的保單數目。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

金融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金融擔保合約下的負債按其公允值(一般指已收費用或應收費用之現值)首次列賬。

本行有向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發出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本集團選擇在本行的財務報表內將若干擔保入賬列為保單，在此情況下，該等擔保作為保險未決賠款予以計量及確認。此選擇乃按個別合約作出，且不得撤回。

(o)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同業及客戶貸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若其首次列賬公允值低於借出之現金額，如若干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則差額會透過確認利息收益之方式，於貸款有效期內遞延及確認(如上文附註1.2(c)詳述)，唯貸款已減值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指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持作交易用途，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若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則僅會於本集團可能蒙受虧損之情況下就貸款承諾提撥準備。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已出現減值時，便會確認該等已減值貸款之虧損。可能因未來事件而產生之虧損不會予以確認。

個別評估貸款

在評估減值時，用作決定貸款是否屬於個別大額之考慮因素包括貸款的數額、組合內貸款的數目、個別貸款關係的重要性和管理方式。釐定為個別大額的貸款將個別評估減值，唯拖欠及虧損數額已提供充分理由使用綜合評估法處理者除外。

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貸款一般為企業及工商客戶之貸款，相關數額一般較大，並按個別情況管理。對於上述貸款，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逐一考慮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已減值。

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乃根據進行減值評估時的最近期市值釐定。該價值不會因市價的預計未來變動而作出調整，但會為反映各地情況(如強制出售折扣)而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是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或相若利率)折現其預計日後現金流(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並將計算所得現值與貸款的當前賬面值比較。

綜合評估貸款

倘為抵補須個別評估的貸款內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虧損，或對於貸款不視為個別大額之同類貸款組合(通常為零售貸款組合)，則減值按綜合基準評估。

已產生但尚未識別之減值

若貸款經個別評估後並無發現具體的個別減值證據，則會按其信貸風險特性合併處理，以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此評估反映本集團因結算日前發生之事件而蒙受的減值虧損，本集團雖未能按個別貸款基準識別這些虧損，但已能可靠估算其數額。待取得資料可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同類貸款組合

對於貸款不視為個別大額之同類貸款組合，會使用統計法釐定綜合評估減值虧損額。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方法載列如下：

- 若可取得適當的實際經驗數據，本集團會採用滾動率方法。此方法乃運用過往貸款拖欠數據及經驗的統計分析，以可靠地估算因結算日前發生之事件導致最終撇銷之貸款額。個別貸款按逾期日數範圍劃分為不同組別，並以統計分析方法估算各組別貸款經過各個拖欠階段逐步惡化並變成無法收回的可能性。此外，個別貸款按信貸特徵分類，例如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應用此項方法時會作出調整，以估計發生虧損事件(例如因為未如期付款)及確認撇銷之間的相距時間(即識別虧損期)。在計算抵補內在虧損所需的合適準備水平時，亦會評估當前的經濟情況。在若干發展已相當成熟的市場，所採用的模型會同時考慮行為及賬項管理趨勢(如破產及債務重整統計數據)。
- 若組合規模細小，或採用滾動率方法所需的資料不足或不可靠，本集團會採用基於過往虧損率經驗之基本公式法或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倘若採取基本公式法計算，各地管理層會明確估計由產生虧損事件至識別虧損之間的相距時間，一般為6至12個月。

撇銷貸款

倘收回機會渺茫，通常會將貸款及相關減值準備賬項部分或全數撇銷。如貸款有抵押，則一般會在收取變現抵押品所得任何款項後再撇銷。倘任何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貸款或會提早撇銷。

撥回減值

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減幅客觀而言可能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相關貸款減值準備賬項的金額會相應撇減，令超額的部分得以撥回。撥回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交換貸款所得資產

倘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作為有秩序變現之部分)為持作出售用途時，該等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重議條件貸款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若貸款的條件已經重議，且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並未逾期之貸款予以計量。倘綜合評估貸款組合包括大量重議條件貸款，為進行綜合減值評估，該等貸款會與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分開計算，以反映該等貸款的風險狀況。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覆核，以釐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被分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計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撇銷確認為止。

倘取消現有協議並訂立條款大不相同的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已是極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會撇銷確認條件已經重議之貸款。撇銷確認事件之後產生的任何新貸款將繼續作為重議條件貸款予以披露及按上文評估減值。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回購及類似協議

出售之債務證券如附有按預訂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並會將收取的代價列作負債入賬。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最初支付的代價將會列作資產入賬。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兩者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確認。

經濟上等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合約(例如銷售或購買債務證券，連同與相同交易對手的總回報掉期之合約)按類似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之方式入賬，並連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呈列。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工具之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會於出售或贖回證券時撇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已出售或已減值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項內確認，而股權的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表的「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項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評估在業績報告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所有可用證據，包括與證券尤其相關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或資料，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短缺。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預計日後現金流減少而導致減值，所引致的工具公允值減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若無更多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公允值之減額。倘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於往後期間增加，而該項增幅客觀而言可能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或工具不再減值，則會從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股權的公允值如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評估其是否重大時，公允值減幅會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資產原有成本作比較。在評估其是否長期時，減幅則按資產公允值持續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的時間衡量。

工具之公允值其後一切增幅均當作重估處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進一步的累計減值虧損而言，所導致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值減幅於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首次入賬時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準則列賬：

- 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負債或兩者之組合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予以管理並按公允值評估其表現；及
- 金融工具內含一項或多項非緊密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行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行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的變動會於收益表之「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項內確認。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類別為：

已發行長期債務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對於不為對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不會分類為保單，唯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有關附有DPF的投資合約及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請參閱附註1.2(j)。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對客戶的負債及相應之金融資產，均指定按公允值列賬。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數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應收保費及提取款項之金額會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與獲取新投資合約或為現有投資合約續期直接有關之遞增成本會遞延入賬，並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HKFRS 9後重新分類之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賬

註釋			HKFRS 9重新分類至							HKFRS 9 重新計量 (包括預期 信貸損失) ⁴	於2018年 1月1日之 HKFRS 9 賬面值
	HKAS 39 計量類別	HKFRS 9 計量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HKAS 39 賬面值	其他 分類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已攤銷成本	重新分類後 之賬面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已攤銷成本	208,073	—	—	—	—	208,073	(1)	208,072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已攤銷成本	25,714	—	—	—	—	25,714	—	25,71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已攤銷成本	267,174	—	—	—	—	267,174	—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1, 3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496,434	36,282	—	—	(26,572)	506,144	9	506,153	
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300,243	—	—	—	—	300,243	—	300,24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2, 5, 6, 7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122,646	—	12,130	—	(899)	133,877	158	134,035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已攤銷成本	330,890	—	—	—	—	330,890	—	330,890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1, 2, 3	已攤銷成本	433,005	(37,095)	(4,667)	—	—	391,243	(53)	391,190	
客戶貸款	1, 2, 3, 4	已攤銷成本	3,328,980	(35,406)	(2,654)	—	—	3,290,920	(3,492)	3,287,428	
金融投資	5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1,410,655	—	(47)	—	(50,699)	1,359,909	—	1,359,909	
	6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股權工具)	9,275	—	(3,093)	297	—	6,479	6	6,485	
	5	已攤銷成本	300,943	—	—	—	51,598	352,541	(4,457)	348,084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已攤銷成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227,729	—	—	—	—	227,729	(26)	227,703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8	不適用	144,717	—	—	—	—	144,717	(6,029)	138,688	
商譽及無形資產	9	不適用	59,865	—	—	—	—	59,865	(616)	59,249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不適用	116,336	—	—	—	—	116,336	—	116,336	
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156	—	—	—	—	2,156	383	2,539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 7	不適用	158,511	36,219	(1,669)	(297)	26,572	219,336	(32)	219,304	
資產總值			7,943,346	—	—	—	—	7,943,346	(14,150)	7,929,196	

註釋請參閱第73頁。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註釋	HKAS 39 計量類別	HKFRS 9 計量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HKAS 39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其他 分類變動 百萬港元	HKFRS 9重新分類至				HKFRS 9 重新計量 (包括預期 信貸損失) ⁴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之 HKFRS 9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已攤銷成本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後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負債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67,174	-	-	-	-	267,174	-	267,174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38,283	-	-	-	-	38,283	-	38,283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47,170	-	-	-	-	47,170	-	47,170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01,697	(24,023)	-	-	-	177,674	-	177,674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5,138,272	(15,303)	-	-	-	5,122,969	-	5,122,969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231,365	(147,654)	-	-	-	83,711	-	83,711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309,353	-	-	-	-	309,353	-	309,353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49,278	120,397	-	-	-	169,675	73	169,748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38,394	-	-	-	-	38,394	-	38,394
	不適用	不適用	2,222	-	-	-	-	2,222	-	2,222
	已攤銷成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已攤銷成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265,688	-	-	-	-	265,688	-	265,6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0,687	66,583	-	-	-	177,270	487	177,757
	不適用	不適用	438,017	-	-	-	-	438,017	(536)	437,481
	不適用	不適用	3,242	-	-	-	-	3,242	-	3,242
	不適用	不適用	24,391	-	-	-	-	24,391	(1,861)	22,530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4,090	-	-	-	-	4,090	-	4,090
	已攤銷成本	已攤銷成本	21,037	-	-	-	-	21,037	-	21,037
			7,190,360	-	-	-	-	7,190,360	(1,837)	7,188,523

註釋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HKAS 39賬面值 百萬港元	HKFRS 9 重新分類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後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HKFRS 9重新 計量(包括預期 信貸損失)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151,360	-	151,360	-	151,360
	14,737	-	14,737	-	14,737
	123,417	(4,569)	118,848	57	118,905
	406,966	4,569	411,535	(12,047)	399,488
	696,480	-	696,480	(11,990)	684,490
	56,506	-	56,506	(323)	56,183
	752,986	-	752,986	(12,313)	740,673

註釋請參閱第73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HKAS 39減值準備及HKAS 37準備與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之對賬

	HKAS 39 計量類別	重新分類至		重新計量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 損益賬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已攤銷成本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級 百萬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之HKAS 39 減值準備		—	—	—	—	—	13,046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1	1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53	53
客戶貸款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827	2,665	3,492
金融投資	已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日)	—	—	23	—	99	122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 其他資產	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32	32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準備		—	—	—	—	—	16,746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HKAS 37準備		—	—	—	—	—	54
準備(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486	487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 信貸損失準備		—	—	—	—	—	541

採納HKFRS 9的額外減值準備對除稅前資產淨值的影響為41.87億港元；37億港元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4.87億港元與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關。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中，167.46億港元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5.41億港元與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關。

採納HKFRS 9後重新分類之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假設無重新分類	
			於損益賬 中確認之 增益/(虧損)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 項內確認之 增益/(虧損) 百萬港元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已攤銷成本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41,704	42,448	不適用	(3,427)

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重新分類至已攤銷成本的大部分資產已於年內到期。

採納HKFRS 9後重新分類之影響的註釋

- 1 根據HKFRS 9評估業務模式後，結算賬項265.72億港元已由「交易用途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先前呈列為280.32億港元「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及81.87億港元「客戶貸款」的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結算賬項已於「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中重列，以確保所有有關結餘呈列方式一致。先前呈列為272.57億港元「交易用途負債」、240.23億港元「同業存放」及153.03億港元「客戶賬項」的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結算賬項已於「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中重列。鑑於金融資產呈列方式之變動，我們認為改變金融負債呈列方式能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呈列方式之變動不影響該等項目之計量以及「保留盈利」。
- 2 26.54億港元「客戶貸款」及46.67億港元「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不符合HKFRS 9有關已攤銷成本分類的「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規定。因此，此等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3 362.82億港元借入股票資產已由「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及「客戶貸款」重新分類至「交易用途資產」。計量方式之變動乃由於此活動被釐定為環球業務模式，並使本集團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4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令資產淨值減少41.87億港元，主要包括分類為「客戶貸款」資產的賬面值減少34.92億港元，及與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損失有關的「準備」增加4.87億港元。
- 5 此前根據HKAS 39分類為可供出售的4,700萬港元債務工具不符合按有關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規定。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採納HKFRS 9後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此前根據HKAS 39分類為可供出售的506.99億港元債務工具，已按照HKFRS 9「持有以用於收取」的業務模式類別重新分類至已攤銷成本，導致現時按已攤銷成本(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後減少43.35億港元。
- 6 根據HKFRS 9，30.93億港元可供出售股權工具已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至於其餘61.82億港元，本集團已選擇應用HKFRS 9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選項。
- 7 16.69億港元其他金融資產(即根據HKAS 39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違責基金承擔)不符合HKFRS 9有關已攤銷成本分類的「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規定。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8 聯營及合資公司應用HKFRS 9後，我們重新計量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使「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少60.29億港元。
- 9 根據HKFRS 9，保險業務所持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和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對保單和投資合約持有人的負債產生次要影響。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內列賬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賬面總值減少6.16億港元，於「保單未決賠款」內列賬的負債減少5.36億港元。於「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賬的負債增加7,300萬港元。
- 10 我們在呈列包括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之1,203.97億港元金融負債時已考慮市場慣例。我們認為，會計政策及「交易用途負債」呈列方式之變動乃屬適當，因為這與同業呈列類似金融工具之方式更趨一致，因而能就該等金融負債對滙豐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將該等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量，而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因為該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管理及評估表現。
- 11 雖然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仍按公允值計量)，但採納HKFRS 9導致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前稱可供出售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以反映按照HKFRS 9規定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計減值(扣除此前根據HKAS 39規定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因此，採納HKFRS 9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保留盈利」內確認的累計預期信貸損失為5,500萬港元。此外，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至「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相關累計可供出售儲備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3 營業利潤

(a) 淨利息收益

淨利息收益包括：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276	27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143,709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26,412	不適用
金融工具之利息支出(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或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41,259)	不適用

(b) 費用收益淨額

按環球業務劃分之費用收益淨額

	2018年						2017年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環球私人 銀行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¹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戶口服務	1,434	979	337	55	3	2,808	2,863
管理資金	4,122	724	1,749	910	1	7,506	7,000
卡	6,552	1,788	74	—	—	8,414	7,622
信貸	242	1,568	1,360	9	1	3,180	2,886
經紀業務收益	3,397	73	702	507	—	4,679	4,386
進出口	—	2,909	723	—	—	3,632	3,627
單位信託基金	6,381	172	—	558	(4)	7,107	6,987
包銷	5	3	1,111	—	(7)	1,112	1,477
匯款	333	2,183	625	3	(6)	3,138	3,316
環球託管	713	51	3,025	95	(18)	3,866	3,626
保險代理佣金 ²	1,510	142	4	94	(9)	1,741	1,528
其他	1,816	2,020	5,087	719	(2,240)	7,402	6,994
費用收益	26,505	12,612	14,797	2,950	(2,279)	54,585	52,312
費用支出	(5,418)	(2,014)	(5,003)	(300)	2,381	(10,354)	(9,162)
費用收益淨額	21,087	10,598	9,794	2,650	102	44,231	43,150

1 包括項目之間的撤銷。

2 再保險費用(先前於「保險代理佣金」內列賬)已重新分類至「其他」項，與集團的呈列方式一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費用(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11,583	11,031
— 費用收益	16,368	15,443
— 費用支出	(4,785)	(4,412)
就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所賺取之費用	9,653	8,904
— 費用收益	10,787	9,843
— 費用支出	(1,134)	(939)

(c)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以下因素產生之淨收益／(支出)：		
交易活動	32,567	23,432
終止對沖產生之增益	—	38
其他交易收益—低效用對沖	(122)	(14)
—現金流對沖	—	1
—公允值對沖	(122)	(15)
不合資格對沖之公允值變動	(209)	(24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 ¹	(513)	(112)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1,723	23,098
為應付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6,104)	18,162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543	(2,5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 ¹	(5,561)	15,607
已發行長期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0	(115)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17)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5,965	38,590

¹ 已更新呈列方式，以獨立顯示支持保單及投資合約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淨收益／(支出)。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d)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得利潤	501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之出售利潤	不適用	2,113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	不適用	(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01	2,108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出售於Techcom Bank之投資所得利潤不復再現。

(e) 其他營業收益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4,629	305
投資物業之增益	639	4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利潤／(虧損)	(69)	7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利潤／(虧損)	38	(186)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416	426
其他	4,653	3,7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0,306	4,740

年內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500萬港元(2017年：虧損7,500萬港元)。年內並無出售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損益(2017年：零)。

(f)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同業及客戶貸款	4,611	4,330
—已扣除準備撥回額之新撥準備	5,551	5,224
—收回先前撇賬額	(940)	(894)
—修訂虧損及其他變動	—	不適用
貸款承諾及擔保	123	107
其他金融資產	(14)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720	4,437

2018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為0.13%(2017年：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g)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8,208	7,814
— 租金支出	4,134	3,717
— 其他物業及設備支出	4,074	4,097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940	2,785
其他行政開支	28,841	24,1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9,989	34,786

營業支出包括直接營業支出3,500萬港元(2017年: 3,200萬港元), 此項支出來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業支出為300萬港元(2017年: 400萬港元)。

營業支出包括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租金35.5億港元(2017年: 35.98億港元)。

(h)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1.25億港元(2017年: 1.22億港元)。

4 保險業務

(a) 保費收益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單位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保費收益總額	63,462	1,586	65,048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4,349)	(21)	(4,370)
於2018年12月31日	59,113	1,565	60,678
保費收益總額	61,577	1,669	63,246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7,052)	(18)	(7,070)
於2017年12月31日	54,525	1,651	56,176

(b)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非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單位相連保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65,002	(3,080)	61,922
—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7,086	7,598	34,684
— 負債變動	37,916	(10,678)	27,238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4,155)	72	(4,083)
—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1,930)	(1,394)	(3,324)
— 負債變動	(2,225)	1,466	(759)
於2018年12月31日	60,847	(3,008)	57,839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65,671	8,841	74,512
—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19,765	7,239	27,004
— 負債變動	45,906	1,602	47,508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6,894)	1,172	(5,722)
—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1,727)	(1,715)	(3,442)
— 負債變動	(5,167)	2,887	(2,280)
於2017年12月31日	58,777	10,013	68,790

保單未決賠款

	2018年			2017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非相連保單						
於12月31日	391,348	(15,624)	375,724	342,134	(10,077)	332,057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535)	—	(535)	—	—	—
於1月1日	390,813	(15,624)	375,189	342,134	(10,077)	332,057
已付賠償及利益	(27,086)	1,930	(25,156)	(19,765)	1,727	(18,038)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減額)	65,002	(4,155)	60,847	65,671	(6,894)	58,777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4,939	91	5,030	3,308	(380)	2,928
於12月31日	433,668	(17,758)	415,910	391,348	(15,624)	375,724
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46,669	(110)	46,559	44,036	(1,291)	42,745
已付賠償及利益	(7,598)	1,394	(6,204)	(7,239)	1,715	(5,524)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減額)	(3,080)	72	(3,008)	8,841	1,172	10,013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1,070)	(1,390)	(2,460)	1,031	(1,706)	(675)
於12月31日	34,921	(34)	34,887	46,669	(110)	46,559
投保人負債總額	468,589	(17,792)	450,797	438,017	(15,734)	422,283

1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包括源自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產生的負債變動。

2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

導致投保人負債出現變動的主要因素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失效、於最初訂立保單時產生的投保人負債、宣派紅利及投保人應佔其他款額。

5 僱員報酬及福利

(a)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36,972	36,485
社會保障支出	1,249	1,110
退休福利支出	2,572	2,500
— 界定供款計劃	1,804	1,685
— 界定福利計劃	768	8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0,793	40,09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工資及薪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影響，為9.68億港元(2017年：10.52億港元)。

(b) 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該等退休金計劃的相關政策與慣例，載於「風險」一節的「退休金風險管理」。部分退休金計劃為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規模最大。

主計劃

香港方面，主計劃涵蓋本行僱員及集團若干其他本地僱員。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福利，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1999年1月1日為新僱員設立，本集團已為所有新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由於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是提供一筆整額最後薪金的計劃，與支付年金計劃相比，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投資策略是持有以債券為主的資產，並有較小部分投資於股票。各投資經理均獲指定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基準。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如下：債券65%、股票35%。主計劃主要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按本地慣例及規例，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用以計算主計劃精算資金估值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變。

受託人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而本集團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旨在擴闊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167	(17,308)	(2,141)
服務成本	–	(697)	(697)
– 現時服務成本	–	(684)	(684)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 ¹	–	(13)	(1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支出	289	(338)	(49)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692)	(399)	(1,091)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692)	–	(692)
– 精算減值	–	(399)	(399)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80)	74	(6)
本集團供款	576	–	576
已付福利	(1,404)	1,471	6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856	(17,197)	(3,34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3,36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28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16,848)	
– 遞延成員		(19)	
– 退休金領取人		(330)	
於2017年1月1日	14,755	(18,552)	(3,797)
服務成本	–	(722)	(722)
– 現時服務成本	–	(748)	(748)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 ¹	–	26	26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支出	281	(362)	(81)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1,633	7	1,640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1,633	–	1,633
– 精算增益	–	7	7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²	(450)	482	32
本集團供款	722	–	722
已付福利	(1,774)	1,839	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67	(17,308)	(2,14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2,22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81
與下列人士有關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活躍成員		(17,044)	
– 退休金領取人		(264)	

1 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指於償付時分派之資產與償清之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

2 2017年之其他變動包括將若干僱員轉撥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5.81億港元的供款。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向退休僱員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預期從主計劃支付之福利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2028年 百萬港元
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¹	612	988	1,090	1,051	825	3,783

1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之期限為7年(2017年：7年)。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3,856	13,856	454	15,167	15,167	321
– 股票	4,390	4,390	–	4,791	4,791	–
– 債券	8,448	8,448	–	9,539	9,539	–
– 其他 ¹	1,018	1,018	454	837	837	321

1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款。

主計劃之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本集團經諮詢主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期限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HKAS 19所規定適用於其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的折現率。

主計劃責任之現值為97.39億港元(2017年：100.86億港元)。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就主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主計劃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主計劃的主要精算假設

	2018年 年率%	2017年 年率%
折現率	1.95	1.70
增薪率	3.0	3.0
死亡率表	HKLT2017 ¹	HKLT2016 ²

1 HKLT2017—2017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2 HKLT2016—2016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假設變動於年底對主計劃之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變動對主計劃之影響

	對退休金責任之影響			
	增加之財務影響		減少之財務影響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	(167)	(183)	172	189
增薪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	176	193	(172)	(188)

(c) 董事酬金

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4條披露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1.15億港元(2017年：1.08億港元)，其中袍金為1,000萬港元(2017年：900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1.05億港元(2017年：9,900萬港元)；後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100萬港元(2017年：100萬港元)。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獎勵，以及提供住房及裝修。2017年的結餘已予重列，以與2018年的呈列方式一致。董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4。

6 稅項

本行及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16.5%(2017年：16.5%)之稅率，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2018年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1.2(m)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提撥準備。

稅項支出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20,413	18,801
—香港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12,155	10,489
—香港稅項—就過往年度調整	(11)	(3)
—海外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8,471	8,588
—海外稅項—就過往年度調整	(202)	(273)
遞延稅項	2,054	800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38	805
—稅率變動之影響	62	3
—就過往年度調整	54	(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2,467	19,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稅項對賬

倘全部利潤均按有關國家／地區的適用稅率繳稅，所產生的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列示之稅項支出並不相同，其差異如下：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34,583	115,619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25,232	21,915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683)	(2,333)
非課稅收益及增益	(3,412)	(2,623)
本地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1,470	810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1,132	1,001
其他	728	8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2,467	19,60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業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93	—	1,296	491	—	2,154	4,034
負債	(751)	(7,417)	—	—	(13,667)	(4,435)	(26,270)
於2017年12月31日	(658)	(7,417)	1,296	491	(13,667)	(2,281)	(22,236)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2)	103	(2)	873	—	1,321	2,293
於2018年1月1日	(660)	(7,314)	1,294	1,364	(13,667)	(960)	(19,943)
匯兌及其他調整	3	27	(60)	117	1,484	51	1,622
扣取自／(撥入)收益表	185	(770)	185	(167)	310	(1,797)	(2,054)
扣取自／(撥入)其他 全面收益	—	—	—	—	(1,800)	(23)	(1,823)
於2018年12月31日	(472)	(8,057)	1,419	1,314	(13,673)	(2,729)	(22,198)
資產 ¹	111	—	1,419	1,314	—	1,870	4,714
負債 ¹	(583)	(8,057)	—	—	(13,673)	(4,599)	(26,912)
資產 ¹	108	—	961	674	—	2,415	4,158
負債 ¹	(626)	(7,323)	—	—	(12,768)	(3,339)	(24,056)
於2017年1月1日	(518)	(7,323)	961	674	(12,768)	(924)	(19,898)
匯兌及其他調整	9	(44)	84	18	396	(15)	448
扣取自／(撥入)收益表	(149)	(50)	251	(201)	283	(934)	(800)
扣取自／(撥入)其他 全面收益	—	—	—	—	(1,578)	(408)	(1,986)
於2017年12月31日	(658)	(7,417)	1,296	491	(13,667)	(2,281)	(22,236)
資產 ¹	93	—	1,296	491	—	2,154	4,034
負債 ¹	(751)	(7,417)	—	—	(13,667)	(4,435)	(26,270)

¹ 將國家／地區項內的款額互相對銷後，賬目披露的款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23.15億港元(2017年：21.56億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245.13億港元(2017年：243.91億港元)。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額為36.26億港元(2017年：25.72億港元)。此金額中，有19.5億港元(2017年：18.98億港元)並無到期日，其餘將於10年內到期。

我們已就分派或出售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提撥22.61億港元(2017年：23.21億港元)的遞延稅項準備。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投資不可匯出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以及已認定有關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不會產生額外稅項，本集團便不會就此等投資或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7 股息

派付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就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上年度：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上個財政年度第四次股息	0.36	16,559	0.56	25,438
本年度：				
—已派發第一次股息	0.22	10,000	0.22	10,000
—已派發第二次股息	0.22	10,000	0.22	10,000
—已派發第三次股息	0.22	10,000	0.22	10,000
總計	1.02	46,559	1.22	55,438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每普通股0.47港元(共219.58億港元)(2017年：每股普通股0.36港元(共165.59億港元))。

就其他股權工具之分派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19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84厘計息)	881	822

8 交易用途資產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40,050	100,566
債務證券	283,506	250,730
股權證券	119,475	107,301
其他 ^{1,2}	15,807	37,837
於12月31日	558,838	496,434

1 「其他」包括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同業及客戶之其他賬項。

2 根據HKFRS 9，結算賬項已於2018年1月1日由「交易用途資產」重新分類至「其他資產」。

9 衍生工具

按產品合約類別劃分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允值

	名義合約金額		公允值—資產			公允值—負債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21,492,856	91,274	187,746	909	188,655	186,776	1,529	188,305
利率	32,926,700	365,130	196,720	2,924	199,644	197,904	2,790	200,694
股權	574,411	—	17,302	—	17,302	18,619	—	18,619
信貸	926,082	—	5,967	—	5,967	5,904	—	5,904
大宗商品及其他	112,386	—	1,710	—	1,710	2,440	—	2,440
各類公允值總計	56,032,435	456,404	409,445	3,833	413,278	411,643	4,319	415,962
對銷					(120,409)			(120,409)
於2018年12月31日					292,869			295,553
外匯	18,928,664	132,198	198,483	2,449	200,932	201,829	3,575	205,404
利率	26,655,864	298,036	145,569	2,431	148,000	147,460	702	148,162
股權	762,895	—	22,116	—	22,116	25,106	—	25,106
信貸	659,200	—	5,591	—	5,591	5,970	—	5,970
大宗商品及其他	82,181	—	1,228	—	1,228	2,335	—	2,335
各類公允值總計	47,088,804	430,234	372,987	4,880	377,867	382,700	4,277	386,977
對銷					(77,624)			(77,624)
於2017年12月31日					300,243			309,353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客戶業務產生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指定列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第二種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於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會受到持續管理，以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在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會採用傳統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承擔、轉移、修訂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及風險管理活動。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下列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由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導致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合資格列為對沖項目。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定息換浮息掉期以管理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若干定息金融工具(包括持有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風險。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允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金額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以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範圍內之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或會予以出售以符合流動資金及資金的要求。

本集團以非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用以管理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日後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非交易用途浮息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延展該等工具。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日後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現金流總額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欠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效用及低效用。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變動以跨貨幣掉期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1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18年			2017年		
	指定 按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 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指定 按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 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7	220	327	514	不適用	514
債務證券	13,380	6,134	19,514	18,142	不適用	18,142
股權證券 ¹	—	99,836	99,836	103,990	不適用	103,990
其他 ²	—	13,182	13,1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13,487	119,372	132,859	122,646	不適用	122,646

1 根據HKFRS 9，股權證券由「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 「其他」主要包括同業及客戶貸款。

11 客戶貸款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545,258	3,342,025
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16,556)	(13,045)
於12月31日	3,528,702	3,328,980

下表按照行業類別分析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937,666	855,788
信用卡貸款	93,200	89,368
其他個人貸款	236,133	230,119
個人貸款總額	1,266,999	1,175,275
房地產	626,120	563,921
批發及零售貿易	433,734	460,347
製造業	424,813	411,225
運輸及倉儲	95,773	95,834
其他	484,186	429,800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¹	2,064,626	1,961,127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213,633	205,623
於12月31日	3,545,258	3,342,025
按地區列示²		
香港	2,282,909	2,107,700
亞太其他地區	1,262,349	1,234,325

1 由2018年起，行業類別以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活動統計分類編碼為根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及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出租各種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可出售予第三方或延續租期。在計算租金時會收回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並計入應賺取之融資收益。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額

	2018年			2017年		
	日後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最低 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 1年內	2,990	(640)	2,350	2,552	(584)	1,968
— 1年後至5年內	8,622	(2,097)	6,525	8,504	(1,922)	6,582
— 5年後	23,346	(3,819)	19,527	22,823	(3,594)	19,229
	34,958	(6,556)	28,402	33,879	(6,100)	27,779
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117)			(82)
於12月31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額			28,285			27,697

12 金融投資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1,503,625	不適用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60,871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836,896	不適用
— 股權證券	5,858	不適用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367,401	不適用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3,624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363,777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證券	不適用	1,419,93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不適用	539,014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871,641
— 股權證券	不適用	9,27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持至到期日證券	不適用	300,943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不適用	699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300,244
於12月31日 ¹	1,871,026	1,720,873

¹ 於2018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類別根據HKFRS 9予以披露。有關類別不能與2017年12月31日的類別直接比較，因當時工具乃根據HKAS 39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類別	於年底所持工具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 股息 百萬港元
業務促進	5,137	155
中央機構規定之投資	356	3
其他	365	5
於2018年12月31日	5,858	163

13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質押為抵押品之金融資產		
國庫票據、債券證券、股票及存款	195,688	225,590
所擔保負債金額	162,036	169,722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香港紙幣流通額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70,492	59,118	77,151	45,778
證券借貸協議	6,702	870	3,209	63
	77,194	59,988	80,360	45,841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已收取抵押品

獲接納為抵押品之資產主要與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此等交易乃按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獲接納為資產擔保之抵押品公允值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獲准在不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512,242	642,318
實際上已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112,832	102,382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或法定 資本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	62.1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¹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¹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壽險	100%

¹ 間接持有。

上述附屬公司已全部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財務報表均計算至12月31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規管之亞太區銀行及保險公司，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相關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附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2018年	2017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37.86%	37.8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9,144	7,57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累計	58,750	54,919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066	4,632
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內部撇銷前)：		
— 資產總值	1,571,297	1,478,418
— 負債總額	1,409,190	1,326,339
— 未扣除貸款減值之營業收益淨額	41,493	35,498
— 本年度利潤	24,188	20,00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0	3,969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588	23,972

1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9,052	140,670
商譽	3,857	4,071
減值	(24)	(24)
於12月31日	142,885	144,717

上述數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值指按所持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允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計算之估值，於2018年12月31日此數額為860.86億港元(2017年：819.87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透過參與交通銀行的董事會和技術合作及交流計劃，對該行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技術合作及交流計劃，滙豐已調派多名職員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HKAS 28採用會計權益法確認，據此，投資初期按成本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應佔交通銀行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於2018年12月31日，在長約80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一直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交通銀行的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值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賬面值 十億港元	公允值 十億港元
交通銀行	141.3	139.6	86.1	143.2	141.7	82.0

使用價值在往後期間可能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模型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主要模型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並以期末觀察所見因素為依據。可導致使用價值變動及減值的因素包括交通銀行短期表現欠佳、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變動或交通銀行日後表現之不確定性增加，以致未來資產增長或盈利能力下降。因風險溢價或無風險利率上升而引致折現率增加，亦可引致使用價值減少及減值。倘賬面值超過使用價值，則會確認減值。

倘本集團對交通銀行並無重大影響力，這項投資將按公允值而非當前賬面值列賬。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交通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HKAS 36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於達致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使用價值計算法包括兩個主要部分。第一個部分為管理層根據管理層中短期明確預測對交通銀行盈利作出之最佳估計，預測盈利增長結果低於近期過往實際增長，且反映當前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中短期後之盈利乃使用長期增長率推算，以得出最終價值，佔使用價值的大部分。第二個部分為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即管理層對須予扣減之盈利的預測，使交通銀行能於預測期間符合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即管理層於估計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時，先行扣除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計算方法主要計及估計資產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及預期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該等主要數值之改變所引致的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增加，將令使用價值減少。此外，管理層也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定質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數值仍然適當。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

根據HKAS 36之規定，我們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一系列假設為：

- 長期利潤增長率：於2022年後各個期間為3%(2017年：3%)，並不超過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且與外界分析師的預測一致。
-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2022年後各個期間為3%(2017年：3%)，此為令長期利潤增長率達到3%的預期資產增長率。

- 折現率：11.82% (2017年：11.85%)，乃運用市場數據按交通銀行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的計算方法計算。管理層亦比較了採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型計得的折現率與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折現率。我們採用的折現率處於外界評估範圍10.4%至15% (2017年：10.2%至13.4%) 內。
-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中短期比率增長介乎0.73%至0.79% (2017年：0.66%至0.82%)，反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在2022年後各期間之比率為0.7% (2017年：0.7%)，略高於過往平均水平。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所有預測期間的比率均為62% (2017年：62%)，稍高於交通銀行的實際數字，但略低於外界分析師預測。
- 成本收益比率：中短期比率介乎38.7%至39% (2017年：37.1%至38%)，與外界分析師預測一致。
- 實質稅率：中短期稅率介乎13.8%至22.3% (2017年：18.2%至22.5%)，反映預期升勢貼近長期假設。於2022年後各期間，稅率為22.5% (2017年：22.5%)，略高於過往平均水平。
- 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資本充足比率為11.5% (2017年：11.5%)，一級資本充足比率：9.5% (2017年：9.5%)，兩者均按最低監管水平計算。

下表載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各項主要假設，以及若要單獨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該假設需作出的修訂：

主要假設	為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而對主要假設作出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利潤增長率 長期資產增長率 折現率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成本收益比率 長期實質稅率 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資本充足比率 監管規定資本水平：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10個基點 增加9個基點 增加12個基點 增加2個基點 增加58個基點 增加37個基點 增加92個基點 增加11個基點 增加69個基點

下表進一步說明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使用價值產生的影響。有關資料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的敏感度，而且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有可能同時發生。所選取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比率主要以外界分析師的預測為根據，並可於每個期間出現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基點	使用價值增加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基點	使用價值減少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100	20.2	161.5	-10	(1.7)	139.6
長期資產增長率	-10	2.0	143.3	+100	(21.7)	119.6
折現率	-142	25.4	166.7	+28	(4.0)	137.3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18至2022年： 0.70% 自2023年起： 0.65%	7.0	148.3	2018至2022年： 0.83% 自2023年起： 0.77%	(7.9)	133.4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40	4.1	145.4	+80	(2.3)	139.0
成本收益比率	-160	8.8	150.1	+200	(10.9)	130.4
長期實質稅率	-280	5.3	146.6	+250	(4.6)	136.7
中短期盈利－複合年增長率 ¹	+204	12.2	153.5	-366	(19.9)	121.4
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資本充足比率	—	—	141.3	+258	(39.4)	101.9
監管規定資本水平：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141.3	+243	(25.2)	116.1

於2017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200	51.5	194.7	—	—	143.2
長期資產增長率	-20	4.2	147.4	+200	(55.4)	87.8
折現率	-35	5.7	148.9	+65	(9.5)	133.7
貸款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17至2020年： 0.71% 自2021年起： 0.70%	1.1	144.3	2017至2020年： 0.90% 自2021年起： 0.77%	(10.0)	133.2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60	1.9	145.1	+30	(1.0)	142.2
成本收益比率	-173	11.7	154.9	—	—	143.2
長期實質稅率	-120	2.5	145.7	+250	(5.2)	138.0
中短期盈利－複合年增長率 ¹	+288	22.0	165.2	-311	(28.1)	115.1
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資本充足比率	—	—	143.2	+248	(43.8)	99.4
監管規定資本水平：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143.2	+234	(27.9)	115.3

¹ 以管理層的中短期明確預測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考慮到上表所載變動的相互關係，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的合理可能範圍介乎1,214億港元至1,535億港元(2017年：1,151億港元至1,652億港元)。2018年，此一範圍乃按上表所載中短期盈利以及長期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的有利／不利變動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之合理可能範圍時，所有其他長期假設、折現率及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基準均維持不變。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入賬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但已計及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各項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財務影響。

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9月30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982,268	1,141,2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06,561	940,983
客戶貸款	5,380,339	5,179,210
其他金融資產	3,196,602	3,017,209
其他資產	332,795	458,039
資產總值	10,698,565	10,736,6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2,384,086	2,868,142
客戶賬項	6,497,116	5,844,883
其他金融負債	743,278	967,143
其他負債	284,560	254,525
負債總額	9,909,040	9,934,69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¹	789,525	802,004

1 由於採納HKFRS 9，交通銀行於2018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結餘減少316.72億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資產淨值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9月30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普通股股東權益	135,871	137,769
商譽	3,753	3,958
賬面值	139,624	141,727

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12個月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51,223	148,688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48,949	44,401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43,907)	(33,400)
折舊及攤銷	(6,012)	(10,460)
稅項支出	(12,178)	(17,411)
—本年度利潤	87,122	80,172
—其他全面收益	1,490	(4,860)
全面收益總額	88,612	75,312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4,792	4,401

其他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不包括交通銀行)之總體財務資料概要概要

	於下列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賬面值	3,261	2,990
本集團應佔：		
—資產總值	7,618	7,465
—負債總額	4,461	4,5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	327	160
—全面收益總額	327	160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他支出：		
—聯營公司減值	24	2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為3,194.69億港元(2017年：3,035.41億港元)。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商譽	5,932	7,128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48,522	44,621
其他無形資產	10,650	8,116
於12月31日	65,104	59,865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計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時，我們會先就每項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進行調整，之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以反映業務所在地的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並應用邊際差距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不確定因素(與資本成本方法相反)。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的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各主要保險公司的精算控制委員會每季均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對各項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假設。非經濟假設、無法觀察得知的經濟假設及模型計算法若有任何變更，全部須由精算控制委員會批准。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44,621	44,077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616)	—
於1月1日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44,005	44,077
長期保險業務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4,629	305
—本年度新承保業務之價值	8,138	6,597
—預期回報	(4,650)	(3,687)
—經驗差異	(165)	(180)
—營運假設之變化	(1,877)	(1,685)
—投資回報差異	3,052	(638)
—投資假設之變化	143	(178)
—其他調整	(12)	76
匯兌差額及其他	(112)	239
於12月31日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48,522	44,621

計算主要壽險業務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時所用主要假設

我們釐定經濟假設的方法與可觀察市場數值保持一致。計算香港(主要壽險業務所在地)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時，我們採用了下列主要長期假設：

	2018年 %	2017年 %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	2.29	2.02
加權平均風險折現率	5.90	6.20
支出通脹率	3.00	3.00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2018年			2017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97,619	12,617	22,617	95,134	10,629	22,092
匯兌及其他調整	(497)	1	(342)	621	2	585
增添	271	278	1,097	765	—	2,232
出售	(361)	—	(644)	(312)	—	(2,292)
轉移 ¹	(11,126)	(464)	—	(5,106)	—	—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2,613)	—	—	(2,353)	—	—
重估增值	10,626	639	—	9,479	1,379	—
重新分類	118	(196)	—	(609)	607	—
於12月31日	94,037	12,875	22,728	97,619	12,617	22,61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10	—	16,307	169	—	16,046
匯兌及其他調整	(2)	—	(251)	22	—	469
本年度費用	2,643	—	2,043	2,678	—	1,972
出售	(165)	—	(612)	(306)	—	(2,180)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2,613)	—	—	(2,353)	—	—
於12月31日	73	—	17,487	210	—	16,307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93,964	12,875	5,241	97,409	12,617	6,310
於12月31日總計			112,080			116,336

1 於2017及2018年內，若干物業已轉移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第10至11頁董事會報告所載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其結餘為轉移當日此等物業之賬面值。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16,281	19,358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2018年11月重估價值，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重大變動更新有關資料。如附註1.2(k)所述，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價值、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或交回土地的價值計算。所得價值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方法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狀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從而對該等物業估值。估值時會綜合考慮物業的特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就該等物業特性採用的溢價或折讓介乎-20%至+20%之間。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時，我們已將預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83.74億港元（2017年：88.53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或按交回土地的價值估值的物業。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估值工作主要由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負責，該公司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涵蓋本集團之物業總值93%。其他物業之估值工作分別由多名獨立而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1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27,897	24,541
黃金	50,058	44,555
承兌及背書	44,401	36,720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附註4)	17,792	15,734
本期稅項資產	1,517	2,485
結算賬項 ^{1,2}	23,683	不適用
現金抵押品及應收保證金 ^{1,2}	30,378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4,223	34,476
於12月31日 ^{1,2}	229,949	158,511

1 根據HKFRS 9，結算賬項已於2018年1月1日由「交易用途資產」重新分類至「其他資產」。

2 結算賬項、現金抵押品及應收保證金已於2018年1月1日由「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和「客戶貸款」重新分類至「其他資產」。此項重新分類安排可更佳反映該等款額之性質並確保呈列方式一致。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包括1,594.83億港元(2017年：936.1億港元)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9 客戶賬項

按國家/地區劃分之客戶賬項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香港	3,797,807	3,728,687
中國內地	358,026	359,428
新加坡	331,479	321,548
澳洲	161,726	157,959
印度	111,297	103,264
馬來西亞	108,899	109,626
台灣	106,537	105,189
印尼	29,843	32,907
其他	202,052	219,664
於12月31日 ¹	5,207,666	5,138,272

1 結算賬項、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已於2018年1月1日由「客戶賬項」重新分類至「其他負債」。此項重新分類安排可更佳反映該等款額之性質並確保呈列方式一致。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20 交易用途負債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1,2}	1,162	9,984
客戶賬項 ^{1,2,3}	773	117,602
已發行債務證券 ³	—	20,755
證券短倉淨額	79,259	83,024
於12月31日	81,194	231,365

1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包括回購、借出股票及其他金額。

2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包括之結算賬項、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已於2018年1月1日由「交易用途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負債」。此項重新分類安排可更佳反映該等款額之性質並確保呈列方式一致。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3 同時包含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已於2018年1月1日由「交易用途負債」重新分類至「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此項重新分類安排與同業呈列類似金融工具之方式更趨一致，因而能就該等金融負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¹	82,136	不適用
已發行債務證券	42,369	11,010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6,638	38,268
於12月31日	161,143	49,278

¹ 同時包含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之金融負債已於2018年1月1日由「交易用途負債」重新分類至「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此項重新分類安排與同業呈列類似金融工具之方式更趨一致，因而能就該等金融負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少22.32億港元(2017年：多2,700萬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累計增益為1.77億港元(2017年：虧損800萬港元)。

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債券及中期票據	75,980	59,26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625	10,893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100,605	70,159
包括於：		
— 交易用途負債(附註20)	—	(20,755)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21)	(42,369)	(11,010)
於12月31日	58,236	38,394

2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26,932	25,880
承兌及背書	44,438	36,720
結算賬項 ¹	37,833	不適用
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 ¹	36,613	不適用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	1,923	2,268
其他負債	47,521	45,193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1,405	626
於12月31日 ¹	196,665	110,687

¹ 結算賬項、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已於2018年1月1日由「交易用途負債」、「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重新分類至「其他負債」。此項重新分類安排可更佳反映該等款額之性質並確保呈列方式一致。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1,842.21億港元(2017年：1,029.02億港元)。

準備之變動

	重組架構 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準備(不包括合約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	192	380	572
增撥準備	11	469	480
已動用之金額	(97)	(91)	(188)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37)	(83)	(1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	(35)	(30)
於2018年12月31日	74	640	714
合約承諾 ¹			
於2017年12月31日			54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48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之淨額			150
於2018年12月31日			69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1,405

¹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承諾準備指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HKFRS 9之後提撥預期信貸損失之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及擔保的HKAS 37準備。

準備之變動(續)

	重組架構 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86	381	1,167
增撥準備	110	232	342
已動用之金額	(728)	(84)	(812)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4)	(109)	(1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	14	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2	434	626

24 後償負債

已向第三方發行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後償負債包括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向集團實體發行的後償負債並未計入下表。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4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3,133	3,126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948	964
於12月31日		4,081	4,090

¹ 2027年到期之5億馬元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22年11月起增加1厘。

25 優先股

不可贖回之已發行並已繳足優先股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1,037	26,879
於本年度贖回/回購	(20,975)	(6,0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	180
於12月31日	98	21,037

優先股按當時面值發行，贖回此等股份須提前30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事先獲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如贖回此等股份，股份持有人可按發行價獲發每股1美元，另加由最接近贖回日期前之年度派息日起計相關期間的任何未支付股息，唯本行須具備足夠之可分派利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年內悉數回購24.78億股已發行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7年：7.75億股)，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之已發行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7年：24.78億股)。該優先股已經不再發行。

年內悉數回購2億股已發行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之已發行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017年：2億股)。該優先股已經不再發行。

另有法定優先股股本8.7億印度盧比(2017年：8.7億印度盧比)，包括一家附屬公司(HSBC InvestDirect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HSBC InvestDirec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印度盧比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870萬股。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09年發行並已繳足，每股面值100印度盧比。此等股份可自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配發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十年內隨時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轉換為HSBC InvestDirect之繳足股款股權。轉換須按面值或HSBC InvestDirect董事會於轉換時釐定的溢價進行。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附帶固定股息，每年按面值之0.001%計算。於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配發十年後，所有尚未轉換之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須按面值或HSBC InvestDirect董事會於轉換時釐定的溢價轉換。HSBC InvestDirect於2018年並無轉換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的數量為870萬股(2017年：870萬股)。年內並無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2017年：無)。

26 股本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以港元繳足之股本	116,103	116,103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 ¹	56,232	35,257
於12月31日	172,335	151,360

已發行並已繳足普通股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數目	百萬港元	數目
於1月1日	151,360	46,440,991,798	114,359	45,743,491,798
年內發行之股份	—	—	1,744	697,500,000
贖回/回購之優先股	20,975	—	35,257	—
於12月31日	172,335	46,440,991,798	151,360	46,440,991,798

¹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指以可分派利潤支付贖回或回購之優先股，並為此按《公司條例》的要求將該金額由保留盈利撥入股本。

本行於2018年並無發行新普通股(2017年：6.98億股)。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27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於股東權益項下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10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7,756	7,756
9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19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6,981	6,981
9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23年11月起可提早贖回 ²	7,048	—
5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23年11月起可提早贖回 ²	3,915	—
7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23年12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5,481	—
6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11月起可提早贖回 ⁴	4,698	—
於12月31日	35,879	14,737

¹ 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84厘計息

² 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51厘計息

³ 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4.98厘計息

⁴ 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62厘計息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支付票息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28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分析於結算日按剩餘合約期限綜合計算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表內各項目按下列方法分析期限：

-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及已發行債務證券)計入「1個月內到期」一欄內，因交易用途賬項一般只會短暫持有。
- 無合約期限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股權證券)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無定期或永久工具乃根據工具交易對手有權給予之合約通知期分類。如無合約通知期，則無定期或永久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無合約期限之非金融資產及負債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保單未決賠款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投資合約負債按照其合約期限分類。無定期投資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然而，該等合約受投保人退保或轉讓權的限制所規限。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05,660	—	—	—	—	—	—	—	205,660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380	—	—	—	—	—	—	—	25,38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0,854	—	—	—	—	—	—	—	280,854
交易用途資產	554,886	1,359	1,723	—	—	870	—	—	558,838
衍生工具	291,515	83	117	247	17	324	318	248	292,86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308	24	1,108	615	1,121	3,839	11,210	105,634	132,85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50,550	87,939	15,059	4,326	7,771	37,682	3,000	—	406,327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177,476	56,118	17,869	11,374	19,247	22,912	26,835	6,320	338,151
客戶貸款	638,718	323,164	268,711	159,123	145,495	350,859	767,323	875,309	3,528,702
金融投資	235,488	409,356	185,205	84,225	75,210	218,508	297,627	365,407	1,871,02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3,150	6,477	649	28	—	2	149	—	70,455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02,461	33,492	14,830	2,189	1,178	1,071	584	3,678	159,483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2,835,446	918,012	505,271	262,127	250,039	636,067	1,107,046	1,356,596	7,870,604
非金融資產	—	—	—	—	—	—	—	392,850	392,850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835,446	918,012	505,271	262,127	250,039	636,067	1,107,046	1,749,446	8,263,454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854	—	—	—	—	—	—	—	280,8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3,806	—	—	—	—	—	—	—	33,80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63,273	723	1,159	4,555	569	—	—	—	70,279
同業存放	154,915	2,415	3,923	2,018	1,260	53	80	—	164,664
客戶賬項	4,547,352	342,264	150,739	72,992	61,663	16,011	16,570	75	5,207,666
交易用途負債	81,194	—	—	—	—	—	—	—	81,194
衍生工具	294,112	304	157	250	207	209	314	—	295,55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2,524	23,447	21,021	7,873	10,014	18,541	18,314	39,409	161,1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31	6,287	9,810	859	519	15,913	19,053	3,164	58,23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20,904	93,361	1,299	50	27	15	77,508	103,323	396,487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115,539	40,894	16,241	3,542	4,423	1,718	1,154	710	184,221
後償負債 ²	—	—	—	—	—	—	948	3,133	4,081
優先股	—	—	—	—	—	—	—	98	98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總額	5,717,104	509,695	204,349	92,139	78,682	52,460	133,941	149,912	6,938,282
非金融負債	—	—	—	—	—	—	—	512,252	512,252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5,717,104	509,695	204,349	92,139	78,682	52,460	133,941	662,164	7,450,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¹(續)

(重列)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08,073	—	—	—	—	—	—	—	208,07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5,714	—	—	—	—	—	—	—	25,71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67,174	—	—	—	—	—	—	—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492,178	4,121	135	—	—	—	—	—	496,434
衍生工具	295,653	827	503	644	178	768	1,487	183	300,243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45	294	1,515	1,156	446	3,150	7,893	107,047	122,64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12,556	62,050	5,381	3,437	7,654	6,972	32,840	—	330,890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282,259	74,043	20,088	10,398	6,724	14,877	15,997	8,619	433,005
客戶貸款	656,101	315,163	227,683	149,786	156,397	334,895	676,249	812,706	3,328,980
金融投資	205,553	351,781	197,723	75,119	91,276	186,116	303,034	310,271	1,720,87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4,484	151,749	100	318	442	446	110	80	227,729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49,384	27,632	10,733	1,810	809	446	382	2,414	93,61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2,770,274	987,660	463,861	242,668	263,926	547,670	1,037,992	1,241,320	7,555,371
非金融資產	—	—	—	—	—	—	—	387,975	387,975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770,274	987,660	463,861	242,668	263,926	547,670	1,037,992	1,629,295	7,943,346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	—	—	—	—	—	—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38,283	—	—	—	—	—	—	—	38,28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5,000	2,170	—	—	—	—	—	—	47,170
同業存放	192,187	2,840	5,079	1,045	313	94	139	—	201,697
客戶賬項	4,727,204	217,307	94,791	42,207	40,152	9,456	6,881	274	5,138,272
交易用途負債	212,618	2,493	2,321	2,722	841	2,491	7,857	22	231,365
衍生工具	305,014	361	950	368	636	1,333	343	348	309,353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9	—	2,621	—	—	6,182	1,940	38,336	49,27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89	2,677	5,331	301	3,363	3,963	17,151	4,419	38,39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19,364	1,919	168	27	324	34	47,609	96,243	265,688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43,617	35,430	12,236	3,502	2,625	2,071	1,016	244	100,741
後償負債 ²	—	—	—	—	—	—	964	3,126	4,090
優先股	—	—	—	—	—	—	—	21,037	21,03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總額	5,951,849	265,197	123,497	50,172	48,254	25,624	83,900	164,049	6,712,542
非金融負債	—	—	—	—	—	—	—	477,818	477,81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5,951,849	265,197	123,497	50,172	48,254	25,624	83,900	641,867	7,190,360

1 為與集團的呈列方式一致，上表的呈列已經更改，而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應付款日期，即可贖回日。

29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至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854	—	—	—	—	280,85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33,806	—	—	—	33,80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2,492	51,591	6,464	—	—	70,547
同業存放	146,159	12,019	7,221	137	—	165,536
客戶賬項	3,941,160	953,242	289,185	34,197	80	5,217,864
交易用途負債	81,194	—	—	—	—	81,194
衍生工具	293,073	1,679	403	1,754	—	296,909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3	46,394	40,498	39,723	39,474	166,5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9,329	12,028	37,140	3,521	62,018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8,093	176,357	885	88,418	137,417	441,170
其他金融負債	81,633	68,515	22,377	2,850	1,194	176,569
後償負債	—	22	65	1,294	3,995	5,376
優先股	—	—	98	—	—	98
	4,875,121	1,352,954	379,224	205,513	185,681	6,998,493
貸款承諾	1,950,956	612,015	237	—	—	2,563,208
金融擔保	57,964	—	—	—	—	57,964
	6,884,041	1,964,969	379,461	205,513	185,681	9,619,665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67,174	—	—	—	—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	38,283	—	—	—	38,28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1,829	35,554	—	—	—	47,383
同業存放	163,030	32,048	6,467	267	—	201,812
客戶賬項	4,229,543	717,651	179,389	17,795	281	5,144,659
交易用途負債	231,365	—	—	—	—	231,365
衍生工具	304,970	412	1,820	1,253	411	308,86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9	32	2,724	8,524	38,069	49,5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	4,026	9,521	22,421	4,753	40,761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0,004	82,614	4,495	67,306	113,635	308,054
其他金融負債	8,870	69,010	16,515	3,287	218	97,900
後償負債	—	25	74	1,361	3,634	5,094
優先股	—	283	412	2,781	27,990	31,466
	5,257,024	979,938	221,417	124,995	188,991	6,772,365
貸款承諾	1,821,774	640,726	14,437	4,678	97	2,481,712
金融擔保	57,353	—	—	—	—	57,353
	7,136,151	1,620,664	235,854	129,673	189,088	9,311,430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唯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即期」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至於投保人有權隨時退保或轉讓的情況，投資合約負債已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後到期」一欄列賬。按盡可能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之期限分析(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投資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30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 金融擔保 ¹	57,964	57,124
—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234,265	231,709
— 其他或有負債	3,416	1,059
於12月31日	295,645	289,892
承諾 ³ ：		
—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3,258	28,045
—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4,087	8,198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2,525,863	2,445,468
於12月31日	2,563,208	2,481,711

- 1 金融擔保為一種合約，其條款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上表所載之金額為名義本金額。
- 2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 3 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承諾14,907.11億港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

上表披露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在相關情況下，上列貸款承諾金額乃指預先批核信貸額度預期取用之水平。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總額並非日後流動資金需求之參考。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合約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或有負債包括與法律及監管事宜相關之準備，參見附註39。

31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的資本承諾為79.12億港元(2017年：70.97億港元)。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設備，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租金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值。此等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在物業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在下列期間應付金額		
— 1年或以內	2,925	2,948
— 1年以上至5年	3,967	4,277
— 5年以上	1,391	874
於12月31日	8,283	8,099

32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就風險管理而言，客戶貸款的淨額設有受監控的限額，而相關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以確保對銷之合法權利仍屬合適。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並無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金額	對銷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380,939	(120,409)	260,530	(208,893)	(5,637)	(31,801)	14,199	32,339	292,869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444,711	(31,283)	413,428	—	(413,374)	(42)	12	29,862	443,290	
— 交易用途資產	23,112	—	23,112	—	(23,100)	—	12	—	23,112	
— 非交易用途資產	421,599	(31,283)	390,316	—	(390,274)	(42)	—	29,862	420,178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	—	—	—	—	—	—	—	—	
	825,650	(151,692)	673,958	(208,893)	(419,011)	(31,843)	14,211	62,201	736,159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391,064	(120,409)	270,655	(208,893)	(9,558)	(18,754)	33,450	24,898	295,553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46,026	(31,283)	114,743	—	(114,548)	(4)	191	26,560	141,303	
— 交易用途負債	2,023	—	2,023	—	(2,007)	—	16	—	2,023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44,003	(31,283)	112,720	—	(112,541)	(4)	175	26,560	139,280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	—	—	—	—	—	—	—	—	
	537,090	(151,692)	385,398	(208,893)	(124,106)	(18,758)	33,641	51,458	436,856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353,713	(77,624)	276,089	(234,555)	(4,926)	(28,992)	7,616	24,154	300,243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50,165	(12,689)	537,476	—	(537,348)	(62)	66	23,487	560,963	
— 交易用途資產	8,966	—	8,966	—	(8,966)	—	—	—	8,966	
— 非交易用途資產	541,199	(12,689)	528,510	—	(528,382)	(62)	66	23,487	551,997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	—	—	—	—	—	—	—	—	
	903,878	(90,313)	813,565	(234,555)	(542,274)	(29,054)	7,682	47,641	861,206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366,456	(77,624)	288,832	(234,555)	(4,738)	(27,959)	21,580	20,521	309,353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94,755	(12,689)	82,066	—	(81,847)	—	219	27,617	109,683	
— 交易用途負債	687	—	687	—	(686)	—	1	—	687	
— 非交易用途負債	94,068	(12,689)	81,379	—	(81,161)	—	218	27,617	108,996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	—	—	—	—	—	—	—	—	
	461,211	(90,313)	370,898	(234,555)	(86,585)	(27,959)	21,799	48,138	419,036	

1 該等風險繼續以金融抵押品作抵押，唯本集團未必尋求到或未能獲得法律意見，以證明對銷權可強制執行。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1,033.58億港元(2017年：2,621.59億港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1,394.1億港元(2017年：1,320.91億港元)。

33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類別由四項環球業務及一個企業中心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委員會根據多項基準定期檢討營業活動，包括按環球業務及按國家進行分析。儘管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基準審核資料，業績表現的評估及資本資源的分配均按環球業務進行，而按類分析則按此基準呈列。因此，根據HKFRS 8，環球業務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可呈報類別。

向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會根據HKFRS計量。由於本集團各項業務互相緊密結合，故所呈列的數據，須包括若干收益及支出項目的內部分配，當中包括若干後勤服務及環球部門的成本，但以該等成本確應歸入相關的營運業務範疇及地區為限。儘管分配是以有系統及貫徹一致的方式進行，但當中難免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未分配至環球業務的成本計入「企業中心」項下。於適用情況下，呈列的收益及支出金額包括項目之間調配資金的結果，以及各公司之間和各業務部門之間互相交易的結果。該等交易全部按公平原則進行。環球業務的集團內部撇銷項目於「企業中心」呈列。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該等服務按環球業務劃分：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個人客戶服務。本集團接受存款及提供交易銀行服務，讓客戶管理其日常財務，並為未來儲蓄。我們謹慎提供信貸融資，協助客戶應付短期或長期的借貸需求；我們亦提供財務顧問、經紀、保險及投資服務，幫助客戶管理財富，未雨綢繆。
- 工商金融業務分為兩大範疇：企業服務—專注服務理財需要更精細的企業和中型企業；以及商務理財服務—專注服務中小企，藉此為不同目標客戶提供專門服務。因此，我們能為企業提供持續支援，配合其在本土和海外的業務發展，並能目標明確地專注服務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客戶。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向全球各政府、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理財方案。此項業務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為經營理念，旨在透徹了解客戶的財務需要。按客戶行業劃分的工作團隊乃由客戶經理及產品專家組成，負責為客戶設計符合其個別需要的理財方案。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資產豐厚人士及其家族提供投資管理及受託人策劃方案。我們以超卓的客戶服務、覆蓋全球的聯繫網絡及全方位的策劃方案，致力滿足客戶的需要。
- 本集團設立企業中心，以合併若干職能。企業中心的賬項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若干權益，以及融資業務業績、統籌支援成本及有關收回額。

環球業務表現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呈列。

按地區列示之資料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195,249	75,297	(2,238)	268,308
除稅前利潤	88,017	46,566	—	134,583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036,854	2,939,955	(713,355)	8,263,454
負債總額	5,590,770	2,573,119	(713,355)	7,450,534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584,981	1,273,872	—	2,858,8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187,935	70,397	(3,099)	255,233
除稅前利潤	73,577	42,042	—	115,619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5,643,940	2,923,926	(624,520)	7,943,346
負債總額	5,263,539	2,551,341	(624,520)	7,190,360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500,456	1,271,147	—	2,771,603

按國家／地區列示之資料

	收入 ¹		非流動資產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42,665	125,698	110,125	111,164
中國內地	17,653	14,264	147,444	150,778
澳洲	7,658	6,636	825	871
印度	7,880	8,372	1,934	2,108
印尼	3,702	4,395	3,566	3,851
馬來西亞	6,330	5,663	962	833
新加坡	10,053	9,054	1,415	1,404
台灣	3,509	3,295	2,201	2,325
其他	11,019	9,066	3,075	2,963
總計	210,469	186,443	271,547	276,297

1 收入(指「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乃按分行、附屬公司、聯營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地區。

2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資產。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HKAS 24定義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之間

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擁有權於2018年11月由HSBC Asia Holdings B.V. (此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轉移至在香港新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將另一項物業轉移至服務公司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轉移按市值進行，對損益並無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確認管理費10.98億港元(2017年：2.38億港元)，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此等活動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該等交易及服務按公平基準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年內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收支總額，以及於年底應付及應收有關公司款項之款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本年度收支						
利息收益	—	—	1,220	—	—	2,447
利息支出 ¹	1,563	5,545	1,681	2,739	1,709	625
費用收益	—	43	2,547	—	41	2,605
費用支出	—	—	1,153	—	—	1,100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5	1,289	—	2	27
其他營業收益	—	1,348	2,531	—	1,201	2,506
其他營業支出 ²	—	3,405	13,682	2	2,879	9,632
於12月31日						
資產	—	327	149,122	1	713	306,099
— 交易用途資產 ³	—	123	11,586	—	202	8,270
— 衍生工具資產	—	—	78,994	—	—	79,084
— 其他資產 ³	—	204	58,542	1	511	218,745
負債	—	254,547	212,358	71,700	94,460	190,831
交易用途負債 ³	—	15	97	—	2	12,994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	—	87,065	298	—	35,866	15
衍生工具負債	—	—	70,320	—	—	70,266
其他負債 ³	—	96,000	120,551	515	1,067	107,449
後償負債 ^{3,5}	—	71,467	20,994	50,255	57,525	—
優先股	—	—	98	20,930	—	107
擔保	—	—	17,763	—	—	17,908
承諾	—	—	14,319	—	—	14,372

1 利息支出包括優先股之分派及後償負債之利息。

2 2018年的款額包括支付軟件成本4.59億港元(2017年：4.32億港元)，該成本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並以無形資產列賬。

3 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4 該結欠包括為數870.65億港元的後償負債，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2017年：358.66億港元)。

5 該結欠包括為數784.5億港元的後償負債，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2017年：898.89億港元)。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多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31.47億港元及19.23億港元(2017年：分別為29.01億港元及22.68億港元)。

(c)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3億港元(2017年：151億港元)的退休福利計劃資產由旗下公司管理，於2018年賺取管理費2,900萬港元(2017年：2,700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項退休福利計劃有4.86億港元(2017年：3.7億港元)存放於旗下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賺取應付予計劃之利息為200萬港元(2017年：300萬港元)。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d)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附息及不附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5。年內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後償	30,411	23,487	24,178	19,7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821	2,141	20,454	9,632
承諾	1	1	1	1

所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度最高未結算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額及未結算金額的資料。

產生未結算金額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e)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常務總監。

下表列示就本行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予本行的服務而向他們支付報酬的支出：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37	308
離職後福利	10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¹	92	94
總計¹	439	412

¹ 2017年金額已予重列。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¹	47,132	36,413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¹	48,251	55,629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之貢獻	936	899
於年底		
擔保	7,060	10,249
承諾	3,841	2,961

¹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本集團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背景之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

就主要管理人員而言，本集團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年底就未結算金額提撥的減值準備並不重大(2017年：零)。

(f) 董事貸款

董事被界定為本行、其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介公司之董事。董事貸款亦包括由該等董事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的貸款。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17條，董事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結欠總額		本年度最高結欠總額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本行	857	1,090	7,986	1,213
附屬公司	8	—	10	1
	865	1,090	7,996	1,214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

35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監控架構

公允值須符合監控架構的規定，設立該架構是為了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允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訂價時間。

至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允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大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允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允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允值由本集團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該等委員會由集團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允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允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允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允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允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第三方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之間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395,769	162,841	228	558,838	—	558,838
衍生工具	3,219	209,450	1,206	213,875	78,994	292,86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5,105	36,599	21,155	132,859	—	132,859
金融投資	1,146,426	352,490	4,709	1,503,625	—	1,503,625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74,376	6,818	—	81,194	—	81,194
衍生工具	3,348	220,043	1,842	225,233	70,320	295,55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39,782	21,361	161,143	—	161,143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300,646	195,575	213	496,434	—	496,434
衍生工具	4,773	215,869	517	221,159	79,084	300,24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0,641	23,567	8,438	122,646	—	122,646
金融投資	916,385	498,512	5,033	1,419,930	—	1,419,930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79,209	141,972	10,184	231,365	—	231,365
衍生工具	4,501	232,627	1,959	239,087	70,266	309,35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49,278	—	49,278	—	49,278

¹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在此反映。

²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衍生工具款額大部分列於「第二級」。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交易用途資產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按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交易用途負債	指定按 公允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9,955	1,389	—	—	349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121,667	18,109	—	—	376	—	—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 公允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 公允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5,424	9,402	—	—	—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63,280	—	—	—	—	—	—

公允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個季度的業績報告期末產生。公允價值等級制中各級的撥入及撥出主要由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發生變動。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因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變化而發生重大轉撥、結算，亦無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第三級金融工具於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增益／虧損(2017年上半年：並不重大)。第三級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購買122億港元(2017年：45.77億港元)之金融資產以支持保險業務增長。第三級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負債有所增加，包括109.54億港元(2017年：零)之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反映客戶需求增加。

公允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公允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因此毋須再進行公允價值調整。

買賣價

HKFRS 13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價調整反映若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持倉或平倉消除組合的絕大部分剩餘市場風險淨額將會產生的買賣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等情況下，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本集團的估值模型所用者更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而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記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令實體承受風險的每個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在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借記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對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的相關價值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存在正相關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允價值調整

資金公允價值調整透過對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任何非抵押部分之預期日後資金風險應用日後市場資金息差計算。預期日後資金風險乃按模擬計算法(如適用)計算，並會因可能終止風險項目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責)而作出調整。資金公允價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乃各自獨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此等情況下，我們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值模型對公允值之估算乃基於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我們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模型估值的結構性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考慮市場可資比較數據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允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或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有利及不利變動按敏感度分析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允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取得可觀察替代數據及過往數據的可能性及可靠性。當可用數據未能通過統計分析檢驗時，不確定程度的量化會涉及判斷，但仍然以95%可信程度作指引。第三級公允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36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總計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06,327	—	396,061	10,723	406,784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338,151	—	322,443	15,531	337,974
客戶貸款	3,528,702	—	52,262	3,473,497	3,525,759
金融投資－已攤銷成本	367,401	8,543	356,836	—	365,379
負債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70,279	—	70,282	—	70,282
同業存放	164,664	—	164,662	—	164,662
客戶賬項	5,207,666	—	5,207,871	—	5,207,8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58,236	—	58,808	—	58,808
後償負債	4,081	—	960	2,919	3,879
優先股	98	—	—	98	98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30,890	—	318,849	11,927	330,776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33,005	—	418,652	14,561	433,213
客戶貸款	3,328,980	—	92,146	3,230,365	3,322,511
金融投資－已攤銷成本	300,244	6,244	303,240	—	309,484
負債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7,170	—	47,155	—	47,155
同業存放	201,697	—	201,456	233	201,689
客戶賬項	5,138,272	—	5,138,352	—	5,138,3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394	—	38,279	—	38,279
後償負債	4,090	—	993	2,773	3,766
優先股	21,037	—	—	21,539	21,539

上述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的公司)之價值。

其他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通常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這包括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向其他銀行託收及傳送中之項目、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紙幣流通額，全部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估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估計價格，但該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在將來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我們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之工具的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或會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者。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相關款額通常為短期所致。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允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允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本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估值專家計算貸款組合的公允值。

貸款的公允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允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允值。

金融投資

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即期存款公允值的估計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較長期存款的公允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以尚餘期限相若的存款之當前利率計算。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如有)，或參考近似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37 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成立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司、中介機構及投資基金參與已綜合入賬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的活動。

已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利用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使用以辦理資產及提高資本效益的資金來源趨於多元化。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或透過信貸違責掉期以組合形式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一詞指所有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公司。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以便利客戶交易及把握特定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其他	總計
0-4	38	39	97	36	210
4-15	7	18	84	1	110
15-39	1	4	38	-	43
39-196	-	1	21	-	22
196+	-	1	5	-	6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46	63	245	37	39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17,907	20,540	40,101	15,598	94,146
- 交易用途資產	-	76	-	-	76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9,292	40,101	-	59,393
- 衍生工具	-	-	-	-	-
- 客戶貸款	17,907	-	-	15,253	33,160
- 金融投資	-	1,172	-	-	1,172
- 其他資產	-	-	-	345	345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19	-	8,905	6,877	15,801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17,926	20,540	49,006	22,475	109,947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0-4	36	39	92	25	192
4-15	4	16	75	1	96
15-39	-	8	36	-	44
39-196	2	2	29	-	33
196+	-	1	4	-	5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42	66	236	26	37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20,201	28,160	44,854	8,578	101,793
- 交易用途資產	-	874	-	-	874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6,016	44,463	-	70,479
- 衍生工具	1	-	-	-	1
- 客戶貸款	20,200	-	-	8,281	28,481
- 金融投資	-	1,270	391	-	1,661
- 其他資產	-	-	-	297	297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18	-	6,265	3,120	9,403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20,219	28,160	51,119	11,698	111,196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指因本集團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不論產生損失的可能性)。

- 就承諾、擔保和承辦的信貸違責掉期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未來潛在損失的名義金額。
- 就保留及購入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投資和借予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貸款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的賬面值。

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的列賬金額未計及為減低本集團的損失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證券化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未綜合入賬的證券化公司發行的票據而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成立並管理多個貨幣市場基金及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可能有權根據管理的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亦可保留該等基金的單位。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購入及持有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單位，以滿足業務及客戶需要。除上文所披露的企業、資產及負債類別外，本集團與非滙豐管理的基金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其他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成立結構公司，例如客戶的結構性信貸交易，向公營和私營基建項目提供資金，以及進行資產和結構性融資交易。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反向回購和借入股票交易。此等權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以促進第三方交易及風險管理方案。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於2018及2017年，向該等獲資助公司轉讓資產及從其收取收益所涉的金額並不重大。

38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147,447	149,52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8,021	19,17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	280,854	267,174
交易用途資產	439,155	354,114
衍生工具	276,558	281,55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298	不適用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46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43,203	203,031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159,636	187,495
客戶貸款	1,947,307	1,832,490
金融投資	866,566	796,384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47,652	486,7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8,169	89,418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39,830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8,419	5,5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897	83,520
遞延稅項資產	682	73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30,057	87,287
資產總值	5,075,751	4,884,483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0,854	267,17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2,786	28,217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5,142	12,243
同業存放	121,618	154,728
客戶賬項	3,186,542	3,179,845
交易用途負債	47,491	101,529
衍生工具	279,056	289,649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2,545	7,83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398	27,865
退休福利負債	2,085	1,67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39,262	337,344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98,983	51,929
本期稅項負債	1,600	1,099
遞延稅項負債	8,836	8,758
後償負債	3,133	3,126
優先股	—	20,930
負債總額	4,631,331	4,493,949
股東權益		
股本	172,335	151,360
其他股權工具	35,879	14,737
其他儲備	23,346	18,855
保留盈利	212,860	205,58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444,420	390,53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075,751	4,884,4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⁷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¹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360	14,737	205,582	39,799	1,688	(118)	(9,473)	(13,041)	390,534
過渡至HKFRS 9之影響	—	—	(896)	—	(356)	—	—	—	(1,252)
於2018年1月1日	151,360	14,737	204,686	39,799	1,332	(118)	(9,473)	(13,041)	389,282
本年度利潤	—	—	75,742	—	—	—	—	—	75,74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	—	(535)	8,410	(295)	34	(3,373)	—	4,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	—	—	—	(261)	—	—	—	(26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	—	—	(34)	—	—	—	(34)
—現金流對沖	—	—	—	—	—	34	—	—	34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 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08)	—	—	—	—	—	(208)
—物業重估	—	—	—	8,410	—	—	—	—	8,41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327)	—	—	—	—	—	(327)
—匯兌差額	—	—	—	—	—	—	(3,373)	—	(3,373)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75,207	8,410	(295)	34	(3,373)	—	79,983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²	—	21,142	—	—	—	—	—	—	21,142
已付股息 ³	—	—	(47,440)	—	—	—	—	—	(47,4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13)	—	—	—	—	215	2
轉撥及其他變動 ^{4,6}	20,975	—	(19,380)	(8,703)	—	—	—	8,559	1,4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335	35,879	212,860	39,506	1,037	(84)	(12,846)	(4,267)	444,420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¹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4,359	14,737	232,782	35,816	2,262	(675)	(13,734)	(15,226)	370,321
本年度利潤	—	—	62,511	—	—	—	—	—	62,51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	—	707	7,252	(538)	557	4,261	—	12,23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38)	—	—	—	(538)
—現金流對沖	—	—	—	—	—	557	—	—	557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 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05)	—	—	—	—	—	(205)
—物業重估	—	—	—	7,252	—	—	—	—	7,25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912	—	—	—	—	—	912
—匯兌差額	—	—	—	—	—	—	4,261	—	4,26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63,218	7,252	(538)	557	4,261	—	74,750
已發行股份	1,744	—	—	—	—	—	—	—	1,744
已付股息 ³	—	—	(56,260)	—	—	—	—	—	(56,26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03)	—	—	—	—	(311)	(414)
轉撥及其他變動 ^{4,6}	35,257	—	(34,055)	(3,269)	(36)	—	—	2,496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360	14,737	205,582	39,799	1,688	(118)	(9,473)	(13,041)	390,534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56頁。

39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行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附註1.2(n)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所涉潛在責任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2010年，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一項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間接持有美國滙豐銀行之母公司）亦與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訂立一項同意停止和終止令。2012年，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進一步訂立覆蓋整個企業的合規同意令（統稱「該等同意令」）。該等同意令要求滙豐的所有美國業務採取改善措施，制訂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涵蓋與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合規事宜有關的風險管理。2012年，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額外同意令，該額外同意令要求美國滙豐銀行糾正美國貨幣監理署報告所指的情形，並限制美國滙豐銀行在未經美國貨幣監理署批准的情況下，取得任何新設金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其中持有權益，或於旗下現有金融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2018年6至9月期間，於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銀行實施所要求的補救措施後，聯儲局和美國貨幣監理署相繼終止該等同意令。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達成多項協議，包括接納聯儲局的停止及終止令，以及同意向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承諾遵守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並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以定期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內行人士／獨立顧問」）。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就涉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人士的過往交易與該辦公室訂立協議。內行人士／獨立顧問將於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儲局酌情決定的期間內，繼續開展國家／地區審查並提交定期報告。

內行人士／獨立顧問對國家層面的審查已識別出若干潛在的反洗錢和制裁合規問題，滙豐現正與聯儲局及／或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進行深入檢討。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以及美國紐約南區檢察官辦公室民事部門正就滙豐自有支付系統發出指示的若干付款中收集和傳輸第三方辦理機構資料進行調查。滙豐正配合上述各項調查。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或可能對滙豐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稅務調查

本行正繼續配合美國及其他有關當局的工作，包括對可能須遵循美國報稅責任的本行印度客戶進行之調查。

此外，印度等全球各地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關，正就指稱的逃稅或稅務詐騙、洗錢和非法跨境招攬銀行業務，對滙豐瑞士私人銀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進行調查及審查。2015年2月，印度稅務當局在印度向本行發出傳票及要求提供資料。

本行及滙豐旗下其他公司正配合此等持續進行的調查。上述調查及審查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鑑於傳媒對該等事件的關注，其他稅務管理、監管或執法機關亦可能會展開或擴大類似調查工作或監管程序。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

2016年7月及8月，在兩宗於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中，原告人代表曾買賣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等基準利率相關產品的人士，將滙豐及其他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列為被告人。申訴的指稱包括被告人曾進行與此等基準利率有關的不當行為，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大宗商品及詐騙法和州法例。2018年10月法院就被告人於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訴訟中的撤銷呈請作出判決之後，針對滙豐多家公司的申索被撤銷，本行成為滙豐在此訴訟中的唯一被告人。2018年10月，本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對人管轄權問題重新考慮有關決定。原告人於2018年10月提交第三份經修訂申訴，僅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的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列為被告人。2018年11月，被告人呈請撤銷該第三份經修訂申訴，現正等待審理。

2018年11月，法院部分接納及部分拒絕被告人要求撤銷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訴訟的呈請，並基於對人管轄權為理由撤銷了所有境外被告人，包括滙豐旗下所有公司。原告人已於2019年1月申請提交第二份經修訂申訴。

此等事宜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的訴訟

2018年6月，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接獲一項由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 (Singapore)之第11章受託人控告本行的申索（「受託人申訴」）。受託人申訴根據秘魯民法、香港及美國普通法以及破產守則就本行開展清盤程序並尋求為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 聯屬機構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時的聲稱行為提出指稱。受託人正尋求損害賠償及適用衡平層次原則或否決本行於相關破產程序中的第11章申索。

本行將尋求撤銷受託人申訴。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或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匯率調查

2018年1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與美國司法部刑事司就2010和2011年兩宗特定交易的欺詐行為訂立為期三年的延後起訴協議(「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結束美國司法部對滙豐歷史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根據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滙豐負有多項持續責任，包括採取措施改善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將須就此向美國司法部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滙豐同意支付罰款和賠償。

此項事宜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其他監管調查、審查及訴訟

因有關公司業務及營運的若干事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若干聯屬公司涉及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的多項其他調查、審查及訴訟，包括：

- 多個稅務管理或監管機關要求就Mossack Fonseca & Co.提供資料；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就聘任由亞太區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僱員轉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連之人員的安排對滙豐等多家機構展開調查。

此等事宜的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財務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而且相關結果及影響可能甚為重大。

40 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www.hsbc.com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41 結算日後事項

2018年內，本集團亦在消除業務營運上的互相依賴(例如由本集團旗下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供重要服務)方面取得進展，以進一步推行本集團的復元和解決計劃。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該等重要內部服務轉移至一組獨立運作的內部服務公司(「服務公司集團」)。該集團在本集團以外運作，但仍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將香港相關員工、重要內部服務及資產轉移至服務公司集團的程序於2019年1月1日大致完成。服務公司集團的成立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營運方式，而該等轉移亦無導致僱傭條款及條件或退休金福利發生變化。

42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已於2019年2月19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9年
版權所有

承印：宏亞印務有限公司，香港。本刊物以植物油
墨印製，採用 **Revive100 Offset 紙板及紙張**。此
種紙張在奧地利製造，成分為 100% 脫墨用後廢
料。紙漿不含氯。

FSC™ 標誌表示紙張所含的材料 100% 來自循環再
用之纖維，並已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